



# 大 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 决议和决定

第 一 卷

---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31/39)

联 合 国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



**大 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一 卷**

---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31/39)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纽约

# 说 明

本册载列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一〇七次会议决定把项目 66 保留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

\*

\* \* \*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到第三十届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208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15 A 至 E 号决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也编号，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

- (a) 从第 31/301 号起是选举和任命；
- (b) 从第 31/401 号起是其他决定。

几项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定，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411 A 号决定，第 31/421 A 和 B 号决定，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除了决议和决定以外，本册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1
* * *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3
三.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7
四.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59
五.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67
六.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11
七.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39
八.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67
九.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15
* * *	
十. 决定 .....	225
A. 选举和任命 .....	228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237
2.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38
3.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38
4.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41
5.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42
6.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43
7.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45

##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	247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	249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	251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261



##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sup>①</sup>

### 全体会议

1. 卢森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项目 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八章(A 节到 F 节)〕(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项目 15)。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项目 16)。
1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项目 17)。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项目 18)。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项目 19)。

---

<sup>①</sup>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和十月四日第四次和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下文第十节 B.1, 第 31/402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项目都是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建议(A/31/250, 第三和第四节)并经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的一部分。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 见附件三。

2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20)。
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21)。
2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项目 22)。
23.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项目 23)。
24.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项目 24)。
2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25)。
26.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26)。②
27.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27)；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
29. 中东局势(项目 29)。
3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项目 30)。
3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项目 56)；③
  - (d) 认可秘书长的任命。
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项目 60)；④
  - (d) 选举执行主任。
33.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2)；⑤
  -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34.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85)；⑥
  -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35. 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项目 117)。
36. 塞浦路斯问题(项目 118)。⑦

②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给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观察员机会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特别报告(A/31/330)的辩论。

③关于分项(a)到(c)，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 2。

④关于分项(a)到(c)，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 6。

⑤关于分项(a)，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 8。

⑥关于分项(a)到(c)，参看下文“第四委员会”，项目 2。

⑦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但了解在审议该项目时，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使塞浦路斯各族代表有机会列席该委员会发表意见，然后大会将参照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37. 给予英联邦秘书处联合国观察员身分(项目 119)。⑥
3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122)。
3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52)；⑥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

(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军备管制)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1)。
2.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2)。
3.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3)。
4. 裁减军事预算；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4)。
5.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5)。
6.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36)。
7.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37)。
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38)。
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9)。
10.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0)。
11.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项目 41)。
1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42)。

⑥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1/250, 第 24 段(a)(四))，决定将这一项目作为优先事项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⑥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以及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对这一项目的讨论。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准许下列各组织出席特别政治委员会就这一项目陈述意见：世界和平理事会、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宗教间共同责任中心、黑人自觉运动和魁北克和平理事会。

13.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3)。
1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项目 44)。
15.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45)。
1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 46)。
17.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项目 47)。
1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48)。
19.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49)：<sup>⑩</sup>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20.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0)。
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项目 116)。
22.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项目 124)。<sup>⑪</sup>

###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1)。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53)。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4)。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5)。

<sup>⑩</sup>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1/250, 第 24 段(b))，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49 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五年度报告(A/31/171)中的有关各段。

<sup>⑪</sup>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1/250/Add.1, 第 2 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而且在适当阶段将它发交第六委员会审查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5. 在法拉卡单方面截引恒河河水所引起的局势(项目 121)。
6. 塞浦路斯问题(项目 118)。<sup>⑦</sup>

##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A 节到 E 节、H 节到 K 节和 M 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A 节)以及第七章(B 节到 D 节和 F 节))(项目 12)。<sup>⑩</sup>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项目 56)；<sup>⑪</sup>
  - (a) 贸发会议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57)。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项目 58)。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59)；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sup>⑩</sup>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1/250，第 24 段(d)(一))，决定：(a)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有关；(b)第三章，A 节(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B 节(审议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危地马拉发生地震后的情况)和 C 节(继马达加斯加受旋风侵袭后采取的措施)，可能和第三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二章、第四章(A 节)和第五章，并参看下文“第三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D 节、E 节和 H 节到 J 节)、第四章(F 节)和第七章(C 节和 F 节)，并参看下文“第五委员会”，项目 16；关于第七章(D 节)，并参看下文“第三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6。

<sup>⑪</sup>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1/250，第 24 段(d)(二))，决定由第二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扩大编制问题，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关于分项(d)，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 31。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项目 60),<sup>⑩</sup>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7.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61)。
8.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2),<sup>⑪</sup>
  - (a) 理事会的报告。
9. 联合国大学(项目 63);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4)。
11.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修订(项目 65)。
1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66);
  - (a)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7)。
1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项目 68)。

###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F、G和L节)、第四章(A节)、第五章、第六章(B节到D节)以及第七章(D节))(项目 12)。<sup>⑫</sup>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69);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sup>⑩</sup>关于分项(d), 参看上文“全体会议”, 项目 32。

<sup>⑪</sup>关于分项(b), 参看上文“全体会议”, 项目 33。

<sup>⑫</sup>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1/250, 第24段, (e)(一)), 决定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二章、第四章(A节)和第五章; 并参看上文“第二委员会”, 项目1; 关于第三章(F节和G节)和第六章(B节到D节), 并参看下文“第五委员会”, 项目16; 关于第七章(D节), 并参看上文“第二委员会”, 项目1, 和下文“第五委员会”, 项目16。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 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项目 70)。
- 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项目 71)。
- 5.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2)。
- 6.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3)。
- 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74)。
- 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5)。
- 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6)。
- 10.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项目 77)。
-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项目 78)。
- 1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9)。
- 13. 新闻自由(项目 80)：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 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1)。
- 15.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项目 82)。
- 16.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项目 83)。
- 17.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项目 120)。

## 第四委员会

(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84)：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85):<sup>①</sup>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3. 南罗得西亚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6)。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7)。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88):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E节)〕(项目 12)。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9)。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0)。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项目 25)。②

##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1):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sup>①</sup>关于分项(d), 参看上文“全体会议”, 项目 34。

<sup>②</sup>参看上文“全体会议”, 项目 25。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92)。
  3. 中期计划(项目 93):
    - (a) 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和一九七七年订正计划;
    - (b) 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4)。
  5.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项目 95)。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6)。
  7. 联合检查组(项目 97):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8)。
  9. 联合国办公房地(项目 99):
    - (a) 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办公房地;
    - (b)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 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0)。
  11.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01):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g)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2. 人事问题(项目 102):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3)。

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4）。
15.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5）。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D 节到 J 节)、第四章(F 节)、第六章(B 节到 D 节)、第七章(A、C、D 和 F 节)以及第八章(G 和 H 节)]（项目 12）。<sup>⑩</sup>

##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06）。
2.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全权代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7）。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08）。
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9）。
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0）。
6.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1）。
7.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2）。
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3）。
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项目 114）：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sup>⑩</sup>关于第三章(D 节、E 节和 H 节到 J 节)，第四章(F 节)和第七章(C 节和 F 节)，并参看上文“第二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F 节和 G 节)和第六章(B 节到 D 节)，并参看上文“第三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七章(D 节)，并参看上文“第二委员会”，项目 1，和“第三委员会”，项目 1。



10.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项目 115)。

11.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项目 123)。②

②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1/250/Add.1, 第1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1	接纳塞舌尔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31/L. 1 和 Add. 1 和 2).....	26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4
31/3	给予英联邦秘书处联合国观察员身分(A/31/L. 2 和 Add. 1).....	119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14
31/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31/L. 3/Rev. 1 和 Rev. 1/ Add. 1).....	122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4
31/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31/L. 5, A/31/L. 6 和 Add. 1-5, A/31/L. 7 和 Add. 1-3, A/31/L. 8 和 Add. 1-3, A/31/L. 9 和 Add. 1-3, A/31/L. 10/Rev. 1 和 Rev. 1/Add. 1 和 2, A/31/L. 11 和 Add. 1-3, A/31/L. 12 和 Add. 1-3, A/31/L. 13 和 Add. 1-3, A/31/L. 14 和 Add. 1 和 2, A/31/L. 15 和 Add. 1)			
	决议 A.....	52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5
	决议 B.....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5
	决议 C.....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6
	决议 D.....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6
	决议 E.....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7
	决议 F.....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7
	决议 G.....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8
	决议 H.....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9
	决议 I.....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20
	决议 J.....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21
	决议 K.....	5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25
31/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1/L. 16).....	14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26
31/12	塞浦路斯问题(A/31/L. 17 和 Add. 1).....	118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26
31/1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31/L. 18 和 Add. 1).....	28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27
31/16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A/31/308 和 Add. 1)			
	决议 A.....	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8
	决议 B.....	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8
31/20	巴勒斯坦问题(A/31/L. 20 和 Add. 1).....	27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8

①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下文第十节。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21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A/31/L. 21 和 Add. 1 和 2)...	26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8
31/44	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31/L. 22 和 Add. 1).....	2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9
31/60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A/31/L. 28).....	1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	29
31/61	中东局势(A/31/L. 26 和 Add. 1 - 3).....	2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29
31/62	中东和平会议(A/31/L. 27 和 Add. 1 - 3).....	2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30
31/6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31/L. 4).....	3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30
31/104	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31/L. 32 和 Add. 1).....	2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31/142	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A/31/L. 23/Rev. 2)	11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1
31/14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31/L. 29 和 Add. 1 - 3).....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2
31/144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31/L. 30 和 Add. 1 - 3)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4
31/145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A/31/L. 31 和 Add. 1 - 3).....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31/15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1/L. 33).....	1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5

### 31/1. 接纳塞舌尔共和国 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关于接纳塞舌尔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sup>②</sup>

审议了塞舌尔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③</sup>

决定接纳塞舌尔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

### 31/3. 给予英联邦秘书处以 联合国观察员身分

大会，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A/31/176 号文件。

<sup>③</sup>A/31/173 - S/1216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注意到英联邦成员国期望联合国和英联邦秘书处之间实行合作的意愿，

1. 决定邀请英联邦秘书处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科摩罗共和国全体人民，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民投票中，以绝大多数表示愿意在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取得独立，

认为强加于科摩罗马约特岛居民的公民投票侵犯科摩罗国的主权和它的领土完整，

认为法国占领科摩罗马约特岛是悍然损害联合国会员国科摩罗国的国家统一，

认为法国的这种态度违反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原则，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和确保这些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1. 谴责法国政府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和四月十一日在科摩罗马约特岛举行的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是无效的，并拒绝接受；

(a) 法国将来可能在科摩罗领土马约特举行的任何其他方式的公民投票或协商；

(b) 目的在使法国在科摩罗领土马约特的殖民势力合法化的任何外国立法；

2. 强烈谴责法国势力在马约特的存在侵犯到独立的科摩罗共和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

3. 要求法国政府立刻撤离构成独立的科摩罗共和国不可分割部分的科摩罗马约特岛，并尊重它的主权；

4. 请全体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向科摩罗国提供有效的援助，在所有各方面同它合作，使它能够捍卫和保障它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

5. 呼吁全体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向法国政府进行说服工作，使它永远放弃把科摩罗马约特岛从科摩罗共和国分割出来的计划；

6. 要求法国政府立即开始同科摩罗政府就本决议的执行进行协商。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 31/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sup>④</sup>

#### A

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的班图斯坦

大会，

回顾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班图斯坦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1 D(XXX)号决议，

<sup>④</sup>参看上文第一节，附注 9。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特兰斯凯的假“独立”，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及其特别报告，<sup>⑥</sup>

1. 强烈谴责建立班图斯坦，以图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永久维持白人少数统治并剥夺南非非洲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2. 拒绝接受特兰斯凯的“独立”，并宣布其无效；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或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4.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其管辖下的个人、公司和其他机构同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信托基金的报告，<sup>⑦</sup>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重申国际社会向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所有受到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援助是恰当的和必不可少的，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大规模镇压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人，包括杀害无数的和平示威者，

1. 对曾经捐款给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31/22)。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 22 A 号》(A/31/22/Add.1 - 3)。

<sup>⑦</sup>A/31/277。

2. **赞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请向信托基金作更多的慷慨捐款的紧急呼吁；

3. **赞扬**从事于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切志愿机构。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C

支持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重申**南非人民为完全消灭种族隔离、让南非所有居民得以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蔑视联合国关于要求南非停止镇压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制度进行斗争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怀**索韦托和南非其他地区发生的残酷屠杀和为反对种族隔离而示威的学童或其他人士遭受监禁，以及不顾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392(1976)号决议继续此种暴行的情况，

**赞扬**南非人民为争取解放进行斗争而表现的英雄行为和牺牲精神，

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残酷镇压；

2. **重申**支持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建立多数统治和行使自决权以及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而进行斗争的南非人民；

3.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在南非参加解放斗争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

4. **宣布**十月十一日为支持南非政治犯日；

5. **请**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加强宣传所有因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而遭受迫害的人所致力目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D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注**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恣意屠杀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种族歧视的包括许多学童在内的数百名和平的示威者而在南非造成的爆炸性局势，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所进行的殖民战争以及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一再的侵略行为，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得自其传统盟友，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外国的武器在南非进行镇压，并对其他国家横施侵略，

**进一步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向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军事装备，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军事预算继续迅速增加，南非的传统盟友继续违反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联合王国、美国以及其他外国，

**体认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基本责任，

**深信**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性措施，确保彻底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对于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是必要的，

**对**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到现在为止一直阻止了这些措施、因而助长了南非的军事化，**表示深切遗憾**，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紧急行动，以确保所有国家完全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及零件和任何其他军事设备，并完全停止提供任何能使南非加强其军警力量的合作；

2.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政府特别要，

(a) 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任何类型的武器毫无例外, 并禁止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或个人有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行动;

(b) 不得输入任何南非制造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军事物资;

(c) 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现有的军事安排, 并且不要订立或计划任何这种安排;

(d) 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运送或供南非使用任何足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或可裂变物资或技术;

3. 呼吁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积极的政策, 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行动;

4.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促进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并为此发动一个特别运动使武器禁运获得最广泛的公众的支持。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E

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在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1 G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4 E (XXIX)号以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 3411 G (XXX)号决议里, 一再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与以色列加强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领域里的关系和勾结,

深切关注以色列公然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派遣半军事人员训练南非军队, 并将军舰和其他作战物质卖给南非,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的报告,<sup>⑥</sup>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2 A 号》(A/31/22/Add.1 - 3), A/31/22/Add.2 号文件。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断加紧勾结, 是公然违反联合国的决议, 也是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它的罪恶政策;

2. 要求秘书长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各种不同的语文, 广为散发, 以便动员舆论反对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F

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大会,

回顾其关于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775 D (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1 E (XXX) 号决议,

重申无条件支持奥林匹克原则, 即不得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有所歧视,

认识到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抵制在种族隔离基础上挑选的南非体育队的重要性,

遗憾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以及个别运动员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的决议, 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的体育机构保持接触,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作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的优先事项, 铲除一切方面的种族隔离,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sup>⑦</sup>和《行动纲领》,<sup>⑧</sup>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议赞同签订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提议, 并请联合国紧急考虑草拟这一公约,<sup>⑨</sup>

<sup>⑦</sup>A/31/104 - S/12092, 附件一。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⑧</sup>A/31/104 - S/12092, 附件二。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⑨</sup>A/31/197, 附件四 A, 决议六。

进一步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大会应审议签订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提议，大会同时应通过一项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宣言，<sup>⑭</sup>

1. 欢迎签订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提议，以促进遵守奥林匹克不歧视原则，并劝阻和拒不支持违反这项原则的体育活动；

2. 决定成立一个草拟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现有成员和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委任的七个其他会员国组成；

3. 请特设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拟定一项针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宣言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还请特设委员会为草拟该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采取准备的步骤，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5.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建议<sup>⑮</sup>即：

(a) 向所有国家体育机构传达关于种族隔离和体育的联合国决议，并要求它们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这些决议；

(b) 拒绝正式主持、协助或鼓励同南非的体育接触，包括正式接待体育队和拨发补助金给予同南非体育队或运动员竞赛的体育机构、体育队或运动员；

(c) 拒绝给予南非体育机构、体育队或运动员签证，除非是特别委员会和解放运动认可的非种族性体育机构；

(d) 对体育机构、体育队或运动员访问南非，拒不给予便利；

(e) 鼓励有关的国家体育机构支持在国际体育机构和运动会上排除南非；

6. 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体育组织积极支持同解

<sup>⑭</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1/22)，第一卷，第二节，第285和286段。

<sup>⑮</sup>同上，第284段。

放运动合作进行的计划，以组成真正代表南非的非种族性体育队。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⑯</sup>及其特别报告，<sup>⑰</sup>

赞扬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的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对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工作，

考虑到在争取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使南非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斗争的这一关键阶段，需要——同各专门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统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1.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并加强其推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协调行动的工作；

2. 请同非殖民化问题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和协商，以保证工作的协调；

3.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视需要派遣由特别委员会成员、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组成的特派团到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会联合会的总部进行协商，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

(b) 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同不结盟国家运动、

<sup>⑯</sup>同上，《补编第22号》(A/31/22)。

<sup>⑰</sup>同上，《补编第22号》(A/31/22/Add.1-3)。



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更密切的合作；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各种会议；

(d)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就种族隔离问题的各方面和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进行协商；

4. 授权特别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第 296 至 302 段所载的建议，于一九七七年筹开一个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sup>④</sup>

5. 进一步授权特别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第 269 至 274 段所载的建议，召开一个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工会大会；<sup>④</sup>

6. 核准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活动<sup>⑤</sup>的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特别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这些建议；

7. 授权特别委员会设立一种奖状，赠给那些同联合国合作，声援南非解放运动，并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作出意义重大的贡献的人士；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使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能够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有效的援助；

9. 请一切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提供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H

在经济上同南非勾结

大会，

审查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⑥</sup>及其特别报告，<sup>⑦</sup>

<sup>④</sup> 同上，《补编第 22 A 号》(A/31/22/Add.1-3)，A/31/22/Add.3 号文件，第三节。

<sup>⑤</sup> 同上，《补编第 22 号》(A/31/22)。

<sup>⑥</sup> 同上，《补编第 22 A 号》(A/31/22/Add.1-3)。

回顾其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政府为了追求战略的、经济的和其他利益，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因而助长它顽固推行其罪恶的政策，

1. 宣布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勾结，就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对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蔑视违抗；

2.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及外国经济与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行为；

3. 呼吁在经济上和贸易上仍然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会员国执行有关的大会决议，并立即停止同该政权的这种勾结；

4. 要求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禁止其国家管辖范围的银行和公司向南非的一切贷款、或在南非投资；

5. 谴责跨国公司的加强活动；跨国公司继续剥削在种族上被压迫的南非人民、掠夺其自然资源，因此是种族隔离政权罪行的帮凶；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不要同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或作任何投资的公司有任何往来；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跨国公司委员会研究并公布跨国公司与南非种族隔离经济的瓜葛；

8.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贷款；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责成人权委员会对跨国公司在南非活动的范围和后果予以特别注意；

10. 赞扬依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已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一切经济勾结的各国政府；

11. 赞扬所有采取股东行动或其他活动以阻止跨国公司和南非勾结的反种族隔离运动、教会、工会及其他组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I

##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及其特别报告，<sup>⑪</sup>

注意到南非被压迫人民对种族隔离政权掀起的全国性暴动，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学童和其他和平示威者继续进行屠杀和其他暴行，深感震惊，

深切关怀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尤其是旨在建立核设施和将核技术转让给南非的核勾结，

深知外国雇佣兵及其组织在南非境内非常活跃，而且参加该国对非洲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会员国进行的侵略行为，

相信南非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重申种族隔离的政策和措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

欢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发生效力，<sup>⑫</sup>

念及联合国和国际大家庭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以及对那些因反对种族隔离而斗争致被监禁、限制和放逐的人，负有特别的责任，

1. 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非法的，无权代表南非的人民；

2. 重申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大会，是南非人民压倒多数的真正代表；

3. 严厉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屠杀黑人，包括学童在内，和残酷地镇压一切为反对种族隔离而斗争的人；

4.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组织为了人民

夺取政权和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以一切可能方法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尤其确认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始终蔑视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而且继续残酷镇压，包括肆意的大规模屠杀，使南非被压迫人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进行武装斗争以争取他们的合法权利；

6. 宣告由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造成的南非局势构成对和平的严重威胁，须依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7. 要求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合作和核合作；

8.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鼓励外国雇佣兵及其组织在该国境内进行活动，并且利用他们来对付非洲人民及非洲统一组织的会员国；

9. 迫切呼吁所有国家制定法律，宣告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各该国境内招募、资助、训练、转运和集合外国雇佣兵是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并禁止本国的国民应募为外国雇佣兵；

10. 特别要求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政府：

(a) 不要在安全理事会中袒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滥用否决权；

(b) 使安全理事会能决定在南非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而行使其宪章责任；

(c) 不要妨碍而要促进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性武器禁运和其他必要措施，以处理南非的严重局势；

11.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根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在进行合法斗争时所需要的一切援助；

12. 还要求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紧急的共同计划和财政援助，协助莱索托和毗邻南非的其他各国，以确保人数迅速增加的来自南非的难民学生获得教育上的便利；

13.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政府加入该公约；

<sup>⑩</sup>第3068 (XXVIII)号决议，附件。

14.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推动此种援助的一切适当步骤, 包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sup>①</sup>第264段所建议的设立一个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基金, 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并协助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大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办事处;

15. 赞扬已经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援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团结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6.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曾支援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非洲独立邻国的侵略行径, 请各国政府在这些国家提出请求时, 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以抵抗侵略;

17. 宣布六月十六日为国际声援南非斗士日, 要求各会员国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这一天。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J

### 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大会,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及其特别报告,<sup>③</sup>

欢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拉那召开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sup>④</sup>和行动纲领,<sup>⑤</sup>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日在路易港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sup>⑥</sup>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31/22)。

<sup>②</sup>同上,《补编第22A号》(A/31/22/Add.1-3)。

<sup>③</sup>A/31/104-S/12092, 附件一。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④</sup>A/31/104-S/12092, 附件二。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⑤</sup>A/31/196和Corr.1, 附件。

并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召开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决议,<sup>⑦</sup>

考虑到有必要通过行动纲领——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会、教会、反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执行——以支援南非人民为彻底消灭种族隔离使全体南非人民, 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 均能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1. 向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推荐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反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

2. 请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 参加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3. 请特别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并随时就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尽可能将行动纲领公布宣扬, 并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以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

#### 目 录

节次	页次
导言	21
一. 各国政府应采的行动	22
二.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采的行动	24
三. 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团结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应采的行动	24
四.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应采的行动	25

#### 导 言

1. 废除南非的种族主义统治和剥削, 协助南非人民建立

<sup>⑦</sup>参看A/31/197, 附件一至四。

一个非种族主义的社会，已成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一项主要任务。

2. 种族隔离，与奴隶制度一样，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必须予以彻底消灭。

3. 种族隔离有辱人类尊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严重威胁，故必须予以彻底消灭。

4. 要非洲大陆从几百年所受的痛苦灾难中解放出来，在国际事务中起合理的作用，必须把种族隔离彻底消灭。

5. 种族隔离必须彻底消灭，因为这是根除种族主义，为真正国际合作奠定基础的必要条件。

6. 南非的种族主义问题已经在联合国讨论了三十年。联合国不嫌其烦地一再劝导这些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放弃这过去遗留下来的恶习，依照人类平等和国际合作的原则，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7. 可是这些政权麻木不仁，对被压迫人民的和平正义要求报之以残酷的镇压；在保全和巩固其种族主义统治的垂死挣扎中，制造了广大的苦难。

8. 那个从一九四八年起掌权的种族主义政权所干的不人道行为是史无前例的。

9. 占这个国家人口绝大多数的黑人，一向受到欺凌，受到残酷的剥削。为了要强制实行种族隔离，几百万人民硬被逐出家园，赶到荒野的保留区和城市的黑人区。几百万黑人被根据通行证法和其他种族主义的法令拘禁起来。几千个爱国人士被判了长期徒刑，被施酷刑和放逐。几百人因为进行反对种族主义的和平示威而遭屠杀。

10. 非洲工人连基本的工会权利都没有；只是参加罢工就犯了“罪”，就被监禁，甚至被杀。

11. 南非人民对种族主义恶魔的斗争，对于人类为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里各项原则而进行的斗争，确是一项辉煌的贡献。

12. 大会回忆，它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1C(XXX)号决议里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因进行斗争反抗种族隔离政策而被监禁、受限制或被放逐的人负有特别责任，并重申决心，以更大的注意和一切必要的资源，协调国际间的努力，以谋迅速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并解放南非人民。

13. 大会赞扬南非的被压迫人民为了消除种族主义而在他们经非统组织承认的各个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之下进行的英

勇斗争。大会重申，他们为了彻底消灭种族隔离以及所有南非居民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完全合法的。大会重申，它同为了消灭种族隔离和维护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中奉为神圣的各项原则而进行斗争的所有南非人民团结一致。

14. 大会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一再肆无忌惮地蔑视联合国的决议。大会痛斥该政权的阴谋诡计，妄图永远维持它那恶贯满盈的种族隔离政策，并取得各方面的默许。大会特别痛斥班图斯坦的建立，认为这是剥夺非洲人民在他们整个国家里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一种阴谋。

15. 大会宣布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是非法的，无权代表南非人民。大会承认各个民族解放运动是大多数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

16. 大会深信，一些政府和既得利益集团全然不顾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南非人民的合理要求，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狼狈为奸，阻碍了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鼓励了种族主义政权顽固地执行其残酷政策。

17. 这些政府和经济利益集团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能够建立军事机器，镇压人民和侵略邻国。它们在南非靠剥削非洲劳工，获利达数十亿美元。他们对南非人民所受的灾难和这种局势对国际和平的威胁，要负起严重的责任。

18. 大会认为，种族隔离是举世关切的问题。全世界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各地人民，必须加强支持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争取正义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19. 大会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工会、教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发动一个国际运动，在南非被压迫人民解放斗争的这个关键时刻援助他们。

**决不提供武器给南非！**

**决不从种族隔离中获取利益！**

**决不与种族主义妥协！**

#### 一.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20. 大会请所有各国政府，不问其他分歧，联合对种族隔离的罪行采取行动，以有力的和一致的措施，执行联合国的决议，孤立种族隔离的政权，援助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直到他们获得自由时为止。

21. 大会请各国政府，特别是：

## A. 外交、领事和其他官方关系

(a) 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断绝外交、领事和其他官方关系, 或者不建立这样的关系;

## B. 军事和核勾结

(b) 无例外无保留地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并在这方面:

- (一) 不销售和运送所有各种武器、弹药和任何车辆或装备以供南非武装部队和半军事性组织之用;
- (二) 不销售和运送设备和材料, 以供在南非制造和维修武器、弹药以及军用车辆和装备之用;
- (三) 不供应南非武装部队和半军事性组织使用的车辆和装备的备件;
- (四) 吊销已经发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南非公司的关于制造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和装备的执照或专利权和发给这样的执照和专利权;
- (五) 禁止在南非投资或提供技术援助, 制造武器、弹药、航空器、海军舰艇和其他军用车辆及装备;
- (六) 解除现有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安排, 和不缔结任何这样的安排;
- (七) 不对南非武装部队的人员提供训练;
- (八) 不同南非进行任何的联合军事演习;
- (九) 禁止军舰或军用航空器前往南非港口和机场, 并禁止南非军舰或军用航空器前往各国领土;
- (十) 禁止军事人员前往南非, 并禁止南非军事人员前往各国;
- (十一) 不与南非互派陆军、海军或空军军官;
- (十二) 不购买由南非制造的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任何军事供应品;
- (十三) 不与南非的军事单位或设施通信或接触;
- (十四) 不与南非作任何其他方式的军事合作;
- (十五) 禁止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内的公司、机构或个人有任何违犯武器禁运的情事;
- (十六) 不与南非在核领域发生任何勾结;
- (十七) 禁止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内的任何机关、机构或公司向南非递交、或让南非处置任何使南非种族主义

政权能取得核武器技术的设备或可裂变物质或技术;

## C. 经济勾结

- (c) 终止与南非的一切经济勾结, 特别是:
- (一) 停止对南非提供石油、石油产品或其他战略物资;
  - (二) 停止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在南非注册的公司提供贷款、投资和技术援助;
  - (三) 禁止设在它们国家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南非的公司提供贷款;
  - (四) 禁止在它们国家管辖下的经济和金融利益集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在南非注册的公司合作;
  - (五) 不对南非的出口货给予关税的或其他的优惠; 不对投入南非的资本给予任何有利的条件或保证;
  - (六)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一类国际机构和组织中采取适当行动, 使南非政权不能取得一切援助和商业或其他便利;
  - (七) 单独或集体采取适当行动, 打击与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

## D. 航空和船运公司

- (d) 拒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或根据南非法律注册的公司的飞机提供降落或通过的便利;
- (e) 拒绝让所有悬挂南非旗帜的船只进入港口停泊;
- (f) 禁止在它们国家注册的航空和船运公司提供来往南非港埠的服务;

## E. 移民

(g) 禁止或劝阻向南非移民, 特别是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

## F. 与南非在文化、教育、体育和其他领域的勾结

- (h) 中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实行种族隔离的南非组织或机构进行文化、教育、体育和其他方面的来往;
- (i) 执行联合国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决议, 特别是:
- (一) 避免同基于种族隔离而设立的体育机构或以种族歧视方式选拔的南非体育团体有任何接触;

- (二) 对于有南非以种族歧视方式选拔的体育团体参加, 违背奥林匹克原则而举办的体育项目, 不给予任何支持;
- (三) 鼓励体育组织避免与南非以种族歧视方式选拔的体育团体有任何来往;

#### G. 支援南非被压迫人民

(j) 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 直接或通过非统组织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

(k) 鼓励各国进行公开募捐以支援南非解放运动;

(l) 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联合国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 以及向其他支援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基金, 定期地慷慨捐款;

(m) 鼓励法律组织、其他适当机构和一般人民, 援助因进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而被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迫害的人;

(n) 对南非难民给予庇护, 提供旅行便利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o) 鼓励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的活动, 鼓励其他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南非解放运动提供政治和物资援助的组织的活动;

#### H.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消息

(p) 与联合国和南非各解放运动合作, 保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种族隔离和南非解放斗争的消息;

(q) 鼓励建立全国性的组织, 使舆论逐渐认识到种族隔离的罪恶;

(r) 鼓励新闻界对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作出有效的贡献;

(s) 向南非的解放运动提供广播设备;

(t)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打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宣传组织的活动, 打击赞成种族隔离政策的私人组织的活动;

#### I. 其他措施

(u) 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②</sup>

(v) 每年三月二十一日举行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 十月十一日举行声援南非政治犯日;

<sup>②</sup> 第 3068(XXVIII)号决议, 附件。

(w) 促进政府间组织支援南非解放斗争的行动;

(x) 在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略的非洲独立国家提出要求时, 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使它们能够保卫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 二.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22. 大会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尽力对国际上所进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作出贡献。大会特别建议它们:

(a) 决不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它们的组织;

(b) 拒绝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援助;

(c)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 除了别的以外, 出席它们的会议和讨论会, 并负担他们出席的费用;

(d) 向南非受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提供适当援助;

(e) 同联合国合作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消息;

(f) 在它们的秘书处内向南非的受压迫人民提供就业机会, 并向他们提供教育和训练方面的援助。

#### 三. 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团结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23. 大会赞扬所有公共组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支持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各项决议、协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动员反对种族隔离的舆论的活动。

24. 大会鼓励它们互相协调, 加倍努力, 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进行特别是下列工作:

(a) 运用它们的影响力, 说服仍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的各国政府停止这种合作;

(b) 力促所有国家的政府实施联合国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

(c) 扩大抵制南非货物的运动;

(d) 加强打击与南非勾结的银行和其他跨国公司;

(e) 设立团结基金, 对南非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f) 协助南非的政治难民;

(g) 宣扬在南非的解放运动;

(h) 每年三月二十一日举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十一月十一日举行声援南非政治犯日。

25. 大会特别呼吁各工会:

(a) 在工人中组织集会和宣传活动, 使他们充分了解种族隔离的问题, 并取得他们的合作, 采取对付南非的工业行动;

(b) 支持国际上对南非货物的共同抵制;

(c) 组织国际工会行动, 禁止装卸来自和运往南非的货物;

(d) 调查在南非有附属机构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e) 在有关国家内, 对那些拒绝承认南非的非洲人工会和不遵守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的跨国公司采取工业行动;

(f) 对南非的非洲人工会和非种族歧视的工会给予道义上和财政上的援助, 包括向被监禁和受限制的工会会员给予法律援助;

(g) 加强反对工人向南非移民的行动;

(h) 请工人们不要装卸南非订购的任何武器, 并充分支持那些本着良心拒绝装卸这种货物的工人。

26. 大会特别向教会和宗教组织呼吁:

(a) 行使一切影响力并作出努力, 反对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b) 扩大进行打击同南非勾结的银行和跨国公司的运动;

(c) 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d)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不人道和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的资料。

27. 大会呼吁体育组织和运动员:

(a) 坚持奥林匹克的原则, 即不容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的理由而有所歧视;

(b) 避免同基于种族隔离而建立的体育组织和南非以种族歧视方式选拔的体育团体有任何接触;

(c) 援助在南非由于反对体育上的种族隔离而受到迫害的运动员和体育行政人员;

(d) 采取适当行动, 从一切国际体育联盟和比赛中开除南非种族主义体育组织。

#### 四.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28. 大会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协助下,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一致行动。特别请求特别委员会推动协调进行的国际运动:

(a) 要求协助南非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

(b) 要求对南非实施有效的武器禁运;

(c) 反对同南非进行一切形式的核勾结;

(d) 反对各国政府、银行和跨国公司同南非进行任何勾结;

(e) 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勾结者所从事的宣传;

(f) 要求无条件释放南非的政治犯;

(g) 要求抵制以种族歧视的方式选拔的南非运动团体。

29. 大会请一切专门机构, 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以及各工会、教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落实这个行动纲领。

## K

###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及其特别报告,<sup>③</sup>

注意到在南非的外国投资的增加, 助长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欢迎一些政府决定要停止在南非的进一步投资的积极步骤,

考虑到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新投资是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

促请安全理事会在研究继续进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斗争的问题时, 考虑达成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进一步投资的步骤。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A/31/22)。

<sup>③</sup>同上,《补编第 22 A 号》(A/31/22/Add.1 - 3)。

\*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sup>②</sup>他根据上面F决议第2段的规定，委任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牙买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为草拟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七个由他指定的成员中的六个。

因此，特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 31/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一九七五年度的报告，<sup>③</sup>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声明<sup>④</sup>就该机构活动的主要发展所提供的补充资料，

考虑到几乎一致地预测全世界对能源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并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二十周年纪念时将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一个关于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的重要会议，评估核能作为现有的另一种能源所将发挥的全面作用，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透过其扩大训练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核动力计划项目的管理、安全和工程方面的人力需要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所设的核爆炸和平用途特设咨询组的报告将论及关于核爆炸和平用途的

<sup>②</sup>见 A/31/474 和 Add. 1。

<sup>③</sup>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五年的年度报告》（维也纳，一九七六年七月），已由秘书长的照会（A/31/171）转送大会各会员国。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五十九次会议，第 92 - 129 段。

经济、技术、安全和法律方面，以及设立和管理一个国际核爆炸和平用途事务处所涉的各项因素，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本年度内所采取的同许多国家缔结保障协定的重要步骤；

3.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该机构已有成效的努力，以便按照该机构章程完成其在和平使用原子能各方面所负的任务；

4.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编制最新的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的调查上所起的作用，并促请应对此项调查经常进行审查；

5.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关于核物质的实际保护工作方面和对各区域燃料循环中心这项概念的详细研究方面所作的努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萨尔茨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有关该机构活动的记录转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 31/12. 塞浦路斯问题<sup>⑤</sup>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对塞浦路斯危机的拖延不决，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怀，

重申充分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再次呼吁停止对塞浦路斯事务的一切外来干涉，

对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深表遗憾，

<sup>⑤</sup>参看上文第一节，附注 7，和下文第十节 B.2，第 31/403 号决定。



考虑到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再延迟地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3212(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395(XXX)号决议；
2. 要求急切执行上述各项决议；
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继续为两族代表的谈判进行斡旋；
5. 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1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3280(XXIX)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大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的发言；<sup>⑨</sup>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在全世界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在协助达成联合国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74-97段。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都继续作出了努力，协助解决主要是影响南部非洲的一些严重问题，

注意到迫切需要对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非洲人民加强镇压而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迫害的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援助，

深知需要采取有效步骤，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洲人民为摆脱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消息，

体会到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工作，由于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这些机构有关会议的直接结果，取得了积极的成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sup>⑩</sup>并赞扬秘书长为促进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对非洲统一组织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上所作的卓越贡献，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和总秘书处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再度表示赞赏；

3.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努力为若干对国际社会极端重要的问题寻求非洲的解决办法；

4.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紧努力，以寻求解决南部非洲当前严重局势的办法；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上的合作，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关于这点，并注意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6. 再请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注意：必须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就

<sup>⑩</sup>A/31/217。

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密切的联系；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并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16.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sup>⑤</sup>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up>⑥</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20.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⑦</sup>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A/31/308 号文件。

<sup>⑥</sup>同上，A/31/308/Add.1 号文件。

<sup>⑦</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而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及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任务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2.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决定将此项目报告散发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该委员会的执行方案斟酌采取必要行动；

4. 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再度审议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充分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辩论期间各方对此所表示的意见，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从而及早获得进展，以便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建立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5. 授权该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委员会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适当方法，尽最大可能散播其执行方案的新闻；

7. 请秘书长给予该委员会的工作以最广泛的宣传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便利，包括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8.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21.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②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大会主席的信,③

深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确能并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

重申深信按照宪章第四条的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有资格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 3366 (XXX) 号决议以一二三票对零票获得通过,在该项决议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重新对越南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注意到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获得本组织各会员国明确和广泛的支持,

对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④投了反对票,使安理会十四个理事国支持的关于推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深表遗憾和关怀,

1. 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会员国;

2. 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规定,重新对该问题作有利的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十次全体会议

### 31/44. 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关于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⑤

②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 A/31/330 号文件。

③ A/31/349。

④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九七二次会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 A/31/340 号文件。

审议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入会申请,②

决定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31/60.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 400 (1976)号决议的推荐采取行动,③

对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在第一任任内为联合国作出的踏实的专诚的服务,表示赞赏,

任命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其第二任任期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61. 中东局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 3414 (XXX) 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该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4 段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回顾一九七六年一月安全理事会为了执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理会第 381 (1975)号决议(a)分段的规定,就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进行的辩论,④

深切关怀由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拒不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而使中东局势日趋恶化,

重申有必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② A/31/85 - S/1206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7, A/31/393 号文件。

④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七〇次至一八七九次会议。

以及充分尊重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

1. 肯定早日恢复中东和平会议，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的规定参加，是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2.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3. 重申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中东所有国家和民族和平相处的根本先决条件，如不具备，则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

4. 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内为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和地理特性及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5. 再一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供应军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或使它能够巩固其占领或开发占领区自然资源的任何协助；

6. 要求安全理事会在适当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的一切有关决议；

7.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关于本决议的后继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62. 中东和平会议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sup>①</sup>和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sup>②</sup>

<sup>①</sup>A/31/270-S/12210。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②</sup>A/31/270-S/12210，第 8 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严重关切在取得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上缺乏进展，

深信在努力寻求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彻底解决以取得该地区的公正和平上，任何松懈都将严重危害中东的和平前途，也危害国际和平及安全，

1. 请秘书长：

(a) 依照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与冲突所有各方及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恢复接触，为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作准备；

(b) 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把他接触的结果，并就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举行；

3. 请安全理事会于秘书长提出上述第 1 (b) 段所提到的报告后召开会议，根据该报告审议该地区的局势，并促进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

4. 还请秘书长把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6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sup>①</sup>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4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3 (XXX)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就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给大会主席的信，<sup>②</sup>

<sup>①</sup>参看下文第十节，B.6，第 31/407 号决定。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0，A/31/225 号文件。

审议了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转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 即第六期会议应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纽约召开, 为期七周, 如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延长至八周,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提及的海洋法会议的请求, 即秘书长应为各国政府和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进行非公开的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所作的建议, 即大会应研究一些措施, 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 核准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 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以延长至七月十五日;

2. 重申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sup>④</sup> 即除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的活动外, 在联合国的其他各项活动中, 给予海洋法会议优先地位;

3. 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为各国政府和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进行非公开的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4. 又授权秘书长按照原先在大会第3067 (XXVIII)号决议第9段中的规定, 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便为一九七七年的海洋法会议和该会议可能决定的以后的活动提供踏实和持续的服务, 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 回顾关于这一点, 大会曾在第3334 (XXIX)号决议第4段中, 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 于适当日期在加拉加斯开会, 以签署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有关文书, 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第3483(XXX)号决议, 第2段。

## 31/104. 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关于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sup>⑤</sup>

审议了西萨摩亚独立国的入会申请,<sup>⑥</sup>

决定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 31/142. 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在纪念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举行的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的时候, 决定召开一次特别的纪念性全体会议, 对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表示赞颂,

考虑到同盟会议的主要目标是组成一个能作为美洲各共和国和世界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根据的同盟国家大会, 同时“在发生重要冲突时作为评议机构, 在面临共同危险时作为团结的中心, 在公共条约发生困难时作为忠实的解释者, 最后, 作为我们之间歧见的调解者”,<sup>⑦</sup> 这些概念为美洲国家国际法奠下了基础, 是《国际联盟盟约》和《联合国宪章》的一脉相承的前驱,

铭记着博利瓦尔希望有一个由团结在共同理想基础上的自由和兄弟般的国家组成的拉丁美洲区域, 这个理想使他成为主张拉丁美洲区域一体化的先驱者,

认识到一八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在巴拿马签订的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26, A/31/369号文件。

<sup>⑥</sup>A/31/364-S/1224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⑦</sup>西蒙·博利瓦尔, 利马, 一八二四年十二月七日。原文请参看《博利瓦尔著作选集》, 第二卷, 维森特·莱库纳编, 阿罗德·阿·别尔克校(纽约, 殖民印刷公司, 一九五一年), 第457页。

《团结、联合和永远结盟条约》反映出当前联合国所体现的普遍主义精神，该条约重申各国的主权和独立，重申各国有意“争取从此以后享有不可改变的和平，为此促使各国之间和国民之间有更好的和谐关系和谅解，同别国也应维持或建立友好关系”，<sup>⑤</sup>

回顾西蒙·博利瓦尔在多种场合提到在巴拿马可能开辟一条运河的需要，如此将“缩短世界的距离、加强各洲之间的商业联系”，<sup>⑥</sup>促进“世界四方”的货物交流，<sup>⑦</sup>

1. 向拉丁美洲团结的促进者、一个大陆的和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建设性计划的设计者，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表示赞颂，并因此决定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座纪念碑作为怀念他的永远赞颂；

2. 认识到巴拿马同盟会议代表着十九世纪中最杰出和最大胆的在国际一级的联邦主义试验，它具有的世界特色是联合国系统的目标的先声，两者不谋而合；

3. 表示希望博利瓦尔的理想会激励建立尊重法律、致力于维持和平、保护民主原则、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全人类自由的较公正的国际秩序；

4. 表示希望缔结巴拿马运河新条约的谈判能根据原则宣言圆满完成，以此消除巴拿马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冲突的根源。根据有关方面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签订的原则宣言所说，巴拿马运河是其一部分的巴拿马领土应立即交还巴拿马共和国管辖，而巴拿马共和国“将在新条约终止时为运河的管理负全部责任”；<sup>⑧</sup>

<sup>⑤</sup>《团结、联合和永远结盟条约》，巴拿马，一八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条。条约条文请参看《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一八八九—一九二八年》，詹姆斯·布朗编（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三一年），第XXV页。

<sup>⑥</sup>西蒙·博利瓦尔，《一个南美人对本岛（牙买加）一位先生的答复》，金斯敦，一八一五年九月六日。全文请参看《博利瓦尔著作选集》，第一卷，维森特·莱库纳编，阿罗德·阿·别尔克校（纽约，殖民印刷公司，一九五一年），第119页。

<sup>⑦</sup>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长胡安·安东尼奥·塔克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先生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在巴拿马城签署的八点协定。全文请参看《美国国务院公报》，第六十五卷，第1809号，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184—185页。

5. 请秘书长安排将一份刊载一八二六年同盟会议的召集文书和协议的文件，发给所有会员国，该文书和协议的原本现存于里约热内卢，巴西政府决定将来交给巴拿马，存放于巴拿马为纪念博利瓦尔而兴建的纪念馆内。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31/14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⑨</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该国际领土上的数百万非洲人仍然受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以及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津巴布韦对数百万非洲人同样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快速地、彻底地消除殖民主义最后的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由于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统治企图苟延残喘，使各该领土人民遭受惨不堪言的痛苦和流血，

强烈反对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使它们能够继续统治有关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

势, 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 可以为消除非洲殖民主义的残余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尤其是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所进行的重要协商<sup>⑤</sup>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sup>⑥</sup>和托克劳<sup>⑦</sup>两视察团所取得的建设性成果,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方面合作并积极参与, 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并对某些管理国的不合作态度深感遗憾, 它们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呼吁, 坚持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大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任务,

重申其信念, 即忠实彻底执行这个宣言, 将能很快地完全消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 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使有关领土的未独立民族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宣布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 以及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的继续存在, 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以便彻底并迅速地根除殖民主义, 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重申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

<sup>⑤</sup>同上, 第七章。

<sup>⑥</sup>同上, 第二十八章。

<sup>⑦</sup>同上, 第十七章。

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5.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度的工作报告<sup>⑧</sup>包括拟订的一九七七年度工作方案;<sup>⑨</sup>

6.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管理国, 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将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付诸实施, 以期迅速实施《宣言》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加紧进行的种种活动, 特别是在南部非洲, 妨碍了关于殖民领土的《宣言》的执行;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在核与军事两方面的一切勾结, 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不要向该政府直接或间接提供足以增加其核与军事潜力的便利和合作;

9. 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组织采取行动, 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停止向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 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采取行动, 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及物质援助, 至于其他领土, 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各领土政府协商, 在双边与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 并加以有效利用, 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

<sup>⑧</sup>同上, 第一章, 第 149 - 161 段。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一些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在达成《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时，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人民方面，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同该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尤其要参加该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并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31/144.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sup>⑥</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所

<sup>⑥</sup>同上，第二章。

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82 (XXX) 号决议，

重申以宣传方法促进《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目前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赞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透过秘书处新闻厅和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4 (XXVIII) 号决议设立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新闻厅的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面提及的各种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处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处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来传播有关新闻；

(f)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同秘书长合作,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进行或加强进行上面第2段所说新闻的大规模传播工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31/145.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

大会,

深切关怀由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定, 继续压迫和统治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所造成的局势,

铭记着联合国在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为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方面, 负有特别责任,

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上成立的特设小组的调查结果,②

深切认识到仍然迫切需要唤起世界舆论, 以期有效地协助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取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并加紧广泛传播这两个领土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少数政权对他们的国家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高压统治而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

记得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支持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的建设性成果,③

②同上, 第七章, C节和附件一。

③会议的报告见A/9061, 附件。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于一九七七年召开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④ 并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表示赞成这项建议,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声明表示欢迎大会作出在马普托举行会议的决定,

1.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举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 目的是动员全世界来支持和协助这两个领土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2. 欢迎莫桑比克政府对于在马普托举行会议已经作好准备;

3. 请秘书长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 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 筹备在马普托举行会议, 并授权秘书长为该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4. 请秘书长通过一切宣传工具, 包括新闻稿、无线电和电视, 给予会议最广泛的宣传;

5. 请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31/15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工作报告。⑤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1/23/Rev.1), 第七章, 第16段。

⑤同上, 《补编第2号》(A/31/2)。



## 三.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31/285).....	31 和 3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38
31/9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A/31/305).....	124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39
31/64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A/31/372).....	3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0
31/6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31/373).....	3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0
31/66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A/31/374).....	3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2
31/67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1/375).....	3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2
31/68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A/31/378).....	4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3
31/6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31/379).....	4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4
31/70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A/31/380).....	4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4
31/71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A/31/381).....	4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5
31/72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A/31/382).....	4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6
31/7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31/383).....	4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8
31/7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31/385).....	4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9
31/7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A/31/388).....	11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9
31/87	裁减军事预算(A/31/371).....	3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31/8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31/376).....	3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31/89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A/31/384).....	4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1
31/90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A/31/387).....	5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31/91	不干涉各国内政(A/31/414).....	3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31/9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31/414).....	3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3
31/189	全面彻底裁军(A/31/386)			
	决议 A .....	4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4
	决议 B .....	4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 C .....	4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决议 D .....	4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31/190	世界裁军会议(A/31/377).....	4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 31/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3388 (XXX)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①</sup>

重申人类在促进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并将得自这方面的惠益推广到各国的共同利益以及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而据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1721 (XVI) 号决议表示，联合国应当作为这种国际合作的中心点，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欢迎《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②</sup> 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开始生效，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③</sup>《援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sup>④</sup>《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⑤</sup> 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⑥</sup> 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a) 在下列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1/20)。

<sup>②</sup>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

<sup>⑤</sup>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

(一) 拟订了九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以便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二) 从各会员国就有关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而提出的草案和发表的意见中拟订了五项原则草案，确定了三个新的共同因素；

(b) 继续进行其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工作，对月球自然资源问题予以优先；

(c)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4.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应：

(a)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

(一) 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二) 考虑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的工作以便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三) 详细地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其特别的目的是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所确定的共同因素拟订原则草案；

(b) 在余下时间内，进行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问题的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技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⑥</sup> 该小组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

(a) 如其报告第 26 至 81 段所述，进一步审查了外空遥感地球的问题，详细审议了现行的操作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全球操作阶段的一种或多种遥感系统；

<sup>⑥</sup>A/AC.105/170。

(b) 继续进行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c) 为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会议, 安排进一步的研究;

6. **建议**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继续就其面前的问题进行工作, 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71 段所载三个项目予以优先;

7.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充分利用其关于制订联合国在遥感方面的适当协调任务的现有职权;

8. **进一步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为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起见, 秘书长应:

(a) 编制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所提及的关于外空遥感地球的各种研究和报告;

(b) 就该报告第 55 和 56 段所提及的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问题编制深入的研究报告;

(c) 请各会员国按照该报告第 72 段所述, 提供关于利用外空技术产生和传送太阳能的方案或计划的资料;

9.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46 段所提及的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0. **赞同**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昌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并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和平的外层空间科学探索工作表示满意;

11.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请求: 积极进行它的热带气旋项目, 同时继续并加强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 包括世界天气监视网, 特别是为了取得基本气象数据, 寻求减轻热带风暴有害影响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而进行的努力, 并期待它按照有关大会决议就各该事务提出报告;

12. **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工作进度报告, 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各领域的特殊问题,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3. **请秘书长参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73 段的意见, 考虑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

14.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在维也纳举行, 并赞赏地接受这项邀请;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 继续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9.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sup>⑦</sup>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已经订入若干双边和多边国际文书、条约、协定和宣言, 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 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审议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⑧</sup>

1.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上述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以及在审议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2. **请各会员国**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sup>⑦</sup>并参看上文第一节, 附注 11, 和下文第十节 B.7, 第 31/410 号决定。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4, A/31/243 号文件, 附件。

3. 请秘书长就各国按照上述第2段送来的公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64.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并可促成随后就消除已被全面禁止使用的武器达成协议，

回顾近几年来，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已成为认真实质性讨论的主题，特别是下列各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在卢塞恩召开<sup>①</sup>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的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sup>②</sup>三次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一年以来的历届会议，

注意到关于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讨论和提案都集中注意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滥杀滥伤地使用地雷、诡诈性武器、利用X射线无法显影的碎片造成杀伤的武器、造成过分伤害

<sup>①</sup>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五年)。

<sup>②</sup>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见《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六年)。

的某些种类小口径投射弹和某些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

注意到这个问题将提交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器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

深信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应受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sup>③</sup>特别就关于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所作的呼吁所强调的迫切感和取得具体成果的愿望的鼓舞，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同本决议有关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sup>④</sup>

2. 请外交会议加速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使用，并竭尽全力就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法规达成协议；

3. 请已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外交会议工作中同本决议有关的各个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6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4 A (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 B (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 A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 (XXVII)号、一九

<sup>①</sup>见A/31/197，附件四，A节，第12号决议。

<sup>②</sup>A/9726，A/10222，A/31/146。

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7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6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5 (XXX) 号等决议,

深信国际“缓和”过程有助于进一步裁军措施和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执行,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sup>③</sup>

深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④</sup> 构成朝向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该公约第九条载有继续诚意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承诺,

强调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这种协议将对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没有这项协议之下继续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危险,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⑤</sup>

注意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sup>⑥</sup> 和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都已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这些文件对于适当协议的达成构成宝贵的贡献,

又注意到各方对这个问题和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所表示的意见,

<sup>③</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 2138 号,第 65 页。

<sup>④</sup>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sup>⑤</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

<sup>⑥</sup> 参看《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DC/235 号文件,附件 B, CCD/361 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9627),附件二,CCD/420 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10027),附件二,CCD/452 号文件;和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附件三,CCD/512 号文件。

又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加强努力在辨认真朝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实际办法上,包括在各种将予禁止的化学剂的定义上,已经导致了更多的了解,

认识到制定适当保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获得遵守的办法包括证实销毁此种武器的储存办法的重要性,

念及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不应妨碍科学和技术用于各国经济的发展,

希望对顺利完成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和严格措施的谈判作出贡献,

1. 重申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目标;

2.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全力促成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高度优先考虑到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

4. 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又再度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原则和目标;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一切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6.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66.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

大会，

重申其信念：停止核武器试验符合人类的最高利益，既可作为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又可消除放射性污染对于目前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对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大气层和地下核武器试验都在继续进行，深表关切，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 3466 (XXX) 号决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①</sup>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②</sup>各缔约国所公开宣布的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宗旨，

注意到关于两个核武器国家间就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范围以及在这方面作出管制和监督和平核爆炸的规定——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就地核查的办法——所缔结的各项协定的资料，<sup>③</sup>

认为目前形势有利于这两个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就核查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方法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④</sup>中有关全面禁止条约问题的部分，

1. 谴责无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2. 声明对于尚未开始进行朝向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实质性谈判，深表关切，并再度强调缔结一项有效的全面协定的迫切性；
3. 再度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在一定期

<sup>①</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sup>②</sup>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参看 A/31/125，附件。

间后须予审查的协议，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缔结一项正式、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临时步骤；

4. 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5. 要求一切尚非《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刻加入该条约；

6. 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一事继续给予最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67.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67 (XX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911 (XVII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6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6 B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6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5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9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8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7 (XXX) 号等决议，其中八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⑤</sup>

<sup>⑤</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26 页。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方式应当是承担一项与在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承担的相同的义务，

**特别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再度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68.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 E (XXIV)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军十年，并设想到裁军十年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之间的联系，

对于大会虽然一再要求贯彻执行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但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加剧，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吸取了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构成了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深表忧虑**，

**认为**不断增长的军备竞赛是与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 (S-VI)号和3202 (S-VI)号决议所载《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 (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

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界定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背道而驰的，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2(XVI)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所有国家对裁军谈判都深感兴趣，

**深信**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遏制军备竞赛和缩减、消除一切军备的努力，是使这些努力取得全面成功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裁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事项，现在迫切需要使所有政府和人民获悉并了解当前在军备竞赛和裁军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发挥主要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导言中建议：大会或许讨论怎样可以积极刺激和引导公众对裁军的关心，<sup>④</sup>

**收到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⑤</sup>特别是关于旨在评价其任务和责任，以便加速谈判真正有效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努力的裁军十年中期审查的一节，

1.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

2. **惋惜**裁军十年在缔结真正有效的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方面的成就颇微，而浪费无益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又对世界和平和世界经济产生不利的影晌；

3.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以及与裁军问题有关的机构，集中精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裁减军费，并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以期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

4. **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倍努力支持关于裁军十年的大会第2602 E (XXIV)号决议所设想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便促进裁军谈判，并确保裁军所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被用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裁军和发展活动取得适当的协调，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④</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 A号》(A/31/1/Add.1)，第五节。

<sup>⑤</sup> 同上，《补编第27号》(A/31/27)，第227-246段。

6.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它们于努力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时可能需要的适当援助和情报；

7. 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按照宣布裁军十年的大会第 2602 E (XXIV)号决议的规定，通过一项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综合方案；

8. 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和组织进一步促进裁军十年的各项目标；

9. 决定将题为“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6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1652(XV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 2033 (XX)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E (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1 (XXX)号等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

认识到贯彻执行一九六四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②</sup>将有利于所有非洲国家的安全，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第十三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某些会员国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方面，从而使南非取得了核武器能力，

对于南非军事和核武器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将使在非洲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作为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和协助消除核灾祸危险的有效手段而作的努力遭受挫折，表示关注，

<sup>②</sup>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1. 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非核化宣言》；

2. 又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

3.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把任何可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的装备或裂变物质或技术送交南非或交由南非运用；

4.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在该宣言内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告准备在一项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条约中承担不制造核武器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的义务；

5.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70.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 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F (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2 A (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将载有这项通盘研究的特别报告<sup>②</sup>提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并请它们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特别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所提载有合格政府专家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特设小组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特别报告，<sup>②</sup>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A 号》(A/10027/Add.1)，附件一。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对这项研究的意见,⑤

考虑到无核武器区问题列入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通过的裁军委员会会议临时议程,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就特别报告所提出的观点、意见和建议;⑥

2. 再度赞赏合格政府专家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特设小组编写此项研究报告,并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为编写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协助;

3. 重申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皆会有所贡献;

4.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此项通盘研究和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对通盘研究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5. 表示希望此项通盘研究和有关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可以增进各国政府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并可帮助有兴趣建立这种区域的国家;

6. 将此项通盘研究和秘书长的报告转送各有关国家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裁军委员会会议,以便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以内认为适当时进一步加以考虑和采取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71.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 (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 (XXX)

⑤同上,附件二。

⑥A/31/189 和 Add.1 及 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得到该区各国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该地区的现有政治局势和由此而起的潜在危险均将因该地区引进核武器而进一步恶化,

对于朝向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缺乏任何显著进展在中东目前气氛下,将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表示关切,

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认识到中东局势所涉各项问题的特殊性、中东局势固有的复杂性,以及使该地区避免卷入一场毁灭性的核武器竞赛的迫切性,

1. 表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2.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⑦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办法;

3. 再次建议上面第 2 段所述联合国会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

(a) 立即庄严宣布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在其领土或所控制的领土上有任何第三国家安置核武器;

(b) 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有利于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

(c) 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4. 重申对核武器国家的建议:不要采取任何同本决议的目的和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行动,并对该地区国家为促进此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5. 请秘书长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⑦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6.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72.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4 (XXIX) 号  
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5 (XX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2 (XVI) 号  
决议，其中认识到所有国家对裁军和军备管制的谈判  
都深切关怀，

决心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  
境技术的潜在危险，

深信各国普遍加入禁止这种行动的公约将有助于  
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的事业，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已完成了禁止为军  
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草  
案，<sup>②</sup>并在其一九七六年的工作报告<sup>②</sup>中将草案送交  
大会，

又注意到公约的用意是要有效地禁止为军事或任  
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因这种  
使用而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裁军和  
军备管制措施的协议草案应当是有效谈判过程的结  
果，而且这种文件应当适当地照顾到所有国家的观点  
和利益，以便尽多的国家能够参加，

铭记着公约第八条规定在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一  
次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实现其宗旨  
和规定，

也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讨论公约草案的一  
切有关文件和谈判记录，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  
27)。

<sup>②</sup>同上，第一卷，附件一。

深信公约对于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不  
应有任何影响，因为这种使用能帮助保护和改善环境  
以造福现在一代和今后世代，

深信公约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  
则，

切望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集  
中进行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的紧急谈判，

1. 将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  
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提交所有国家，  
供它们审议、签字和批准；

2. 请秘书长以公约保管人的身分，尽早将该公  
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3. 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4.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  
所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经常审查有效防止为军事  
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的问  
题；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禁  
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问  
题的一切文件转递裁军委员会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从巩固和平的利益出发，并希望在制止军备竞赛，在严格  
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挽救人类免受使用新  
的战争手段的危险等方面作出贡献，

决心继续谈判以期在裁军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取得有效  
的进展，

承认科学技术的发展可在改变环境方面开辟新的可能性，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  
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认识到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可改善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以造福现在一代和今后世代,

但是,承认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这种技术,可以产生对人类福利极为有害的影响,

愿意有效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便消除使用这种技术给人类带来的危险,并申明愿为达到这一目的而进行工作,

也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对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作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手段。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不帮助、怂恿或引诱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第1款的活动。

### 第二条

第一条所使用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水气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

### 第三条

1. 本公约各项条款不应妨碍为了和平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也不应影响有关这种使用的公认原则和国际法中适用的规则。

2.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促进关于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于和平目的的科技资料的最大可能的交换,并有权参加这种交换。有此能力的缔约国应适当地考虑到世界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单独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各国际组织一起对保护、改善以及和平利用环境方面的国际经济和科学合作作出贡献。

### 第四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保证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从事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 第五条

1.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彼此间进行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因

本公约的目标或因执行本公约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本条所规定的磋商和合作也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本条第2款规定的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服务。

2. 为了本条第1款规定的目的,保管人应在收到本公约任一缔约国的要求后一个月内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任一缔约国都可委派一名专家参加这个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内。委员会应将其调查结果摘要送交保管人,其中应载入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意见和情况。保管人应将这份摘要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3. 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该项申诉应包括一切有关情况和证明该项申诉成立而提出的一切证据。

4.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收到的申诉,保证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就安理会提出的任何调查事项进行调查。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5.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在经安全理事会断定本公约某缔约国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在该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向它提供援助或支持此种援助。

### 第六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任何提出的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保管人,由他立即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2. 修正案应于多数缔约国将接受书交存保管人时,对所有接受该修正案的本公约缔约国开始生效。此后,该修正案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应自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 第七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八条

1. 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管人应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国的会议。会议应审议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宗旨和各项条款的执行,特别是应审议第一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对消除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的功效。

2. 此后,每次至少相隔五年,当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管人提出召开上述目标的会议的建议时,得召开这种会议。

3. 如在一次审议会议结束后十年内未再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召开审议会议,保管人应向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征求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意见。如有三分之一或十个——以两个数目中较小者为准——缔约国作出肯定的答复,保管人应立即采取步骤召开会议。

### 第九 条

1. 本公约应公诸所有国家签署。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自二十国政府将批准书交存保管人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5. 保管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本公约生效和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以及接到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管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十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同样有效,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本公约经正式校正无误的副本分送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公约于.....年...月...日在.....签订。②

### 公 约 附 件

#### 专家协商委员会

1. 专家协商委员会对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依据本公约第五条第1款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应负责作适当的调查并提出专门性意见。

2. 专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它可以履行本附件第1款中所规定的职务。委员会应尽可能以一致意见的方式决定其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否则由出席者投票的多数决定。实质问题不付诸表决。

②本公约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在日内瓦开放签字。

3. 公约保管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4. 每位专家在开会时可由一名或数名顾问协助。

5. 每位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请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该专家认为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工作的情况和协助。

## 31/7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B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6 B (XXX)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进展作为朝向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其最终目的在于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和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

铭记符合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编写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通盘研究,①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象其他地区那样, 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 使它们免受核威胁或核袭击,

注意到南亚各国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 并将其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曾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 毫不迟延地进行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磋商, 并促请它们不要在这个时期采取任何同达成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行动,

回顾大会在第3265 B (XXIX) 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 以便提供必要的协助,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 A号》(A/10027/Add.1),附件一。

武器邻国, 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 同时不要采取违反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秘书长提供促进上述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协助, 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7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决议曾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快拟订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

深信缔结一项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的重要性,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②</sup>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的讨论,

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意见和有关文件,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继续谈判, 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 并将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

2. 请秘书长将一切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7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的危险仍然是对人类生存的一项严重威胁,

深信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仍然是为了防止核战争所须作出的努力中的一大要素,

深信朝向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发起有效核裁军措施的更迅速进展, 将能帮助促进这项目标,

并深信永久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将是这种努力中的一个重大步骤,

注意到约有一百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③</sup>缔约国一事, 意味着所有缔约国, 不论是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国家, 都承担均衡的相互责任和义务,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 以期确保条约序言和条文的宗旨得以实现,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sup>④</sup>中包括一项《最后宣言》和若干关于《最后宣言》的解释性声明,

注意到审查会议要求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认识到需要有有效的国际保障以确保核子能的和平应用不致造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

着重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有关和平利用核子能的国际不扩散政策上的重要作用,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1/27), 第 178-198 段。

<sup>③</sup>参看 A/C.1/31/4。

对核军备竞赛仍然有增无已，感到关切，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各种适当手段以解除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的忧虑，

1. 紧急要求一切有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

(a) 促成核军备竞赛的停止；

(b) 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c) 对于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协议的困难，及早找出解决办法，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步骤；

2. 强调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3. 强调迫切需要在适当讲坛作出国际合作努力，以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

4. 确认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完全有和平利用核子能的权利并强调特别是为了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极力设法增加这种能源的可取得性的重要；

5.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案给予高度优先；

6.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87.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3(XXX)号决议除其他外曾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内载具体分析和审查有关军事支出国际计算、汇报和比较制度的各项问题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上述决议而提送大会的报告，<sup>④</sup>

<sup>④</sup>A/31/222/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6)。

重申坚信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具有类似军事支出的国家裁减其军事预算，

又重申坚信应由此腾出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 向秘书长和协助编制报告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作必要的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刊行并广为散发；

3. 请所有国家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特别是：

(a) 它们对报告内所载拟议标准化汇报表格的意见和建议；

(b) 它们愿意提出的有关其军事支出会计事务的任何资料，包括现行办法的说明；

(c)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运用标准化汇报制度的可能实际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在其所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载有根据秘书长报告<sup>④</sup>中各项建议而对各国按照上文第3段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将该报告散发；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8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



月六日第 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 A (XXIX)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8(XXX)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促进《宣言》各项目标的具体行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大有贡献，

注意到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决议，<sup>①</sup>

对于各大国在印度洋角逐，日益增加军力的情况深感不安，因此认为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宗旨和目的具有新的迫切性，

对于某些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虽经屡次邀请，但至今仍不能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进行合作，表示遗憾，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印度洋的沿岸国和内陆国按照大会第3468(XXX)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进行协商的第二节；

2. 请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

3. 再度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在特设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方面切实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4. 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授权继续工作和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5.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在内。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89.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大会，

<sup>①</sup>A/31/197, 附件, 第124页。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31/29和Corr.1和2)。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8(XXX)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 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 并邀请二十五个至三十个无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

对此项谈判至今尚未开始进行, 表示惋惜,

深信世界各地和各国早日停止核武器试验, 包括地下试验在内, 将有助于减少核武器竞赛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又深信需要再度作出一切努力, 以便就停止一切类型核武器试验达成国际协议,

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已有各项提案和有关文件提出, 其目的在就监督此项协议获得遵守的普遍可接受谅解, 寻求妥协的基础,

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缔结的关于限制地下核试验条约和关于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 有助于创造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有利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③</sup>其中指出现有二十六个无核武器国家准备参加谈判, 以期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

1. 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 按照大会第3478(XXX)号决议的规定, 尽早在无核武器国家也参加的情况下, 就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谈判;

2. 请秘书长提供谈判所需要的各项协助, 并将一切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这个项目的文件送交上文第1段所述各国;

3.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sup>③</sup>A/31/228。

## 31/90.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B(XXX) 号决议，其中决定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进行审查，

注意到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已经执行了大会上上述决议交给它的任务，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协议提案：<sup>⑥</sup>

(a) 改进第一委员会关于裁军事项的工作方法，

(b) 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裁军领域的关系，

(c)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作用，

(d) 联合国在接到请求时向多边和区域裁军谈判提供协助的作用，

(e) 大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关系，

(f) 多多利用关于军备竞赛、裁军及有关事项的专题深入研究，

(g) 改进联合国收集、编辑和传播裁军问题情报的现有设施，以便让所有国家政府和世界舆论都能正确地知道在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h) 秘书处在接到请求时向多边裁军协定各缔约国提供协助，帮助其履行确保这种协定有效施行的职责，其中包括适当的审查，

(i) 增加秘书处的资源，

认识到世界上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对裁军事事业作出贡献方面都有切身利益，

1. 认可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协议提案，作为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一个步骤；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31/36)，第 18 段。

2. 决定经常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尽快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且属于他的职责范围内的措施，铭记着在尽量广大的地理基础上为拟设的裁军中心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敦促各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实现特设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列的目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91. 不干涉各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 2734(XXV)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载有《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的第 2131(X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享有按照《宪章》原则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寻求和接受支持的权利，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按照其人民的意愿选择自己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而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压制或威胁，

注意到好几个会员国受到不同形式的干涉、压力和计划的诽谤和恐吓，其目的在于阻挠它们在国际关系中发挥联合的和单独的作用，深表忧虑，

注意到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手法正被用来针对那些力图使本身经济摆脱外国控制和操纵、力图改革社会和对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政府，这些手法包括停止援助和以停止援助相威胁，非常隐蔽狡猾的经济压迫、颠覆和诽谤，其目的在于制造不稳定，

意识到使用这种制造不稳定的手法将可产生不信任、引起国内和国际间的不安与动乱，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铭记着《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要求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不符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及其与别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2. 宣布使用武力剥夺其他人民的民族特征是对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不干涉原则的侵犯；

3. 谴责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直接或间接的干涉，包括招雇和派遣雇佣兵，以及任何军事、政治和经济行动或其他形式的干涉，不论其相互关系的性质及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

4. 因而谴责旨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动摇其他国家致力于使其经济摆脱外来控制或操纵的政府的一切形式的公然的、极其隐蔽狡猾的压制、颠覆和诽谤手法；

5.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生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敌对行为或活动；

6.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会员国就怎样可以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多的尊重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9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铭记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734 (XXV)号决议中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有关决议，

欢迎在国际关系上的新成就和趋势，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合作作出贡献的一切其他努力，

在这方面，还欢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胜利成果构成了对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平等国际关系的进一步重要贡献，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胜利成果，着重指出了欧洲安全应在较广泛的世界安全的范围内加以考虑，并且同地中海、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并表示深信通过议定方式执行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地区内仍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点存在，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仍在继续进行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仍旧存在仍然构成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发展和为了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而需要作出更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这方面，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任务及其通过平等合作以促进发展的作用，

1. 郑重呼吁所有国家设法严格坚定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所有条款；

2. 重申殖民地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那些民族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时，加强给予支持和声援；

3.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范围和地理区域仍然有限

的紧张局势的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建立和平合作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按照《宪章》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7. 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依据《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8. 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迫切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且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地考虑将地中海转变成和平合作区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③</sup> 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189. 全面彻底裁军

### A

大会，

③ A/31/185 和 Add.1.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A (XXIV) 号决议提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就限制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进行双边谈判，

重新肯定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 B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4 A 和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C (XXIX) 号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 C (XXX) 号等决议，

铭记到上述两国政府曾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认真作出努力以便在一九七四年达成并签署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临时协定中所要求的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更完备措施的协定，同时，它们表示打算在订立协定后实行裁减此种武器，

意识到上述临时协定将于明年满期，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了最高级会谈，双方重申打算缔结一项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协定，其有效期间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又注意到双方在同一次会议上同意就进攻性战略核运载工具和可以装备分导式多弹头的运载工具订一最高限额；双方并宣称，一九七五年具有完成关于新协定的工作的良好前景，而且强调协定内将载有关于至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开始就一九八五年以后战略性武器的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的条款，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情报，<sup>④</sup>

重申其意见，认为裁军谈判同核武器大量储存所形成的明显危机相比，进度实属过慢，

1. 对于过去三年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所作的双边谈判未能取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

2. 对于两国各自规定很高的核武器限额，对这些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把核武器进一步限制和

<sup>④</sup> 参看 A/31/125.

可能裁减的预期谈判日程拖延过久, 和因此而造成的情况, 表示关切;

3. **重新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就限制战略武器所作的会谈的范围, 并加速步伐;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战略性核武器系统重要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 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

4. **再次请**两国政府将谈判的进展和结果及早通知大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念及**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转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

**深信**通过执行有助于实现其最后目标——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裁军措施, 特别是核裁军措施可以取得和平,

**重申**裁军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并在其宣言和裁军决议中就这个问题作出了具体建议,<sup>④</sup>

1.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五/六月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还决定**设立一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其任务是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 包括其议程在内, 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所有会员国最迟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

以前将其关于议程和一切其他有关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提出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 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5. **请**筹备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会议, 以便除了别的以外, 确定其实质性会议的开会日期;

6. **决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铭记到**需要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对于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 **深感忧虑**,

**深信**只有核裁军导致核武器的彻底消除, 才能在核时代确保绝对的安全,

**认识到**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 使其免受任何方面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 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以免任何方面对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 G (XXIX)号决议中建议各会员国应刻不容缓地在一切适当场所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

**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已经要求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sup>④</sup>见 A/31/197, 附件一, 第十七节和附件四, A 节, 第12号决议。

对于在任何意外情况中有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深感关切，

1. 请各有核武器国家，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下，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与某些有核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许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②</sup>并表示希望该条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已有一百个国家是缔约国，

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已经接受有关其一切和平核活动方面的保障原则，

认识到在未有全面有效的保障制度的情况下，加速扩散和发展核子能的和平使用增加了核武器或同等核爆炸能力的扩散危险，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所规定的目标在于促进核子能的和平使用，同时保证核子能不被用来促进任何军事目的，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使用核子能方面执行国际不扩散政策时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芬兰关于全面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来信，<sup>③</sup>

认识到有需要在适用和改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核活动的保障措施方面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sup>②</sup>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 A/C.1/31/6。

1. 认识到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享受和平使用核子能的利益，并强调加强这方面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发展地区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包括在全面有效保障制度下促进和平核合作和增加对世界各发展地区的援助方面的努力；

3.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多国燃料循环中心问题和建立钚储存作为促进各方对不扩散制度发生兴趣的有效手段的国际制度问题；

4.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sup>④</sup>依照上文 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他已任命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筹备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 31/190.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

<sup>④</sup> 参看 A/31/475。

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 (XXX)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全世界人民同裁军谈判的成功有重大的利益关系, 所有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这项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又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这种目标的达成,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⑥**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8 号》(A/31/28)。

**又注意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B 号决议已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 请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 以便随时获悉它们各自的态度, 并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同时为此目的召开简短的会议, 并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标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四.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10	原子辐射的影响(A/31/293).....	5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59
31/1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1/333)			
	决议 A.....	5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0
	决议 B.....	5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0
	决议 C.....	5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1
	决议 D.....	5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1
	决议 E.....	5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2
31/10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1/419)	5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62
31/106	调查以色列侵占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399)			
	决议 A.....	5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63
	决议 B.....	5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63
	决议 C.....	5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64
	决议 D.....	5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65

## 31/10.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0 (XXX) 号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于继续其工作,

关心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世和后世的潜在的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sup>①</sup>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见下文第十节 B. 2。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对人类从自然辐射来源、从核裂变发电和从核爆炸造成的环境污染所受的照射, 对职业性照射、医疗照射和电离辐射的遗传和生癌作用加以审查,

又注意到为科学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组织上的责任现在已由秘书长办公室移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②</sup>

2.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 以增进关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1, A/31/229 号文件。

3.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4. 对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表示感谢；

5.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年末以前向科学委员会进一步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全面报告；

6.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日益增长，特别是在委员会能作出重大贡献的一些计划项目方面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效进行其工作和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研究成果所必需的一切支助。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1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XXX) 号决议和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③</sup>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 (VI) 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全面参加社会

<sup>③</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1/13)。

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得到重大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需要严重关注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和切实努力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协助难民而进行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sup>④</sup> 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见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募集其他捐款曾值得赞赏地并成功地作了努力，但对该处来说，所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以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额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应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 - V)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1B (XXII) 号决

<sup>④</sup>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54 号文件，附件。

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C (XXIII) 号决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C (XXIV) 号决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B (XXV) 号决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B (XXVI) 号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B (XXVII) 号决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A (XXVII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C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A (XXX)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⑤

关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 2252 (ES - V) 号、第 2341 B (XXII) 号、第 2452 C (XXIII) 号、第 2535 C (XXIV) 号、第 2672 B (XXV) 号、第 2792 B (XXVI) 号、第 2963 B (XXVII) 号、第 3089 A (XXVIII) 号、第 3331 C (XXIX) 号和第 3419 A (XXX) 号各项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 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 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 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而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 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 (XXV) 号、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1/13)。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4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0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0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D (XXX) 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⑥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⑦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 深感关切,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 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 继续努力, 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D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

⑥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3, A/31/279 号文件。

⑦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1/13)。

又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V)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D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和 D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sup>⑧</sup>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⑨</sup>，

1. 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回返其自一九六七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2.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一切足可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就以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3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⑧ 同上。

⑨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40 号文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sup>⑩</sup>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的秘书长报告<sup>⑪</sup>，

1.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离开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就以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1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10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 A (XX) 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S-V)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

⑩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1/13)。

⑪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40 号文件。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39(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 3457(XXX)号决议,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③</sup>

意识到有迫切需要早日就指导方针达成协议,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得以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得以有效地增强应付未来维持和平需要的能力,

注意到在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方面,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

认为为了早日订立这种协议的指导方针仍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更大的和解精神,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并加强进行商谈,以求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前遵照《联合国宪章》早日订立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3. 敦促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其中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商谈中表现出政治意愿与和解精神;

4. 要求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 31/10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sup>②</sup>同上, 议程项目 54, A/31/337 号文件。

<sup>③</sup>同上, 附件。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铭记着关于占领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sup>④</sup>

1. 对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改变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的措施,特别是建立殖民点,表示强烈惋惜;

2. 宣布这种措施在法律上无效,也不能影响为谋求建立和平所达成的结果,并且认为这种措施对达成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是一种障碍;

3. 又宣布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没收土地和地面上的财产、迁移居民,以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而且也不能改变此种地位;

4. 再度迫切敦促以色列撤销所有这些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口组成、地理性质或地位的任何其他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A(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 B(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 B(XXX)号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引起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⑤</sup>的规定,

<sup>④</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sup>⑤</sup>同上。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要尊重公约，并且要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惋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以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⑩</sup>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规的规定，

回顾到关于本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⑪</sup>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

<sup>⑩</sup>同上。

<sup>⑪</sup>A/31/218。

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

2. 对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表示遗憾；

3. 再度要求以色列让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对以色列继续并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表示遗憾；

5. 尤其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b) 在占领区建立以色列殖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占领区；

(c) 将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

(g) 虐待被拘禁者；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特别是最近在哈利勒的作为——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占领区的政策构成了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公然违反；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上面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 不予承认, 并避免采取包括援助在内足可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 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 继续调查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在占领区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 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入权, 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 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必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 将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 C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 C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 特别是其中题为《库奈特拉》的第五节和特别委员会特约瑞士专家编写的题为《库奈特拉: 损害的性质、程度和价值的报告》的附件三,

1. 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特约专家彻底和公正地执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表示赞赏;

2. 谴责以色列占领期间和以色列部队在一九七四年撤出库奈特拉以前对库奈特拉所进行的大规模的故意破坏;

3. 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占领期间在库奈特拉发生的大规模损害和故意破坏, 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公平原则得到充分和足够的赔偿, 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通过一切其他法律途径获取补偿;

4.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 即叙利亚政府对因以色列故意破坏库奈特拉所造成的一切损害, 包括上述专家报告中未予载列或不属于该专家调查范围的损害, 保留要求充分赔偿的一切权利;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完成以上第 4 段所提到的所有各方面的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完成以上各段所述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 同上。





五.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2	对大会第 2904 (XXVII) 号决议所修正的大会第 1995 (XIX)号决议的修正(A/31/231 和 Add. 1)			
	决议 A.....	56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69
	决议 B.....	5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9
31/14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A/31/335) .....	66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70
31/1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31/338) .....	1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0
31/4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A/31/338/Add. 1)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71
31/43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31/338/Add. 1)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71
31/10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31/361) .....	5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2
31/108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3
31/109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4
31/110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5
31/1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5
31/112	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6
31/113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6
31/114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同推进全世界社区间合作(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7
31/1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7
31/116	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A/31/415) .....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8
31/117	联合国大学(A/31/412) .....	6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9
31/118	在联合国大学内设置不结盟问题讲座(A/31/412) .....	6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0
31/11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A/31/428) .....	6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0
31/120	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A/31/443) .....	6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1
31/121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A/31/443) .....	6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2
31/12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A/31/443) .....	6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2
31/156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A/31/231/Add. 1)...	5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2

<sup>①</sup>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下文第十节 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157	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A/31/231/Add.1)...	5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3
31/15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A/31/231/Add.1) .....	5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4
31/1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31/231/ Add.1) .....	5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4
31/160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A/31/451) .....	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7
31/16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 (A/31/451) .....	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8
31/162	加强工业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A/31/451) .....	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31/163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新部署(A/31/451) .....	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31/164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A/31/451) .....	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31/16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借款权力(A/31/411) .....	5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31/166	联合国志愿人员(A/31/411) .....	5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1
31/167	扩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发展中国家内提供的基本服务 (A/31/411) .....	5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31/16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31/411) .....	5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31/169	国际儿童年(A/31/411) .....	5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31/17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A/31/411) .....	5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3
31/17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A/31/411) .....	5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
31/172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31/413) .....	6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
31/173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31/413) .....	6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
31/174	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 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A/31/436) .....	6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6
31/175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A/31/335/Add.1) .....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7
31/176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 界会议(A/31/335/Add.1) .....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8
31/177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A/31/335/ Add.1) .....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8
31/178	大会第 2626 (XXV) 号、第 3202 (S-VI) 号、第 3281 (XXIX) 号和第 3362 (S-V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31/335/Add.1) .....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31/179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A/31/416, A/31/L.34 和 Add.1) .....	6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2
31/180	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情况(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4
31/181	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 源(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4
31/182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5
31/183	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6
31/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7

## 五.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185	联合国水源会议(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8
31/186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8
31/187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8
31/188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A/31/338/Add.2)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9

### 31/2. 对大会第 2904 (XXVII) 号决议所修正的大会第 1995 (XIX) 号决议的修正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理事国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通过的关于体制问题的第 90 (IV)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②

1. 决定大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2904 (XXVII) 号决议修正过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二节的第 5、7、8 各段应以下列各段替代:

“5. 贸发理事会应对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有意担任理事国的贸发会议成员国应以书面将其意愿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

.....

“7.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上文第 5 段所述来文提请贸发理事会主席注意, 主席应于理事会下一届常会、特别会议或续会开始时, 或于此种会议进行期间, 宣布理事会理事国的名单。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为无限期, 但以不违背下文第 8 段的规定为条件。

②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II.D.10), 第一部分, A 节。

“8. 理事会任何理事国如拟放弃其成员资格, 应以书面将其意愿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 这些来文提请理事会主席注意, 主席应于理事会下一届常会、特别会议或续会开始时, 或于此种会议进行期间, 宣布订正过的理事会理事国名单。”

2. 进一步决定贸发理事会于按照经本决议修正过的大会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制定新理事国名单以前, 现任理事国应继续任职。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全体会议

#### B

结束国际商品办法过渡协调委员会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及商品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问题的第 145 (XVI) 号决定,③

决定结束国际商品办法过渡协调委员会, 因此, 删除经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2904 (XXVII) 号决议和上文决议 A 修正后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3 (a) 段第二句; 该第 23 (a) 段成为如下:

“(a) 商品委员会, 除其它职务外, 行使现

③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1/15), 第二卷, 附件一。

由国际商品贸易委员会及国际商品办法过渡协调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4.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 and 第 3202(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5(XXX)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关于其截至一九七六年九月中旬为止的活动的临时报告，<sup>④</sup>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大多数发达国家都还没有显示必要的政治决心以取得具体的成果，

考虑到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所审议的各个领域内取得具体的和实质的成果是会议成功的先决条件，应该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且构成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

1. 对国际经济合作会议迄今未能取得任何具体成果表示深为关切和失望，也对会议的失败将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2. 促请所有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国家，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确保会议圆满成功；

3. 更促请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各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各种提议作出积极的反应，以便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的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上能够在各个领域取得具体的成果；

4. 确认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四个委员会的工作的

<sup>④</sup> A/31/282, 附件。

相互关系，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同时并进和取得相互关联的一系列积极的具体成果；

5. 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将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上所取得的成果。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 31/1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连续八年干旱，而且大量难民回返家园，殖民时期又完全没有留下任何对发展有用的基本设施，以致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严重，

注意到佛得角独立后不久便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加入萨赫勒旱灾控制国际常设委员会，

回顾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XXX) 号决议，

又回顾佛得角已列入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名单<sup>⑤</sup>内，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为萨赫勒作出的努力，

回顾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421 (XXX) 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即将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9(IV) 号决议，<sup>⑥</sup> 特别是其中第 4 段建议由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机构采取有利于新独立的非洲国家的援助措施，

<sup>⑤</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1/21)，附件四。

<sup>⑥</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H.D.10)，第一部分，A 节。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提交给秘书长的佛得角经济和社会情况摘要，和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发出的援助佛得角的呼吁，

1. 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援助佛得角政府，使它能有效地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佛得角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鉴于佛得角当前的情况，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此期间，给予佛得角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

5. 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4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第99 (IV)号建议，贸发会议在该项建议中注意到科摩罗严重而令人不安的经济情况，该国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是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sup>①</sup>

并认识到科摩罗由于最近达成独立而面临着一些特定工作，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sup>①</sup>同上。

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1 (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即将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

1. 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政府，使它能成功地渡过由于该国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有利的考虑，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鉴于科摩罗困难的经济情况，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此期间，给予科摩罗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

5. 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31/43.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 (1966)号决议，和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性制裁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 (1968)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 (1968)号决议，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考虑到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由于封闭它和赞比亚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所承受的巨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 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 立即有效地安排对莫桑比克提供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使它能够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 和加强它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20(LXI)号决议, 其中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联合国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sup>⑥</sup> 该团于一九七六年四月查明了莫桑比克为了从事正常发展并为了克服因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而引起的经济困难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发动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的报告,<sup>⑦</sup>

研究了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up>⑧</sup> 其中审查了莫桑比克在一九七六年八月的经济状况, 除其他事项外, 并载有对莫桑比克政府拟定的紧急项目现况的评价, 以及对一九七六年剩余期间粮食和物质的需要的估计和一九七七年的展望,

1. 深切赞赏秘书长为了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莫桑比克已经提供或担允提供的援助;

3. 关切到, 迄今为止所有已经提供或担允提供的援助, 远不敷莫桑比克为了应付由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需要的数额;

4.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up>⑨</sup> 中列出的莫桑比克所需要的紧急项目清单;

<sup>⑥</sup> E/5812 和 Corr.1 和 Add.1.

<sup>⑦</sup> E/5872/Rev.1.

<sup>⑧</sup> A/31/266.

<sup>⑨</sup> E/5812 和 Corr.1 和 Add.1, A.31.266.

5. 进一步请国际社会注意, 秘书长审查莫桑比克经济状况的报告中所载的评价是, 除了需要相当数量的财政援助外, 莫桑比克将需要大量的现款或实物援助, 以应付该报告中表2和3所列的粮食和其他物质需要;

6.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及政府间组织慷慨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尽可能以赠款方式, 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 使莫桑比克能够负担由于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 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7. 呼吁所有尚未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的会员国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和加强它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继续援助莫桑比克, 并定期审议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9.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的援助申请给予特别而有利的考虑;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在一九七七年期间为一个有效的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的方案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

(c) 安排对于一九七七年第一季的经济状况进行新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的报告尽量广泛分发;

(d) 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 同各会员国、各区域性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31/10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3(XXX)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该项决议所推动的各项措施构成了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范围,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sup>⑩</sup>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把它的工作集中在经济和社会的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 以便就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所指明的各项领域内的问题, 列入一些具体项目;

3. 表示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将从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务支持。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08.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7(XXIX)号决议, 其中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第3511(XX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关于大会第3337(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部分;<sup>⑪</sup>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31/14)。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1/25), 第七章和附件二。

事会以上述会议的政府间筹备机关的身分作出的第73(IV)号决定,<sup>⑫</sup>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LXI)号决议,

1.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秘书处, 就会议的筹备工作, 包括案例研究和拟议的防治沙漠化的跨国活动, 进行合作;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除了作为执行主任本身的其他职务以外, 还负起会议秘书长的职务;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b)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经常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参加;

(c)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g) 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4. 授权会议秘书长邀请可能对会议工作作出具体贡献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5. 请秘书长为使上面第3段(b)和(c)两分段所指的代表确切参加会议, 务必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提供必要的旅费和每日津贴在内;

6. 决定将阿拉伯文作为会议的语文之一;

7. 核可本决议所附的会议临时议程;

<sup>⑫</sup>同上, 附件一。

8. 请秘书长,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将会议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2. 会议工作的安排: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设立各委员会和其他会期间机关;
  - (d)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 一般性辩论。
4. 沙漠化的过程和导因。
5. 防治沙漠化的行动计划。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通过会议的报告。

### 31/109.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8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5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8 (XXX) 号等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对世界各地人类住区问题谋求解决,

铭记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⑯《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⑰以及改善世界各

⑯ 第 3201 (S - VI) 号 and 第 3202 (S - VI) 号决议; 并参看大会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

⑰ 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地人类住区作为提高生活素质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对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目的在:

(a) 鼓励创新的精神, 充作交流经验的媒介, 并保证尽量广为传播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新观念和技术;

(b) 就这方面有助于各国政府的国际方案, 研讨和提出建议;

(c) 在一些提供财政资源的国家和一些能够使用这种资源的国家中, 激发对建立人类住区所需的适当金融制度和机构的兴趣, 考虑到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行动是国家一级的行动, 但是此种行动将需要所有国家彼此协助和互相合作;

1. 赞许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为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作的卓越安排和提供的各项设备与盛情款待;

2. 赞许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给予会议的指导和大力支持;

3. 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 包括《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⑱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⑲和关于国际合作的决议; ⑲

4. 赞扬该会议秘书长为会议作出了成功的筹备和安排;

5.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优先审议该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 并于审查各该国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现行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6.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 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切其他国际组织, 采取加强和持续的行动来支持各国的努力, 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要求, 在拟订、设计、执行和评价改善人类住区的项目上交换资料和提供协助;

⑱《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和更正), 第一章。

⑲同上, 第二章。

⑲同上, 第三章。



7.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召开区域会议, 制订指导原则以协调每一区域内为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所采取行动, 并至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说明, 其中转送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已举行的区域会议的报告。<sup>②</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0.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sup>①</sup> 和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sup>②</sup>

又回顾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生活状况的第 3 号决议,<sup>③</sup>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6(LX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编制一份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 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3. 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件事上与秘书长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sup>①</sup>A/C.2/31/5, A/C.2/31/9。

<sup>②</sup>《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和更正), 第一章。

<sup>③</sup>同上, 第二章。

<sup>④</sup>同上, 第三章。

### 31/1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①</sup> 和执行主任介绍这个报告的发言,<sup>②</sup>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③</sup> 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④</sup> 这些文件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第 2013(LXI)号决议,

重申若不同时着眼于后代子孙的需要, 明确承诺保护环境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 就不可能有持续的发展或具有真实意义的增长,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LXI)号决议第 3 段, 其中促请注意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55(IV)号的决定,<sup>⑤</sup> 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积极参加联合国水源会议的筹备工作;

3. 确认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第 47(IV)号决定第三节第 1 和第 2 两段<sup>⑥</sup> 中所表示的信念, 即环境问题应为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讨论的一项主要考虑;

4.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基金现况的报告,<sup>⑦</sup> 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不断向环境基金作出捐助;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sup>②</sup>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第 1 - 20 段。

<sup>③</sup>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sup>④</sup>第 3281(XXIX)号决议。

<sup>⑤</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sup>⑥</sup>UNEP/GC.57 和 Corr.1。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递送了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残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所生影响的研究的临时报告, ⑩ 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保证完成这项研究, 要考虑到各方在审议此事的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⑪ 并重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6 (XXX) 号决议内所表示的关注, 即环境方面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2. 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 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特别是第四节, 其中大会决定斟酌情形,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第 78 (IV) 号决定, ⑫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设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 认为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规定的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即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环境秘书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和环境协调委员会, 看来是适当而且健全的;

2. 还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78B (IV) 号决定所表示的意见, 认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所通过的任何决定, 都要注意有关环境问题在联合

⑩ A/31/210.

⑪ A/31/211.

⑫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国系统内所处地位的下列因素, 并且予以加强, 并在机构安排上显示出来:

联合国系统应在一个明确界定的、把重点落在环境方面不可缺少的催化和协调作用的机构安排之下, 保持下列能力:

- (a) 担负处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的责任;
- (b) 在国际环境事务上提供指导和领导;
- (c) 在全球和区域的级次上提供拟订有关环境问题的条约的适当论坛和设施;
- (d) 利用方案处理办法来鉴定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
- (e) 管理一个单独的环境基金, 作为方案处理程序的组成部分;
- (f) 提倡并阐明环境与发展的相互依赖性;
- (g) 应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
- (h) 应付作为人类环境组成部分的人类住区环境问题;

3. 决定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安排, 但不影响大会对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3.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 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在其第 A.4、B.3、B.12、C.4、C.14、C.15、E.4 号建议里要求采取具体措施,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 ⑬

⑬ 参看《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 第二章。

考虑到人类住区的政策同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各项目标是分不开的，因此应该把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看作每个国家以及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构成部分，

1. 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于规划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上述各项建议时，注意到要采取措施，来保护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例如小孩、青年、老人和残废者适当的生活环境，使他们能在一个人人可以享受的环境里生活；

2. 并请秘书长将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得的成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4.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 协同推进全世界社区间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城市化现象的重要性和全球性，

注意到漫无控制的城市化是人类住区生活条件恶化的成因之一，

强调在人类住区方面，有调和政府间的行动和社区间的行动的必要性，

认识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地方社区面临问题的解决所能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市组织和国际地方当局联盟等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已表示愿意在人类住区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全世界社区间合作的第 2861(XXVI)号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市组织在这个领域内所起的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关于城市间的国际合作的第 1738(LIV)号决议，

1. 请秘书长保证负责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有关建议的国际机构从事如下工作：

(a) 研究联合国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彼此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机会和有效条件；

(b) 会同这些机构拟订各项合作方案；

2. 请秘书长就这些方案的演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5. 联合国人类住区 视听资料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在该会议后利用视听材料的第 5 号决议，<sup>④</sup>

对一些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会议制作视听材料方面所提供的支持与援助，表示感谢，

确信为该会议制作的视听及有关材料，是对于有效执行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国际合作方案和实现会议在人类住区领域内所确立的各项目标具有持续价值的资料资源，

确认如果要从花了巨大投资为会议制作的资料资源，特别是其中的视听部分，得到最大的利益，必须迅速有效地利用此项资源，

铭记着在训练、教育、研究和资料交换的区域安排之下，有逐步建立区域视听中心的可能，

对加拿大当局在会后利用和传播为该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所承担的工作，也表示感谢，

1. 决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

2. 请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斟酌情况，将为该会议制作的或提供给该会议的彩色幻灯片底片和视听材料的国际复制权，包括在联合国

<sup>④</sup>同上，第三章。

环境规划署协助下编制的材料的国际复制权，转让给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代理人；

3. 请各会员国政府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提供为本国国家行动计划制作的新的或增订的视听展出品，作为扩增人类住区视听材料方案的一部分重要工作；

4.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同加拿大有关当局缔结一项协定，由后者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提供设备和财政支持，以利该中心执行责任，在直到一九八〇年三月的期间，对于为生境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予以保管、复制，并在国际上发行，以确保这种材料由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尽可能广泛使用，并要求于一九七九年审查这项协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6. 关于人类住区 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sup>⑤</sup> 特别是生境会议关于国际合作方案的第 1 号决议的附件，<sup>⑥</sup>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40(LXI)号决议，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会影响到人类住区领域内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一些提案，

考虑到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最适当有效的行动是在国家一级的行动，但是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也是需要的，其目的是在改善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素质，

又认识到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的进一步行动和决定，使该会议所推动的工作继续进行，

<sup>⑤</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

<sup>⑥</sup>同上，第三章。

又考虑到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是促进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

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明确机构安排，

#### 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

1. 考虑到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第 1 号决议序言部分和附件第一至九节内载已经议定的各段，并适当地考虑到该附件第十节的脚注；

2.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才对人类住区明确的政府间机构的形式和人类住区秘书处组织上的联系和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那时将已收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将已编定另一些可供选择的安排所涉的经费并已对这些经费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并且将已完成了区域协商；

#### 人类住区的政府间机构

1.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它参照其可能涉及人类住区机构安排问题的通盘责任所达成的任何结论提交理事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开始时，用必要的时间来审查人类住区的发展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后继行动；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那些会议应在专家一级或适当的最高一级上召开，并得到所有有关代表团的积极参加，理事会一九七七年的组织会议应为此目的对必要的方式作出安排；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其部分议程用来审议下文第三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的问题，连同审议特设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意见，以期就该会议关于机构安排的建议采取行动，

并考虑到该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29至31段内的职权范围；

5. **进一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人类住区在联合国内明确的机构安排问题向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6. **决定**最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参照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 三

#### 秘书处的安排

1.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安排，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以保证协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工作，并将所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由于有关人类住区的确定安排尚待决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讨论作出确切的准备，并注意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所已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保证在它们各自有关人类住区的方案中以及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并在适当情形下提供它们的咨询服务和资源，来帮助执行国家一级行动纲领，和加强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

### 四

#### 区域委员会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加强在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区域合作，又请各区域委员会就人类住区方面区域合作的成就，包括成立关于人类住区

的政府区域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7.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1(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9(XXX)号决议，

**又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sup>⑦</sup>和秘书长的报告，<sup>⑧</sup>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之间正在展开令人满意的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通过的第五.2.2号决定，执行局在该项决定内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其促请各成员国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向联合国大学慷慨捐款的呼吁，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为开始其方案活动所作的努力，欢迎三个优先方案领域中的两个领域——世界饥饿以及人类和社会发展——的工作已在实施中，第三个领域，即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进行工作；

2. **鼓励**联合国大学继续努力在全球性基础上展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1/31)和《补编第31A号》(A/31/31/Add.1和Add.1/Corr.1)。

<sup>⑧</sup>A/31/281。

开其独特而有实效的研究活动，以及扩大它在世界各地的学者和研究机构网；

3. 强调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领域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4.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有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文件转送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5. 吁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作出大量捐献，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大学的特定方案提供经费和其他支助，以使联合国大学能在保持其学术自主和财力充实的情形下展开它的全面工作；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努力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8. 在联合国大学内 设置不结盟问题讲座

大会，

回顾它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章程》，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提议在联合国大学内设置一个不结盟问题讲座，

1. 请有关国家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进行协商，以期实施上述提议；

2. 并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92(IV)号决议，<sup>⑧</sup>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sup>⑨</sup>

又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sup>⑩</sup>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sup>⑪</sup>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推动了一个朝向巩固它们之间团结和相互合作的不可逆转的潮流，并注意到它们意要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团结，

确认在全球经济合作范畴内，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较大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目标的实现，将不仅会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并且会便利它们同发达国家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有实效和有意义的谈判，

<sup>⑧</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节。

<sup>⑨</sup> 同上，附件五，附件一，第1号决议。

<sup>⑩</sup> 参看A/31/197。

<sup>⑪</sup> 参看A/C.2/31/7，第一部分。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重要因素，而世界经济问题的解决又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都有责任建立它们同发展中国家间公平和正义的经济关系，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合作努力而减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sup>③</sup>

2. 请秘书长研究各种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包括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sup>④</sup>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sup>⑤</sup>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sup>⑥</sup>以便拟订适当的支援措施来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并就此事，连同所涉的组织性和财务性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部门间说明，并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部门间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接到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以利于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76年10月二十三日第142(XVI)号决定中<sup>⑦</sup>设立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作为理事会一个开放给所有成员国

<sup>③</sup>A/31/304和Add.1.

<sup>④</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附件五，第二部分。

<sup>⑤</sup>A/31/197，附件三。

<sup>⑥</sup>A/C.2/31/7。

<sup>⑦</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1/15），第二卷，附件一。

参加的主要委员会，来审议和建议各种措施，以便遇接到请求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按照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相互合作；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采取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42(XVI)号决议内所要求的必要措施的同时，并应发展中国家之请，经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后，协助它们就有关贸易和发展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那些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和财政合作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将这些研究报告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7. 促请发达国家遇接到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措施；

8.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方面所采的一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20. 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依照世界粮食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sup>①</sup>设立了世界粮食理事会，并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设立理事会秘书处，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已通过了其中载有任命理事会秘书处首长和工作人员条款的议事规则，<sup>②</sup>

1. 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应由一位经秘书长与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sup>①</sup>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二章。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1/19），附件四。

进行协商后任命的执行主任领导，要充分注重地区轮流原则，任期四年；

2. **进一步决定**秘书长经与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协商后，应为理事会秘书处任命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任命时除了考虑到专业才能外，尚需注意公平的地区分配的必要性，并避免任命一些同时在其它机构或机关执行职务的人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21.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世界粮食会议的第 3348(XXIX) 号决议，以及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扑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宣言》和有关决议，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⑧</sup>

1.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构充分执行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所议定的建议”的文件<sup>⑨</sup>中的建议；

2.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第三届会议采取及时的具体步骤，促成早日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并为此目的同情地考虑载在世界粮食理事会报告附件二内的七十七国集团各项决议草案。<sup>⑩</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sup>⑧</sup>同上，《补编第 19 号》(A/31/19)。

<sup>⑨</sup>A/C.2/31/L.65。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1/19)，附件一，第 50-69、79 和 91 段。

### 31/12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sup>⑪</sup>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三号决议，<sup>⑫</sup>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3(XXX) 号决议，

欢迎至今在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比照发展中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计算，它们的认捐数额已经很大，

1. 对所有已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认捐的政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2. **也感谢**秘书长和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在设立基金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56. 有利于发展中 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8 (XXIX)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加强他们为发展中岛屿国家所作的努力，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发达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特别措施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结构改革，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 号决议，<sup>⑬</sup>其中根据《建立新的国际

<sup>⑪</sup>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3，第 31/413 号决定。

<sup>⑫</sup>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二章。

<sup>⑬</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 节。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sup>⑤</sup> 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有利于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行动，作为对于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措施的辅助行动，

认识到阻碍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经济发展的特殊障碍，特别是它们的运输和交通困难，它们经济和市场的规模狭小，它们的资源贫乏，和它们的外汇收入端赖少数几种商品，

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继续努力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时，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号决议内载的有关建议列入它们的区域和区域间方案；

2. 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在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57. 有利于发展中 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1(XXVII)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III)号决议，<sup>⑥</sup>

并回顾其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9(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1(XXIX)号决议，

<sup>⑤</sup> 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

<sup>⑥</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考虑到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关于强调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和紧急措施的其它各项决议，

认识到必须立即执行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是其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IV)号决议、<sup>⑦</sup> 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关关于促请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尚未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而且至今仍未采取有利于它们的具体和有效的行动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家面对的各种困难，特别是它们远离海洋，使它们不能积极和充分地参与世界经济活动，并使它们的发展受到阻碍，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内陆国家及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设法赶紧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号和第 98(IV)号决议，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经济情况；

2. 促请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贸易需要，包括在可能时对它们的货物给予优惠待遇；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上的运输方面基本设施项目提供援助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4. 敦促发达国家和所有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以赠款或适当条件的减让性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的运输公路；

5. 促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邀请并敦促船东、班轮公会成员和保险公司，在可行范围内尽量为内陆国家订出足以鼓励和帮助它们扩展贸易的运费率和保险费率，并为这些国家的非传统性输出品订出促进贸易性的运费率，以利于它们打开新市场和拓展新的贸易流动；

<sup>⑦</sup>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节。

6. 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家, 以促进它们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5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4(IV) 号决议, ⑤

严重关怀地注意到沉重的债务偿付开支, 世界经济失调造成的经常帐户赤字, 国际收支支援和长期性发展援助的不足, 加上国际资本市场银根紧、贷款费用高、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以及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的实际价格下降等等, 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 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能力和储备上的沉重和迫切的压力, 因此危害到它们的发展过程,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和最近它们被迫采取的高价短期借款办法, 严重地加重了它们的债务负担,

深信如果对它们的官方债务和商业债务作出决定性的紧急宽缓措施, 可以减轻发展中国家面对的情况, 而且这些措施是恢复在经济危机中失去的成长动力和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⑥的指标所不可缺少的,

承认在当前的情况下, 各个发展中国家偿付债务的困难所具有的共同点, 已足构成需要对它们现有债务采取一般性措施的理由,

认识到发展中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殊困境和债务负担,

⑤ 同上。

⑥ 第 2626(XXV) 号决议。

1. 认为对发达国家所欠债务重新安排一个程序, 使其走向新的方向, 摆脱主要是商业性质的旧经验, 而采用着重发展的方针, 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

2. 确认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普遍有效的解决办法的紧急性;

3. 同意未来的债务谈判应在国际同意的发展指标、国家发展的目标和国际金融合作的范围之内加以考虑;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应按照根据上述宗旨引伸的目标、程序和机构重新安排;

4. 强调所有这些措施的审议和实施都应该不损及任何发展中国家的借贷信用;

5. 敦促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就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债务、特别是发展中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的立即和普遍的宽缓问题, 以及就改组关于债务条件重新谈判的整个制度使其具有着重发展而不着重商业的方针的问题, 早日达成协议;

6.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审查在其他机构内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结果, 并达成关于具体措施的协议, 来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提供一个即时的解决办法, 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⑦

大会,

回顾修正后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995(XIX) 号、⑧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 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⑦ 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3, 第 31/419 号决定。

⑧ 第 2904(XXVII) 号和第 31/2 A 和 B 号决议。

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等决议,

念及第 3362(S-VII)号决议中宣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一项重要目标,是就对发展中国家利害攸关的一些特定问题达成决定,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59(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促请全体会员国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进行的谈判应面向行动,以便会议作出的决定能够迅速而有效地执行,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其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⑥</sup>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sup>⑦</sup>和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sup>⑧</sup>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实现大会第 3201(S-VI)号、第 3202(S-VI)号、第 3362(S-VII)号等决议的目标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性质有限,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只是部分地响应了大会第 3362(S-VII)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七十七国集团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⑨</sup>其中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上的目标和提议,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认为它们的目标和提议并没有在第四届会议上获得充分满足,

认为虽然第四届贸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性质有限,但也应该紧迫地予以执行,因为它们可以给予国际社会在求取实现发展的目标方面的努力以更多的激励,

<sup>⑥</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1/15 和 Corr.1),第一卷。

<sup>⑧</sup>同上,《补编第 15 号》(A/31/15),第二卷。

<sup>⑨</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附件五。

进一步认为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其它问题也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紧迫注意,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2.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的第 93(IV)号决议,<sup>⑩</sup>并促请有力地追求该决议中列举的综合商品方案的目标;

3. 欢迎综合商品方案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sup>⑪</sup>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各别商品的国际谈判的筹备会议的决定,并敦促所有参加这些会议的国家予以积极响应,确保这些会议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结束;

4. 注意到已经采取步骤就设置一项共同基金进行谈判,包括在这方面提出的提议;

5.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宣布对共同基金的确定捐款,以及其他国家对这一共同基金表示的支持,特别是它们在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作出的表示,并邀请有关的国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不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召开一次让贸发会议所有成员都参加的关于一项共同基金的谈判会议开始以前,认捐确定数额;

6. 又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 96(IV)号决议,<sup>⑫</sup>其中载有关于扩展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的出口贸易并使之多样化的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支援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扩大普遍优惠制的适用范围,使其包括尽量多的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和关于在该制度原定十年期间届满之后继续实行的各项决定,并请发达国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使之成为它们贸易政策的一项持续的特色;

7.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跨国公司和扩展制成品和半成品贸易的第 97(IV)号决议,<sup>⑬</sup>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

<sup>⑩</sup>同上,第一部分, A 节。

<sup>⑪</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1/15),第二卷,附件一,第 140(XVI)号决定。

系统内的有关组织注意该决议内所载的建议和措施，并要求对如何保证使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方法加以适当的考虑；

8.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第 91(IV)号决议，<sup>⑧</sup>并要求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特别就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问题，紧迫达成具体协议，务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得到更多的利益；

9.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第 94(IV)号决议，<sup>⑨</sup>并请一九七七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部长级会议审查按照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10.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 98(IV)号决议，<sup>⑩</sup>其中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以及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组织在它们的活动中采纳各项有关建议，并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执行；

1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150(XVI)号决议；<sup>⑪</sup>

12. 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进行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特别和紧迫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特别提款权的创立与额外发展资金的供应之间的联系，还要充分顾到大会第 3362(S-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3.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的第 89(IV)号决议，<sup>⑫</sup>该小组应该尽早拟订一件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守则草案，并决定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办，在一九七八年初举行，以便就上述专家小组拟订的草案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决定来通过载有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守则的最后文件，包括对行动守则的法律性质的决定在内；

<sup>⑧</sup>同上，附件一。

14.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 87(IV)号决议，<sup>⑬</sup>尤其是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咨询事务处，以及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88(IV)号决议，<sup>⑭</sup>其中确认贸发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分别在这一领域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要求它们在这一领域内继续进行合作；

15.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体制问题的第 90(IV)号决议，<sup>⑮</sup>并确认该决议第一节中所述的各项职务应予加强，以便提高贸发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上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的效力，这样就使它能在改善国际贸易形势，加速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大会第 3201(S-VI)号、3202(S-VI)号、3281(XXX)号和 3362(S-VII)号等决议的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6.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 92(IV)号决议，<sup>⑯</sup>并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听任各国参加的主要委员会；

1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编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42(XIV)号决定中所要求的报告<sup>⑰</sup>时，研究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sup>⑱</sup>中的有关部分，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有关提议；

18.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第 86(IV)号决议，<sup>⑲</sup>并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贸发会议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其各主要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9.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

<sup>⑳</sup>参看 A/C. 2/31/7 和 Add.1。

月三十一日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贸易关系的第 95(IV)号决议,⑥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关于辨认因执行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的各种多边办法而产生的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各种贸易可能性的第 138(XVI)号决定,⑦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旨在制订发展中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一项积极的贸易新方针的第 139(XVI)号决定,⑧其目的有如第 95(IV)号决议第一节中所说的,是要尊重所有有关当事国的利益;

20. 强调由于第四届贸发会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初分配的任务,有必要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资源;

21. 请联合国的主管当局保证在征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人员时充分遵守地域公平分配原则;

22.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和政府间一级采取行动,迫切执行第四届贸发会议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就发展中国家其余的重要问题及早达成协议;

23.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就第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作出建议,要考虑到菲律宾政府关于这方面的表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0.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安哥拉和塞舌尔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 A 部分名单。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因为上述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冈比亚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安哥拉	几内亚
巴林	几内亚比绍
孟加拉国	印度
贝宁	印度尼西亚
不丹	伊朗
博茨瓦纳	伊拉克
缅甸	以色列
布隆迪	象牙海岸
柬埔寨	约旦
佛得角	肯尼亚
中非共和国	科威特
乍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中国	黎巴嫩
科摩罗	莱索托
刚果	利比里亚
民主柬埔寨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民主也门	马达加斯加
埃及	马拉维
赤道几内亚	马来西亚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
斐济	马里
加蓬	毛里塔尼亚

⑨通过第 2152(XXI)号决议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1 A(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01 B(XXX)号决议。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越南南方共和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教廷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1/16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  
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①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改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决定,

并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所建立的构架,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第3362(S-VII)号决议第四节里核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建议,并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全体委员会来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

考虑到迫切需要完成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所需的工作,

①参看 A/10112, 第四章。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的报告,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委员会未能完成工作,以致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一九七六年最后一季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1. 决定延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 要求该委员会加速进行工作,以便制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全权代表会议能于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召开;

3. 强调各国政府务须充分参加制订章程草案的工作,要注意到必须遣派代表继续参加工作,因为这种参加将大大便利全权代表会议达成协议,通过章程;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2. 加强工业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制定的该组织的宗旨,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③

还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并请所有政府个别地和(或)集体地采取必要措施和决定,以便有效地执行它们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任务,

② 参看 A/31/405, 附件。

③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④所载的研究方案,

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可用资源应该按照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的规定,专门用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在工业发展领域的需要,

进一步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该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本身所辨明的这些国家的需要来调度这些资源,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1号决议的精神,

1.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加强它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业务活动,使它能够通过加深认识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领域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而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它们所最迫切需要的种类的援助,从而促使工发组织的方案更有效地集中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2.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拟订其研究方案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大学和其他研究所所进行的各种研究的成果,从而使工发组织可以分配较大部分的资源,来加强秘书处内负责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向它们提供援助和负责办理现场业务工作的一些单位;

3. 进一步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一件临时报告,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3. 有利于发展中 国家的工业新部署

大会,

④ 参看 A/C.5/31/11 和 Corr. 1。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所载的目标,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⑥</sup> 所载的指标, 即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所占份额应尽量增加到最大数额, 到了二〇〇〇年至少应尽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

关切到在这方面确有大大加速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出中所占比额的增长率的必要,

1. 促请发达国家充分执行大会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

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此事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并在照顾到国家和国际资料来源的情况下, 编制一些研究报告, 其中包括:

(a) 关于一系列促进新部署的相互关联的政策建议, 要考虑到环境和劳工市场情况, 并要包括金融和贸易措施在内, 以及关于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和它们的经济、社会与安全目标的建议, 和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b) 辨明依照大会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的规定, 适宜于加速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的一些工业和工业部门;

(c) 把上述研究的结果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 以供审查并提出关于应采的适当行动的建议;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将各种工业从发达国家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的问题载入其议程, 作为一个经常项目;

4. 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 31/164.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⑦</sup>

2. 决定原则上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sup>⑧</sup> 根据《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70 段所提议的任务, 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sup>⑨</sup>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从其第十一届会议起担任该第三次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借款权力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关于将短期借款权力授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部分;<sup>⑩</sup>

认识到开发计划署有迫切需要在即期或在短期通知下可以完全动用的专款的基础上来补充其业务储备金, 使它达到足以保证该署财务信用的水平,

认识到迫切需要各参加国政府向开发计划署迅速缴纳未付清的认捐和应付款项, 并对该署署长会同各执行机构联合采取的关于使用积聚货币的措施给予充分合作,

认识到在此期间可能有必要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

<sup>⑩</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1/16)。

<sup>⑦</sup> 同上, 第二部分, 第 20-22 段。

<sup>⑧</sup>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sup>⑨</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1), 第 46-51 段。



署应付短期现金需求以免危害已核定的计划, 这种需求完全是由于任何一年内在所宣布的自愿认捐的缴款和开发计划署的即期现金需求两者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起伏而造成的,

1.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到一九七七年年底为止, 在逐项核准的基础上, 授予开发计划署署长可以为了上述的目的进行借款的权力, 但须按照下列条件和规定办理:

(a) 署长每次借款, 事先必须得到理事会经常会议或特别会议的核准;

(b) 借款的来源限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信托基金, 这种借款应斟酌情形取得这些自愿基金执行主任的同意, 并且绝对不得对捐款对象的信托基金业务或者有关方案的迅速实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并附一项了解, 应首先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保管下的信托基金借款;

(c) 理事会只有在根据署长提供的综合资料, 彻底审查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确信有借款的必要, 并对预定借款的偿还时间表感到满意之后, 才能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将借款权力授予署长; 这种综合资料应包括关于以下各项的详细状况: 摊派的计划费用、包括积聚的货币和分担的计划费用在内的自愿捐款、应付帐款、完成第一周期计划和开始第二周期计划的现金需要, 其中包括对计划和行政支助费用和机构间接费用的拨款;

(d) 这种借款不应用来作为在任何一年内认捐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核定收入之外为开发计划署募集额外资金的手段;

(e) 偿还借款只应使用自愿捐给开发计划署的资金, 并应在借款后六十天内实行;

(f) 如办得到, 借款应不需付利息; 如必须付息, 利率应尽可能低, 绝对不可高于世界银行付出的短期借款利率; 并尽可能用赚得的利息支付;

2. 授权秘书长按照上面第1段所述目的和条件, 从他保管的适当自愿信托基金中贷款给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 但附一项了解, 所有此项借款都需要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6. 联合国志愿人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9(XXV)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66(LIX)号决议,

注意到随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决定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内设立一个单位来处理各国国内的发展活动之后, 联合国志愿人员在这方面的作用日益扩大,

认识到国际志愿服务社秘书处在其理事会所委派的临时委员会的指导下正在办理结束中, 该秘书处已终止它在国际志愿工作和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注意到在临时委员会的要求下, 国际志愿服务社秘书处的若干活动已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接办,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a) 进一步开展和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b) 务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积极地促成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区域咨询组的设立, 其后并尽可能同这些咨询组充分合作;

(c) 确保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就志愿人员和国内发展服务的活动编写和印发有关的资料;

2. 呼吁各国政府照顾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项目日益增加, 范围不断扩大, 因而视情况考虑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或增加它们对这个基金的捐款。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7. 扩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发展中国家内提供的基本服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8 (XXX)号决议, 其中除了其他规定之外,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深入地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问题,

确认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注意到基本服务概念是把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sup>②</sup>关于满足基本卫生需要所应采取的办法所通过的原则, 推及于一些有利于儿童的发展活动,

深信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未来行动方针的基本服务概念和战略, 同样可供在发展中国家推动人力发展方案的机构和当局采用,

强调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基本服务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主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相信国际社会应具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外来援助来支持这些服务,

1. 敦促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中订入这些基本服务概念和办法;

2. 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 通过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渠道, 提供外来援助,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推动或扩展有利于儿童的基本服务;

3. 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加强共同行动, 通过在拟订国际和国别方案上对基本服务的支持, 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698)。

### 31/16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1(LX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就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提出的报告,<sup>③</sup>

深切关怀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需要仍有极多方面未能满足,

欣慰地注意到作为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经由扩大基本服务, 为改善儿童情况而提供的实际和有效机会,

1. 核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把每年从一切来源的收入指标定为 2 亿美元;

2. 迫切呼吁所有各国政府, 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可能提供款项的捐助国, 增加它们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款, 以使基金会可以迅速扩大其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援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9.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一个国际儿童年做好充分准备、给予充分支持和资金供应的措施和方式的报告,<sup>④</sup>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 178(LXI)号决定, 和秘书长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编制的另一报告,<sup>⑤</sup>

认识到各种增进儿童福利的方案在一切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的根本重要性, 它们不仅增进儿童福利, 而且是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sup>④</sup>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E/5847)。

<sup>⑤</sup>E/5844。

<sup>⑥</sup>A/31/323。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深切关怀尽管作了一切的努力, 但是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内, 仍有太多的儿童营养不足, 没有获得充分的保健服务, 没有得到他们的将来所需的基本教育准备, 也没有得到合适生活的基本条件,

深信举行一个国际儿童年会鼓励一切国家检查它们的增进儿童福利的方案, 并按照每个国家的情况、需要和优先次序, 动员对全国和地方两级上行动方案的支持,

肯定对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这一观念应当由国际社会和国家社区的合作努力来支持和执行,

铭记着一九七九年将为《儿童权利宣言》的二十周年纪念,<sup>④</sup> 提供进一步促进其实施的一个机会,

意识到为使一个国际儿童年获有效果, 需要进行充分准备, 以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普遍支持,

认为国际儿童年的行政费用应保持于必要的最低限度,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sup>⑤</sup>

1. 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2. 决定这个国际儿童年应当有下列的总目标:

(a) 提供一个构架来提倡儿童福利, 和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

(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 以期从长期和短期的观点,

<sup>④</sup> 第 1386(XIV)号决议。

<sup>⑤</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六十次会议, 第 28 - 32 段。

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

3.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它们在国家和社区两级上的努力, 对它们的儿童的福利作出持久的改进, 要特别注意最脆弱的和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对国际儿童年的目标的拟订和执行作出贡献;

5. 指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领导机构, 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干事负责此项协调工作;

6. 邀请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国际儿童年, 并特别在国家一级上尽量充分协调它们为国际儿童年举办的各种方案;

7.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国际儿童年作出捐款或认捐, 以确保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和举办获得充足的经费;

8.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来达成国际儿童年的目标, 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外援渠道, 大量增加供儿童福利服务之用的资源;

9.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包括筹措经费情形和已认捐数额在内的筹备国际儿童年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11(XXI)号决议, 秘书长为了响应这一决议, 于一九六七年设置了一项信托基金, 随后定名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又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9 (XXVII)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 并确定了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别承担的有关该基金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由于资源增加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已经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人口领域里一个最有实效和最有生气的机构，

1. **欢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题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未来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的报告；<sup>⑥</sup>

2. **注意到**各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sup>⑦</sup>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3. **核可**未来资源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一般原则如下：

(a) 要推进各项国际战略，尤其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⑧</sup>里提议的人口活动；

(b) 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的人口问题，最迫切需要在人口活动方面的援助；

(c) 要尊重每个国家拟订、推进和执行它自己的人口政策的主权利；

(d) 要促进受援国自力更生；

(e) 要特别注意满足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集团的需要；

4.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要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并应斟酌情形，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5.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人口援助的需要迅速增加，继续并增加它们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捐款；

<sup>⑥</sup> DP/186 和 Corr.1。

<sup>⑦</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1)，第十六章。

<sup>⑧</sup> 《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6. **建议**为了方案的持续性起见，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

7. **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之间，以及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之间，就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继续充分协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它的第二十一届<sup>⑨</sup>和第二十二届<sup>⑩</sup>会议的报告，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发言，<sup>⑪</sup>以及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业务工作的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职责和业务的《共同意见》内反映的原则，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4(LXI)号决议，

**强调**继续有必要按照受援国政府所订的优先次序以及关于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5(XXX)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采取一种协调和一体化的做法，

**进一步强调**多边技术合作的执行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方案的共同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机构间协商委员会成员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LVI)号决议，正在本着伙伴合作精神采取步骤，加强它们不仅在各总部之间而且在受援国内的相互协调，以期按照上述《共同意见》增进技术援助的一体化；

<sup>⑨</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779)。

<sup>⑩</sup> 同上，《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1)。

<sup>⑪</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 2 - 13 段。

2.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积极进行协商,以便拟订为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所需采取的措施,并保证透过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发展工作的实地工作网,对业务工作采取一种一体化的多学科的做法,并期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件关于所采措施和所获效果的报告;

3. 请所有国家协助促进对业务工作采取一种适当的协调的做法,并在对联合国发展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数额、及时性和合用性方面,根据对所需通盘努力实行公平分担的需要,协助使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获得蓬勃的增长。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2.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部分地区最近在收成季节的紧要阶段缺乏雨水,

考虑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因而需要动用的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救济和善后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紧响应遭受旱灾地区的复兴、善后和发展的需要,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 and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决议的规定:

1. 促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努力的援助,并迅速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第1971(LIX)号和第1986(LX)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愿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上述第1和2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3.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特别规定采取措施支援该办事处活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0(XXX)号决议,以及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2(XX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14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6(LX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筹措经费的最适当方法,

意识到为便于规划起见,大会最好就今后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筹措经费的方式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

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②和协调专员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③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在加强该办事处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目的在于提供动员和协调救灾的有效全球性服务,其中特别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灾害评价、优先需要和捐助者援助的资料;

3. 确认如协调专员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说的,④将需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核心方案的活动;

4. 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关于继续具有健全经费基础的核心方案的提议,其中应包括把适当的费用由自愿捐助逐渐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5. 又请秘书长于编制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时,对目前由大会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那些核心方案行政活动,规定由经常预算提供其相当大一部分的经费,作为保证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健全经费基础过程中的一个初步步骤,并使大会能够尽量根据最详尽的资料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6. 决定把根据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复按照第3440(XXX)号和第3532(XXX)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两年,以期保证可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支用的经费仍足以应付该办事处承担的任务;

7. 又请秘书长于编制上文第5段所说的预算提议时,充分考虑到斟酌情况由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担任实地协调工作的可能性,要对受灾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给予适当的考虑;

8.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信托基金继续捐款两年;

② A/31/88 和 Add.1 和 2。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1-16段。

④ 参看 A/C.2/31/15。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进行审查大会第3532(XXX)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供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经费的其他来源;

10. 请秘书长就这种活动的可能经费来源提出一项报告,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此项审查;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今后的经费安排,以期届时达成确定的结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4. 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供发展用途的减让性财政资源的流动,使这种流动达到可以预计、持续不断而且日益有保证,

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呈现呆滞,仍远低于《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指标,对此感到不安,

确认这种流动的数量增加,及其可以预计和持续不断的性质,对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更系统化地和更有实效地规划和执行发展,是必要的,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其日益加重的经济

困难,使许多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长期发展计划不能持续进行,因此更迫切地需要长期的持续不断的发展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9(XX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3489(XXX)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sup>⑥</sup>

2. 再次呼吁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的发达国家达成该项指标;

3. 敦促发达国家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并为达到此目的,认真考虑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更广泛地执行其现行办法在内,特别是:

(a) 在多年基础上提供发展援助承诺,使发展中国家在更长期的基础上获得更可靠的援助预测,便利它们的发展规划;

(b) 发展援助的拨款应使援助的实际价值按个别捐助国家的本国货币来说不致有所减损;

(c) 使发展援助授权不因时效到期而失效,以确保未动用的预算拨款于拨款的财政年度终了时可以结转;

(d) 从发展贷款获得的利息和摊还款都重新划归发展援助预算;

4. 建议发达国家认真考虑制订一项专供国际发展援助用途的发展税;

5. 又建议制定适当政策,进一步促进更多的私人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审查并斟酌情况,在各国情况容许的范围内修订关于发展中国家取得私人资金和进入资本市场的法规和条例;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

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该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5.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505(XX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主题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她们参与那些发展过程的障碍”的联合国区域讨论会,<sup>⑦</sup>

重申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一切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

认识到妇女,尤其是社会和经济地位较低的妇女,是社会处境最不利的人群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报告;<sup>⑧</sup>

2. 促请各会员国执行第3505(XXX)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以促成妇女有和男子平等的机会参与一切发展工作,尤其是保证妇女能够平等地参加政党、工会、训练、特别在农业方面的训练、合作社和信贷制度,并有平等机会参与经济领域、商业和贸易以及高级工业部门的决策;

3. 又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加强它们对有关妇女的发展方案或项目的支持;

4.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尤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编制一件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

<sup>⑥</sup> 参看 ST/ESA/SER.B.9。

<sup>⑦</sup> A/31/205 和 Corr.1。

发展过程，尤其是关于本决议第2段所指各领域内动员妇女的综合报告，以备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内应载有关于上述组织的方案有利于妇女的程度的评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6.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 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有关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9(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sup>②</sup>第五章所载的情报和理事会有关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182(LXI)号决定，

铭记着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包括创造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促成较高生活水平、充分生产就业和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③</sup>

2. 请国际劳工组织就它为执行《行动纲领》所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31/3)。

<sup>③</sup>参看 E/5857。

已采取和设想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3.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以期促进和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积极参加执行《行动纲领》，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评价，特别顾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有关讨论和决定以及上述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7.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 特别基金章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1(XXI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5(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规定了关于设立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的范围，

又回顾其第七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sup>④</sup>及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4(XXX)号决议，其中决定立即设立一个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以补偿这些国家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额外费用，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地理的限制，特别是就其运输、过境和转运的额外费用来说，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504(XXX)号决议编写的说明<sup>⑤</sup>中所载的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草案，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10301)，第10页，项目7，(a)分段。

<sup>⑤</sup>A/31/260，附件。



1. 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组织安排, 包括章程草案在内的各项提案;

2.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基金章程草案;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密切合作, 在过渡期间管理基金, 并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吁请所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可能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财源, 使基金能在过渡期间进行业务;

5. 请秘书长按照章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 召开认捐会议;

6.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向基金慷慨捐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

#### 序 言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以下称基金)按照下列规定, 作为大会的一个机关, 进行工作。

#### 第 一 条

##### 宗 旨

为了补偿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和过境费用, 基金应:

(a) 提供资金, 以抵消发展中内陆国家所面临的额外运输和过境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

(b) 对为了减少发展中内陆国家所承付的过境和有关的运输费用和为了这些国家在过境和有关的运输设备和办法方面的其他改良的各种项目, 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c) 对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所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现有过境和有关的运输设备和办法、和改良这些设备和办法的各项研究, 提供资金支援;

(d) 使其活动同下列一些方案取得协调:

(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过境和有关的运输需要的各项研究和技术援助方案;

(二)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中的有关方案;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中为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方案。

#### 第 二 条

##### 指 导 原 则

1. 提供援助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基金的援助不应成为对受援国内政进行经济和政治干涉的工具, 亦不应受到涉及受援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性质的考虑的影响。

#### 第 三 条

##### 资 源

1. 基金的资源应由各国政府自愿捐出的现金或实物组成。基金有权接受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私人来源的捐款。

2. 对基金的捐款亦得在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的认捐会议上为之, 第一次认捐会议至迟应在基金章程通过后十二个月内举行。对基金认捐的捐款应在认捐后十二个月内缴付。

3. 现金捐款应为可兑换的货币或随时可供基金动用的货币。

4. 捐款不应限制只给予某一特定受援国。

#### 第 四 条

##### 组 织 和 监 督

1. 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理事会拟订, 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三十六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代表组成, 大会在选举这些国家时, 除其他事项外, 应顾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方面和可能成为捐赠国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代表平衡参加的必要。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应尽力保证其代表具有使基金业务发挥效率的专门知识。

2. 理事会成员任期应为三年, 但在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

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在一年后届满,另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在两年后届满。将退职的成员应有资格连选连任。

3. 理事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意见也应送交大会。

4. 理事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并得视基金工作需要随时开会。

5. 理事会视需要得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于持续的基础上,监督基金的业务,并向理事会提出定期工作报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转运邻国方面和可能成为捐赠国的国家在执行委员会的代表比例应与在理事会的代表比例相同。

### 第五条

#### 法定人数和表决

1. 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2.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 关于一切问题的决定均应尽量根据共同意见为之。如果无法获得共同意见,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本条所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出席并投下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视为未参加表决。

### 第六条

#### 管理

1. 基金的主要执行负责人是基金的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需经大会批准。
2.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和可能成立的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其职务;他可以参加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他应履行基金日常业务的全面职责,并应直接或通过可能成立的执行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业务的定期报告。
3. 执行主任应由在联合国秘书处体制内的一个小型秘书处协助。基金得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各区域性开发银行,签订执行其业务的管理合同。此类合同应保证基金能够一直充分而有效地控制业务。执行主任应有效利用联合国秘书处的现有设施,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现有设施。基金亦得斟酌情况利用各专门机构的设施。

### 第七条

#### 业务的方式

1. 为实现第一条中所说的基金宗旨,基金有权提供赠款

和贷款,包括按减让条件提供的贷款,并斟酌情况参加投资,和分配在其控制和主管下的实物援助。

2. 基金应在顾及每个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和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上的有关问题的情况下,保证公平分配其资源。

### 第八条

#### 受援国政府的责任

受援国政府应保证有效利用基金提供的资源,保存基金关于管理其财政和技术援助所需要的记录,并应提出有关运用此类援助的详尽报告。

### 第九条

#### 财务管理

1. 基金的财务条例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基金执行主任协商草拟,经理事会的建议,由大会批准。制订这些条例时应顾及基金业务的特别需要。
2. 在大会批准基金财务条例之前,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及细则》。<sup>②</sup>

### 第十条

#### 将来的体制安排

大会应根据经验,检查这些体制安排的效率和进一步的演变,以期决定为了充分符合基金的宗旨,是否须作必要的改变和改善。

## 31/178. 大会第2626(XXV)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I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sup>②</sup>ST/SGB/Financial Rules/1/Rev.1和 Amend.1-5。

又回顾其关于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6 (XXX)号决议,

并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指标和政策措施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号决议, 此项决议又经其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和关于《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7 (XXX)号决议予以补充和加强,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sup>⑧</sup>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临时报告,<sup>⑨</sup> 以及其他有关报告,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sup>⑩</sup>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sup>⑪</sup> 以及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sup>⑫</sup> 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

深切和日益关注地考虑到发展中世界的若干部分仍然遭受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老殖民统治, 这种情况对于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解放和发展构成了主要的障碍, 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构成了重大的威胁,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对于发达国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表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来贯彻这些联合国的基本的决定并履行它们的承诺和义务, 也没有为此调整它们的政策, 表示遗憾,

深切地关注到, 在当前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内, 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已经恶化, 它们的国际收

<sup>⑧</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A/31/276。

<sup>⑨</sup> A/31/282, 附件。

<sup>⑩</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附件五。

<sup>⑪</sup> 参看 A/31/197, 附件二。

<sup>⑫</sup> 参看 A/C.2/31/7。

支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和日益增加的逆差,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已经到了难以应付的地步; 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预料不仅将低于《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的百分之六的指标, 同时也将低于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内所取得的增长率; 有许多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岛屿的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 如果现有趋势继续存在, 在一九八〇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际收入可能低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始时的水平,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关系的不公平是国际社会面对的首要问题之一, 而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经济合作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都有不利影响,

1. 确认大会各项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反映了所有国家作出的一项承诺: 保证要实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公平的经济关系, 和要进行一项审慎的、持续的和有计划的努力, 去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2. 强调大会第 3517 (XXX)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所达到的结论, 其中明确指出了这个“十年”的前五年中在执行第 2626 (XXV) 号决议方面的一些严重缺点;

3. 对国际经济合作会议至今为止未能取得任何具体成果, 表示深切忧虑和失望;

4. 重申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仍须集体地和个别地采取紧急、更有力和具体的步骤和行动, 毫不迟延地结束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新老殖民主义, 并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对遭受上述各种情况的国家、领土和人民有效地提供支持和援助, 以恢复它们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容剥夺的基本权利, 以期促进发展和增进国际合作、和平及安全;

5.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 尽管在某些领域已有一些进展, 但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

决议和决定中所载具体执行的执行, 进展迟缓, 而且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获协议在性质上是有限的;

6. 促请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地方正在进行的各项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以期达成为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必需的具体紧急的解决办法;

## 二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 在一个题为“评价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 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S-VI) 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项目下, 对大会第 2626(XXV) 号决议、第 3202(S-VI) 号决议、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第 3362(S-VII)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进行一次详尽的评价;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编写一件初步评价报告, 提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编写时应考虑到上述各段的规定,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的部门性和区域一级的报告, 以及在这个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发展;

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首长在编写审查和评价报告时, 以及请各会员国在编写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时, 都要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特别是第二节第 1 段的规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9.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 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1(XXIX)号

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1(XXX)号决议, 以及大会其它有关的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sup>①</sup>和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sup>②</sup>所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LX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sup>③</sup>第十九届、<sup>④</sup>第二十届、<sup>⑤</sup>第二十一届<sup>⑥</sup>和第二十二届<sup>⑦</sup>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发言中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说这种合作是为发展进行相互合作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和新方向, 而且保证使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获得极大的成功,<sup>⑧</sup>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会期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参加和执行机构的报告, 以及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非洲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性会议的各项结论,

1.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七日

<sup>①</sup> 参看 A/31/197。

<sup>②</sup> 参看 A/C.2/31/7。

<sup>③</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A 号》(E/5543/Rev.1), 第 224 段。

<sup>④</sup> 同上,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E/5646), 第 164 段。

<sup>⑤</sup> 同上, 《补编第 2A 号》(E/5703/Rev.1), 第 332 段。

<sup>⑥</sup> 同上,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E/5779), 第 302 段。

<sup>⑦</sup> 同上, 《补编第 2A 号》(E/5846/Rev.1), 第 512 段。

<sup>⑧</sup> 同上, 第 462 段。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2. 鉴于会议的重要性，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会议秘书长；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

(b)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经常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c)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协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4. 为使上面第3段(b)和(c)两分段所述的代表能确切参加会议，请秘书长务必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要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5. 决定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会期委员会担任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职责；为此目的，该委员会应开放让全体会员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应举行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应选出主席团，按地域分配，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组成；

6. 还决定设立一个协助会议秘书长执行其职务的小规模秘书处，由担任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单位和担任组织性筹备工作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组成，要充分注意必须在会议筹备工作的这两个方面保持密切的相互联系；

7.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一月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8. 又决定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为在一九七七年筹备这个会议而必需的款项内超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筹备和安排这个会议的核定数的部分，包括为加强现有单位而可能需要的款项；会议筹备委员会应就联合国经常预算所将提供的会议全部预算，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建议；

9. 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会议语文之一；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会议秘书长调动秘书处新闻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闻司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有关单位的协助，进行一项新闻活动方案，以期保证全世界都了解并且关切这个会议及其目标；

11. 同意筹备委员会应根据各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及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性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和建议，最后确定载于署长关于会议安排的报告内的临时议程；

12. 请会议秘书长谋取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在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上的充分合作；并为此目的，在机构间协商委员会范围内设置一个机构间工作队；

13. 请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与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和协商，继续将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列于优先地位，并全力帮助会议订出有效而切实的行动计划，以期持续地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14. 又请机构间工作队，通过会议秘书长，就执行上面第12段和第13段规定所作的进展和进行的活动，向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吁请各会员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上指派一名协调专员或联络专员，并斟酌情况作出其他安排，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在全球及部门的基础上，就各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验、能力以及需要编写国别报告，向会议提出；为了后一目的，会议秘书长应制定标准，以利于文件格式的统一；

16. 又吁请各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 尤其是指明它们的措施和政策, 以期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80. 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大会第 3253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 3512 (XX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18 (LVIII) 号决议,

考虑到由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及规模,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强其团结一致的行动, 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召开并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其目的是为了动员必要的资源, 充办理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辨明的优先项目的经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⑩</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努力的报告;

2. 对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团体和个人为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而提供的协助, 表示深切感谢;

<sup>⑩</sup>A/31/259.

3. 注意到“萨赫勒之友协会”的成立, 其目的是协助执行萨赫勒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在瓦加杜古通过的现有计划, 并协助执行将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所产生的扩大计划;

4. 促请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团体和个人, 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 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政府所提出的请求;

5.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项方案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以期贯彻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计划;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 以动员必需的财政资源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成员国所辨明的中期和长期项目;

7.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81. 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 - VI) 号和 3202 (S - VI)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 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 其中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金以资助发展, 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 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 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

至八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银行集团理事会年度会议上的讲话，其中讲到有必要大量增加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以使这两个机构能继续增加它们向发展中国家的放款，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3387(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国际开发协会资源的第五次补充应促使它的实际资金大量增加，

#### 一 国际开发协会

1. 对于第五次补充资金的谈判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这威胁着国际开发协会承担放款的权力；

2. 促请所有历来捐助的国家和其他国家支持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五次补充；

3. 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优惠性贷款，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4. 认为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的谈判必须在一九七七年年初完成，使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补充数额会比第四次资金的补充数额大量增加；

5. 促请各捐助国考虑达成安排，确保国际开发协会承担放款的权力在这次资金补充期间结束时——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致受到破坏；

#### 二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 吁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所有成员国迫切支持大量增加该银行的资本，以便保证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数额的贷款，从而使它能够保持并增进其作为一个有效的供应发展资金的机构的作用；

2. 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条件逐渐苛刻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迅速审查这些条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82.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 《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以及关于对该《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7(XXX)号决议，

严重关切国际经济关系面临的严重问题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经济差距，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内就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召开的若干联合国重要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深感有需要彻底改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1. 请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协商，收集同拟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要充分考虑到上述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几个决议和其他决议；

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就上述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届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3. 并请秘书长保证在发展和经济合作领域的一切研究和报告，包括为了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需要的研究和报告，都符合上述各项决议的目标；

4. 又请秘书长在进行上述研究和编制上述报告

时, 要利用所有适当的研究机构和专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专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83. 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等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 87 (IV) 号决议,<sup>⑩</sup>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关于技术转让领域的机构安排的第 3507 (XXX)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 2、第 5 和第 6 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一个国际技术资料系统在技术转让和评价及在发展中国家内合适本国技术增长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第 1902(LVII) 号决议,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171 (LXI) 号决定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作为执行大会第 3507 (XXX) 号决议的第一步的报告,<sup>⑪</sup> 并决定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1. 重申更加广泛传播科学和技术资料,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对其有利的研究成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举办项目的经验, 从而能够选择它们的工业增长所不可缺少的技术, 并促进其本国技术能力的发展, 至为重要;

2. 赞扬秘书长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的报

<sup>⑩</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第一部分, A 节。

<sup>⑪</sup> E/5839。

告, 并请他向负责拟订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计划的机构间工作队各成员转达大会的谢意;

3. 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及其结论,<sup>⑫</sup> 特别是其中涉及建立一个要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都有用的交换网的重要性的部分;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 同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适当组织协商, 在各自的领域内加紧努力, 协助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技术转让和发展的中心, 以便通过相应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资料系统, 提供使一个国际技术资料交换网能够充分作业的基本条件;

5. 还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大会第 3507 (XXX)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继续进行工作, 包括编制和出版一份在报告<sup>⑬</sup> 内提到的试办性的联合国资料服务便览,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进一步结论和建议;

6. 又请秘书长同机构间工作队协商, 在联合国秘书处现有能力内, 提供必需的行政服务以便在目前尽可能地执行该报告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队查明有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资料来源, 取得资料的方法和与资料有关的服务各方面的现有资料能力清单;

8. 促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队用这些清单来辨明可能妨碍交换网的建立的任何缺陷,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补救这些缺陷的措施;

9.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设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的报告,<sup>⑭</sup> 又促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早日作出决定, 让执行主任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 使资料库发挥作用, 并就所采取的措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sup>⑫</sup> 同上, 第四节。

<sup>⑬</sup> 同上, 第 76(a) 段。

<sup>⑭</sup> A/31/147。



## 31/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 其中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问题的第 1897(LVII) 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 2028(LXI) 号决议, 和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该会议筹备时期的第 2035(LXI) 号决议,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①</sup>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②</sup>,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和第 2035(LXI) 号决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要使大会能够及时参照该会议结果, 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

3. 决定会议应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建议的范围;

4. 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尽早任命一位会议的秘书长, 并请以副秘书长的职等任命这一人选, 使他具有适当的资格, 以便同各会员国和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互相联系;

5. 决定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担任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年初召开第一届会议,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筹备委员会顾到完成会议各阶段筹备工作所需时间, 审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时间

表、地点和其他必要安排的问题, 并将其提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7. 并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在其一九七七年作为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 审议其第四届经常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8.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9.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 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决议的规定, 在会议的筹备方面充分合作;

10.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在筹备会议的过程中, 充分考虑到科技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活动范围, 特别是经济范围之间的相互关系, 以便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进一步促进全面性的国际合作;

11. 请秘书长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 通过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促进同会议秘书长间的长期而密切的联系;

12. 为了搞好会议的筹备工作, 请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在遇到请求时, 就会议的有关事项向会议秘书长和筹备委员会提供意见, 并应会议秘书长的请求, 在区域一级上对会议筹备工作提供协助和合作;

13. 请会议秘书长设法取得可能对会议筹备工作有建设性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4. 请各国政府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要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和第 2035(LXI) 号决议的规定;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sup>①</sup> 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sup>②</sup> 第 3281(XXIX) 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85. 联合国水源会议<sup>①</sup>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3 (XXX)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安排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422 A 号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第 1982 (LX) 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 1983 (LX) 号等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水源会议秘书长所作的声明<sup>②</sup>和关于该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sup>③</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86.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题为“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6 (XXIX)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同一题目的第 3516 (XXX) 号决议, 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的报告<sup>④</sup>是不够充分的, 因为它没有把按照第 3336 (XXIX) 号决议第 5 段所要求的必要的实质性和综合性研究报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中以该决议共同提案国名义提出的有关说明<sup>⑤</sup>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有关说明<sup>⑥</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⑦</sup>编写进去,

<sup>①</sup> 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3, 第 31/422 A 号决定。

<sup>②</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六十一次会议, 第 1-8 段。

<sup>③</sup> A/31/356。

<sup>④</sup> A/10290 和 Add.2。

<sup>⑤</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一六三五六次会议。

<sup>⑥</sup> A/C.2/L.1385 和 A/C.5/1649。

<sup>⑦</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73, A/9978/Add.1 号文件, 第 4 段。

注意到大会在第 3516 (XXX)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符合上述要求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要顾到秘书长提出的并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各项有关说明,<sup>⑧</sup>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秘书长的说明,<sup>⑨</sup>

铭记着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以及各种经济活动, 有权重新取得充分和有效的控制; 这些国家、领土和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及所有其他资源以及各种经济活动的被利用、受到丧失、耗竭和损害, 都有权获得归还和充分赔偿;

2. 注意到秘书长在说明中表示遗憾说, 大会第 3336 (XXIX) 号和第 3516 (XXX)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以及有关说明, 要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才可提出;

3.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一定可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符合上述要求的实质性和综合性最后报告;

4. 请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首长, 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西亚经济委员会的首长, 在秘书长编写他的实质性和综合性最后报告时, 同他积极和充分地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87.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由于殖民时期完全没有遗留下来可供发展之用的基本设施所造成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sup>⑧</sup> A/C.2/L.1494 和 A/C.5/1759。

<sup>⑨</sup> A/31/284。

又关切到国际经济局势对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脆弱经济所加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被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421 (XXX) 号决议, 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即将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 99 (IV) 号建议, 特别是其中第 4 段, 贸发会议在该段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应采取有利于非洲新独立国的援助措施,

1.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 使它建立为谋求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的基本设施;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 来满足这个新独立国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 有利地审议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 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此期间参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当前情况, 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

5. 极力建议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中;

●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第一部分, A 节。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88.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怀安哥拉在其争取独立的斗争过程中及为了保卫国家主权, 其社会和经济的基本设施遭受广泛的破坏和损失,

注意到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乡村地区缺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基础的事实,

考虑到如何容纳大批回乡难民和把他们重新安置到永久的社会结构中的迫切问题,

又关切到国际经济形势继续对安哥拉的脆弱经济所加的不利影响,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421 (XXX) 号决议, 其中大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即将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 99 (IV) 号建议, 特别是其中第 4 段, 贸发会议在该段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应采取有利于非洲新独立国的援助措施,

欢迎安哥拉政府和人民所作重建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安哥拉外交部长在大会的讲话, 其中提议为安哥拉的国家重建工作设立一项国际基金,

1. 请秘书长调动一项国际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 以便将所有收入投入一个重建安哥拉的国际基金, 来满足安哥拉长期和短期的发展需要;

● 同上。

●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八十四次会议, 第 145 - 221 段。

2. **迫切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的国际经济及金融机构，慷慨地响应安哥拉的需要，在双边和(或)多边的基础上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安哥拉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此期间，

参阅安哥拉当前情况，给予安哥拉以类似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受的利益；

5. **极力建议**将安哥拉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中，并请联合国特别基金考虑给予紧急援助；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六.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3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A/31/331) .....	70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2
31/3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31/291) .....	76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3
3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1/342) .....	78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
31/36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A/31/342) .....	78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
31/37	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A/31/343) .....	79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
31/3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A/31/343) .....	79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
31/3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A/31/294) .....	8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7
31/40	保护和归还艺术品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部分工作(A/31/294) .....	8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
31/41	第二届世界黑人和非洲人艺术和文化节(A/31/294) .....	8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
31/7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31/273) .....	6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19
31/7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A/31/273) .....	6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0
31/7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1/273) .....	6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0
31/8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1/273) .....	6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1
31/8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1/273/Add.1) .....	6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1
31/82	《残废者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A/31/389) .....	7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2
31/83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A/31/389) .....	7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3
31/84	世界社会状况(A/31/389) .....	7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3
31/8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31/394) .....	7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
31/8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A/31/391) .....	8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
31/123	国际残废者年(A/31/395) .....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6

<sup>①</sup>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下文第十节 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124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A/31/395).....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
31/125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加入和实施(A/31/395).....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8
31/126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A/31/395).....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9
31/127	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A/31/395).....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9
31/12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31/420).....	7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0
31/129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A/31/406).....	7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1
31/130	青年的作用(A/31/406).....	7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1
31/131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A/31/406).....	7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2
31/132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31/406).....	7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2
31/13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1/407).....	7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3
31/134	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A/31/407).....	7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4
31/13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1/407).....	7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5
31/136	联合国妇女十年(A/31/407).....	7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6
31/137	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A/31/407).....	7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7
31/13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A/31/408).....	7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7
31/139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进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A/31/434).....	12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7

### 31/3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2 (XXX) 号和第 3383 (XXX) 号两项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第 6 (XXXII) 号决议,<sup>②</sup> 愤怒地斥责某些国家向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其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sup>②</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5768), 第二十章, A 节。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其中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及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隔离政权下各领土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3171 (XXVIII) 号决议,

满意地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初步报告,<sup>③</sup>

深信上述报告载有更多的证据, 使大会能够断定某些国家向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是这些政权持续执行可憎的政策的主要因素, 因为这种援助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发生不良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

<sup>③</sup> E/CN.4/Sub.2/371。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使用否决权，阻止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有效的行动，从而妨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行使和享受人权。

又注意到有些国家采取行动加强与南非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关系，悍然故意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深信某些国家和组织与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进行军事和核勾结，不但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而且是对非洲各独立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其最高利益处理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竭尽、损失和损害而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摆布的赔偿；

3. 强烈谴责同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日本以及那些外国经济利益，它们维持和/或继续加强它们的勾结，尤其是在经济、军事和核能的方面；

4. 重申向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是这些政权推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不人道作法的帮凶；

5. 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强制实施关于销售、赠与和转移武器或任何其它种类军用物资的全面禁运；

6.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所实施的制裁；

7. 要求所有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研究上述三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享受自决权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报告员以完成其研究所需的协助；

10.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参照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出的任何建议，优先审议本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2649(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使用及征募雇佣兵压制民族解放运动和打击主权国家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5(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8(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708(XXV)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3(XXVIII)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4(XXIX)号决议，

重申其对于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信心，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作为享受人权的必要条件的重要性，

确认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统一和国家主权

不能相容，并将导致白人少数政权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制度在南非永远维持下去，

**重申**全体会员国均有遵守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组织的各项决议的义务，

**欢迎**塞舌尔的独立，

**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独立并维持其领土完整，

对于仍处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的人民的人权一再被侵害，对于纳米比亚的继续不断被非法占领，及对于在津巴布韦和南非继续维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表示愤慨**，

1. **重申**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及自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2.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地 and 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3. **重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独立和不受外来干涉的主权权利；

4.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正义合法的斗争给予支持；

5. **谴责**对科摩罗内政的一切干涉，并要求法国政府立即从科摩罗的<sup>④</sup>马约特岛撤走；

6. **再度声明**使用雇佣兵来压制民族解放和独立运动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并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

7.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另一些国家的政策，它们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或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这些政权继续压制人民求取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8. **强烈谴责**所有不承认仍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那些政府；

9.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顾一切，企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

10. **要求**彻底尊重所有为求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员的基本人权，并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按照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④</sup>并要求将他们立即释放；

11.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和外国政权统治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2. **殷切期待**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下列研究的结果：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研究实现自决权利的历史过程和当前发展，特别是促进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b) 联合国组织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各国人民的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根据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遵照请求所提出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的殖民领土和人民的报告于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处理这个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由其一九七六年八月

<sup>④</sup> 第 217 A (111) 号决议。



二日第 2011(LXI)号决议提送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⑤并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⑥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有关高级专员为照顾难民和失所的人所进行活动的第 3454(XXX)和 3455(XXX)号等决议,

认识到高级专员被请执行必要的人道主义任务的重要性,对于此项任务他的办事处已取得特别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注意到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日益增强的有用合作,带来更良好的协调行动和更大的效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上对难民的保护:

1. 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第 2011(LXI)号决议;

2. 赞扬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以有效方式继续为难民和失所的人进行他们所负责的多种活动;

3. 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返,必要时援助遣回原籍者恢复正常生活,在受庇护的国家内和社会打成一片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成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4. 再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对非洲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为此目的,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5.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以下的方法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执行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a) 提供方便,通过加入与难民问题和尊重难民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件的方式,帮助他在国际保护领域内所作的努力;

(b) 协力促进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迅速解决;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1/12),《补编第 12 A 号》(A/31/12/Add.1)和《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2)。

⑥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 1-12 段;又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c) 提供必要的经费,以达成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目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6.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4 (XXI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⑥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报告,⑦

注意到高级专员依照该公约的规定执行其职务,不给联合国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这些职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7. 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9 (XX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3 (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68 (L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的目标,为了有利地影响人民的福利以及国际间的和平友好关系,需要促进较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并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

⑦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2)。

⑧A/CONF.9/15,1961。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⑨</sup>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⑩</sup>，

认识到在促进社会和经济进展方面扩展合作社运动，同结构和制度的变革有密切的关系，这些变革的目的特别是要达成收入的公平分配，民众参加发展过程，和享有平等的机会对发展作出贡献和分享发展的成果，

强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⑪</sup>第六条向各国所提呼吁，即社会进步和发展须由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生产性及对社会有益的劳动，并须依照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义和财产的社会功能等原则确立土地与生产工具所有权的方式，而这种方式应不容任何剥削他人的形式，保证人人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导致人与人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欢迎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就业会议行动纲领》<sup>⑫</sup>所载的建议，即应该更加重视在国家行动的范围扩展合作社，

注意到合作社运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取得进展，这个运动在促进集体自力更生和互利的互相依靠关系方面也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生产者的、消费者的、贷款的、多种用途的和其他种类的合作社对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对中等和低收入人民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利益，

强调必须协助迅速发展多种用途的合作社运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农业和有关的农村部门中发展这个运动，

提请注意由于过去三十年来住房合作计划的显著扩张，世界许多地方的城市和农村地区社会的广大层面享受到的持久利益，在这个领域还有进一步活动的极大余地，

铭记着许多国家在实行土地改革以及推行合作社运动方面已获得了正面经验，这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

济秩序和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sup>⑬</sup>的目标很有帮助，

1. 认识到对国际上有关合作社运动的成长及其进一步发展和多样化的经验交流，必须给予应有的注意；

2.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将推行合作社运动和为此运动建立必要的社会经济基础结构所得的经验，报告联合国秘书长；

3.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迄今所得的成果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并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素质，促进充分就业和创造社会经济发展的其他条件的愿望，

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铭记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⑭</sup>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⑮</sup>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1581A(L)号、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67(LII)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6(LIV)号等决议，在这些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调根本改革社会经济结构以巩固国

<sup>⑨</sup> 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sup>⑩</sup> 第3281(XXIX)号决议。

<sup>⑪</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sup>⑫</sup> 参看E/5857号文件。

<sup>⑬</sup> 参看E/5597号文件。

<sup>⑭</sup> 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sup>⑮</sup> 第3281(XXIX)号决议。

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并认为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是适当的,

回顾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3(XXIX)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经济变革, 并重申需要继续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障碍, 尤其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国与国间的和平共存和友好关系有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各国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变革经验的情报而编写的报告,<sup>⑩</sup>

1. 重申所有国家有自由推行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对它的一切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屈服和依靠, 如侵略、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是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先决条件;

3. 强调实行根本的内部社会经济改革, 以求维护国家的独立自主, 保证人民的幸福得到迅速改善, 对达成社会经济进步有很大的重要性;

4. 重新强调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经常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讨论会, 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是合宜的;

5.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经常特别注意研究和分析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变革的经验;

6.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变革经验的情报而编写一份综合性报告,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

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 A (XXVI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 (XXVIII) 号决议,

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⑪</sup> 特别是其中的第十五条, 这一条重申人人都有参加保存和发扬文化的权利, 并认识到在文化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基础之一是互相尊重文化的完整性,

考虑到发展的文化一面是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深信文化价值的发扬、文化交流和合作有助于国家、人民和个人之间更好的了解, 也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而后者是社会经济进展的重要前提,

强调传统文明的文化价值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有促使其两相调和的必要,

深信迫切需要发展国际文化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报告,<sup>⑫</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增进认识在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方面需要采取协同行动所做的工作,

1.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于一九七八年初向大会提出关于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XXVIII)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sup>⑪</sup> 第 2200 A(XXI) 号决议, 附件。

<sup>⑫</sup> A/31/111, 附件。

<sup>⑩</sup> A/10166。

2. 又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和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40. 保护和归还艺术品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部分工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76 A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 (XXVI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7 (XXVIII)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3391 (XXX)号等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17号和24号决议,<sup>①</sup>

深信民族文化的发扬有助于人民了解别的民族的文化 and 文明的能力,因而对国际合作可以产生最有利的影响,

又深信以一切方法保护民族文化和遗产是保存和将来发扬文化价值的整个过程的一部分,

1. 请所有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口和转移主权的措施公约》;<sup>②</sup>

2. 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阻止来自任何其他国家,特别是来自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占领下领土的艺术品,在其境内非法买卖;

3. 确认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

<sup>①</sup> 参看 A/31/197, 附件四。

<sup>②</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35-141页(原文本)。

稿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宝物归还原主国的作法是朝向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保存和将来发扬文化价值迈进的一步。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41. 第二届世界黑人和非洲人艺术和文化节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 (XXVIII)号决议,

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①</sup>特别是其中第十五条,重申人人都有参加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的权利,

认识到有必要达成协议,建立一个基于公正、平等、自由、友爱,承认人类所有不同民族、种族和文化需要团结一致的价值制度,

深信不同的各种文化在各国平等和主权的基础上进行接触和交流能够真正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世界的范围丰富文化价值,

意识到动员社会必须认识自己文化的面貌,这是实现和保存独立、国家主权和发展的必要因素,

深信即将开幕的第二届世界黑人和非洲人艺术和文化节将对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作出莫大的贡献,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际组织和国际节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对第二届世界黑人和非洲人艺术和文化节的筹备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作为该节的东道国所作的努力;

3.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尽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作出努力,以保证该节的成功。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sup>①</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31/7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 其中重申它决心达成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再度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会员国的义务,

念及建立一个以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至为重要,

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 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充分实行联合国制裁办法这一果敢行动, 有助于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孤立,

认识到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国际社会对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可憎政策的各项决议和意志, 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剥夺民族自决的权利,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sup>②</sup> 是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的一个重大任务, 应得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充分支持,

1. 谴责在南部非洲及其他地方继续存在的不能容忍的状况, 包括剥夺自决权利和不人道地、可憎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2. 重申大会确认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压迫的人民为自求解放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3. 呼吁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以及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周围的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使它们可以继续对这些政权实施充分的经济制裁;

<sup>②</sup> 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 附件。

4. 敦促所有国家为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 忠诚地和充分地进行合作,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十年方案》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特别是:

(a) 保证立即终止使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得以继续压迫非洲人民的一切措施、政策, 以及军事、核、经济及其他活动;

(b) 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受害者和各解放运动, 在道义上和物质上, 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援助;

(c) 停止向南非移民;

(d) 保证释放南非的政治犯和那些由于反对种族隔离而受到种种限制的人;

(e) 拟订并执行用以实现《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政策措施和目标的计划, 和考虑宜否作出国家安排, 来贯彻该方案的执行工作;

(f) 审查国内法律规章, 对其中那些规定、引起和鼓励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法律规章加以辨明和废除;

(g) 保证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性措施, 并在有关人权和劳工法律的规定方面, 向他们提供东道国的国民同等的待遇;

(h) 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③</sup>《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④</sup>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文书;

5. 还敦促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在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表提出它们的报告;

6. 还敦促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证继续开展同行动十年有关的活动, 特别注重:

(a) 对民族解放运动和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sup>③</sup> 第 2106 A (XX) 号决议, 附件。

<sup>④</sup> 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 附件。

(b) 协助并积极推行教育及新闻运动，以祛除种族偏见，并使舆论参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c) 检查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社会经济根源和殖民根源，以便消除这种根源；

7. 呼吁那些还没有提出《行动十年方案》第 18(e)段所要求的报告的会员国，即行提出这个报告；

8.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特设专家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行动十年方案》特别是对筹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作出任何贡献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在进行《行动十年》的各项有关活动时，利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10. 重申《行动十年方案》第 18(g)段的呼吁，让秘书长有足够的资源，使他能够进行该方案委托他办理的活动；

11. 呼吁各国政府和私人组织自愿提供捐款，以开展《行动十年方案》所规定的一切活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问题加以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7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它决心达成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8(XXX)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90(LX)号决议，

审议了加纳政府请联合国负担在阿克拉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需额外费用的半数的要求，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点的建议，

认识到加纳是受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尽管如此，该国政府仍对这个会议作出大量的财政贡献，

1. 再次赞赏地欢迎加纳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并注意到加纳政府为保证会议成功所打算采取的措施；

2. 决定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sup>25</sup>第 13 段的规定，在加纳举行会议以便动员世界舆论和采取一些措施使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及民族自决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得到充分和普遍的执行；

3. 决定例外不执行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号决议的规定，同意在加纳举行会议所需额外费用的半数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支付；

4. 请秘书长就在阿克拉举行会议的未来安排，同加纳政府保持接触；

5.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这个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7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5(XXVIII)

<sup>25</sup>第 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1(XXX)号等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5</sup> 的现况的报告;

2. 对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它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执行其各项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吁请还没有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研究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的现况的年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8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中,已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0(XXX)号决议,

对那些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表示赞赏,

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各项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

<sup>25</sup> A/31/201。

<sup>26</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旨和原则,而且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地干扰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的第 392(1976)号决议谴责南非政府对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和其它反对种族歧视的人在内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动并加以杀害,

注意到被压迫的非洲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合法斗争要求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26</sup>

2. 欢迎上述《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开始生效;

3.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任命一个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

5. 请人权委员会履行《公约》第十条规定的职务,特别是编制一份名单列举被指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的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下一次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一篇;

7. 决定自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8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号

<sup>27</sup> A/31/209。

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77 号决议,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6(XXIX)号决议, 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1/79 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②</sup> 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关于第六年和第七年工作的报告,<sup>③</sup>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时表示有意促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铭记着《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对任何人、人群或少数民族或种族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 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一切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 遵照此项义务行事,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至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有一部分叙述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适用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和其他情报, 并提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委员会有关这些领土的意见和建议;
3. 赞赏委员会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所做的工作, 这些工作大大地帮助了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4. 赞扬委员会对于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人民的正义事业给予更大的注意;
5. 请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和它们为缔约国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10018); 又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31/18 和 Corr.1)。

<sup>③</sup>第 2106 A(XX)号决议, 附件。

6. 欢迎《公约》各缔约国同委员会合作提出它们的报告, 并指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7. 请《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并考虑到委员会各项有关建议和请求, 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情报;

8. 欢迎委员会按照其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第 1(XI)号决定, 参与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目标;

9. 请《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第 2(XI)号决定, 在它们的报告中依《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载列关于它们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现况的情报;

10.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注意, 根据《公约》的规定, 它们有义务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第 4(XI)号决定的建议, 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以消除在任何地方仍然存在的种族主义及这类思想的残余痕迹或表现形态;

11. 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并在批准或加入之前, 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国内和外交政策的准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82. 《残废者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7(XXX)号决议, 公布《残废者权利宣言》,

希望有效地执行《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

1. 建议各会员国于制订其政策、计划和方案时, 应当考虑到《残废者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
2. 建议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应在其方案中作出规定, 保证这些权利和原则的有效执行;
3. 请秘书长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各项报告



中,以摘要方式附载各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保证《宣言》和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的有效执行。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83.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中公布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第 1927 (LVIII) 号决议,又回顾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sup>①</sup>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sup>②</sup>

盼望改进今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对社会政策和方案的跨部门分析,这种分析应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目标,

1.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以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对该报告的实质和形式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2. 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考虑到下列指导方针:

(a) 提出更为综合和简明的文本,着重于已得资料的分析;

(b) 包括所有国家和领土,连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及外国占领下的那些国家和领土;

(c) 利用广泛的情报来源,主要是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政府提供的情报;

(d) 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一项指导方针,用来评价和分析已得的资料;

<sup>①</sup>第 3517 (XXX) 号决议。

<sup>②</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IV.6。

(e) 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目标作为今后编写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指导方针之一。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继续和秘书长合作编写今后的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84.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 2542 (XXIV) 号决议,其中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1 (XXVI) 号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第 7 段指出发展的最终目标必须使个人福利得到不断改进并使人人均受惠泽,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其中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 1927 (LVIII) 号决议,

认识到殖民主义、对国家主权、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外国占领、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控制的继续存在,仍然对世界社会状况产生消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社会状况的特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方面的悬殊正在日益扩大,而国际社会去纠正这种悬殊现象是责无旁贷的,

了解到现有的经济关系对国内的社会状况,特别

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有决定性的影响,唯有创造先决条件以利全面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才能消除社会上的贫穷和困苦,

回顾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一些国际会议,包括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都讨论了同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有关的若干问题,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进步所以未达到应有的速度,是因迄今存在的不公平的世界经济秩序对其造成极大的困难,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其本身的发展应负主要的责任,但不管它们怎样努力,也无法以必要的最快速度实现理想的发展目标,除非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公平的经济和商业关系,发展中国家才能够得到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注意到社会悬殊现象并不是发展中国家所特有的现象,这也反映目前世界上经济制度的许多不公正的情况和运用的失调,

强调促进全面的生长而不失公正,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有相互的关系,而这种发展的过程和每一国价值观念与结构的演化必须互相协调,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sup>③</sup>

1. 重申每一国家和每一民族均有权利和责任自由决定其社会发展目标,制定其优先次序,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来决定其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和途径,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

2.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遭遇到严重的财政和其他外在限制性因素,仍然能够在其全盘发展计划范围内采取各种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各个领域内的全面社会发展,特别是改善其社会中贫苦人民的境况;

<sup>③</sup>同上。

3. 承认需要在国家一级继续努力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以谋满足全国各界人民的基本需要,所采取措施应导致:

(a) 更公平地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

(b) 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c) 减少失业和就业不足;

(d) 改进保健、住房、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分配;

4. 欢迎社会各界人民,包括青年和妇女积极参与和不断介入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5. 重申迫切需要遵守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并执行各项有关决定以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措施,作为根除贫困和确保发展中国家真正社会发展的措施获得成功的必要先决条件;

6. 又重申消除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是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先决条件;

7. 确认发达国家之所以增加承诺以求达成发展合作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其重要理由之一是因为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内社会悬殊的现象;

8. 对于一些发达国家没有对旨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措施作出响应,深表遗憾;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162(LXI)号决定,并记着国际经济关系同世界社会状况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10. 促请尚未响应的发达国家本着合作和相互依赖的精神作出响应,以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

11. 请秘书长照顾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继续每隔四年出版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并报道各国政府为执行这些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8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内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 (XXX) 号决议要求有关的机构继续进行工作以便拟订:

(a) 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

(b) 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c) 和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3 (LX)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通过的第 10 (XXXII) 号决议,<sup>①</sup>

欢迎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工作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②</sup>的应用范围和执行方面的工作,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 编拟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初稿, 并注意到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 3 (XXIX) 号决议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 于每年审查<sup>③</sup>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发展情况时, 负责分析所收到的资料,

重申其信念, 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 帮助确实提供适当的保护, 使所有人都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sup>①</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5768), 第二十章, A 节。

<sup>②</sup> 《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一次大会: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IV.4), 附件一, A。

<sup>③</sup> 参看 E/CN.4/1218, 第十七章。

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尽可能广泛宣传《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查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所提议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sup>④</sup> 以便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以进一步采取行动, 通过这项文件;

3.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提《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⑤</sup> 新的第九十五条规则草案内载的建议, 即设法确使《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于所有已经或未经指控和判罪而受逮捕或拘禁的人; 并适当优先地审议关于有效执行这一套规则的程序草案;<sup>⑥</sup>

4.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拟订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全面报告;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 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

6. 决定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8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sup>①</sup> 参看 E/CN.5/536, 附件五。

<sup>②</sup> 同上, 第 95 段。

<sup>③</sup> 同上, 附件六。

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sup>④</sup>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 (XX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0 (XXIX) 号决议，特别回顾大会深信各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的发生效力，无疑将会提高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因而大有助于各国间的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上负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上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各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在人权领域里构成初次包括一切的和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赞赏已经成为上述各项文件缔约国的国家，

1. 深感满意地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发生效力，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极为重要的一步；

2. 认识到应当分配必要的资源，使秘书长能够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以便人权委员会切实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任务；

3. 认识到应当作出适当的安排，使人权委员会能于必要时每隔一定时间举行一定时限的会议，以便有效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中付托给它的任务；

4.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 (LX) 号决议向各国所作的呼吁，即各国在遣派代表团出席理事会审查各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报告的会议时应有对各项有关报告的主题素有研究的专家参加；

5.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sup>④</sup> A/31/202。

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再度邀请所有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为缔约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123.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宣布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和平、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促进社会正义各项原则的深切信念，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6 (XXVI) 号决议，宣布了《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7 (XXX) 号决议，宣布了《残废者权利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1/82 号决议，

1. 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以“充分参与”为主题；

2. 决定在该年致力于实现一套目标，包括：

(a) 帮助残废者在身体上和心理上适应于社会；

(b) 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间作出一切努力，向残废者提供适当的协助、训练、照顾和指导并提供他们从事适当工作的机会，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c) 鼓励旨在便利残废者实际参加日常生活的研究项目，例如如何改善他们出入公共建筑物和交通系统的办法；

(d) 教育公众去了解残废者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权利；

(e)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残废并帮助残废者的重建；

3. 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注意拟订措施和方案, 以执行《国际残废者年》的各目标;

4.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协商, 详细拟订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 并将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24.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sup>④</sup>的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也不得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452(XXX)号决议无异议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考虑到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448(XXX)号决议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情事, 包括施加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等制度化行为, 深表不安,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往向智利当局所作关于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至今未被理会,

<sup>④</sup>第217 A(III)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8(XXXI)号决议<sup>⑤</sup>和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第3(XXXII)号决议,<sup>⑥</sup>

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3 B(XXIX)号决议,<sup>⑦</sup>

审议了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sup>⑧</sup>以及智利当局提供的文件,<sup>⑨</sup>

注意到在智利常驻代表来信<sup>⑩</sup>提请大会注意的智利当局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声明,

对于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及其成员虽遭智利当局拒绝让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 但仍以透彻和客观的方式编制了报告, 表示赞扬,

断定智利境内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1. 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 特别是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 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制度化行为, 表示莫大的愤慨;

2.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延迟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充分尊重智利为当事国的各项国际文件的规定, 并为此目的:

(a) 停止用戒严或紧急状态为借口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遵照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意见, 重新审查执行戒严和紧急状态的根据, 以便结束此种状态;

(b) 制止智利各国家机构, 特别是国家情报局施行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对负责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

<sup>⑤</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635), 第二十三章, A节。

<sup>⑥</sup>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3号》(E/5768), 第二十章, A节。

<sup>⑦</sup>参看 E/CN.4/1218, 第十七章, A编。

<sup>⑧</sup>A/10285, 附件; A/31/253, 附件。

<sup>⑨</sup>A/C.3/31/4至6及A/C.3/31/6/Add.1。

<sup>⑩</sup>A/C.3/31/11。

(c) 立即说明因政治原因而失踪人士的现况;

(d) 立即释放未经控告即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人士和纯为政治原因而入狱的人士;

(e) 此外并释放由于在其发生时并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逮捕或入狱的人士;

(f) 充分保证人身保护权;

(g) 停止任意剥夺智利国籍并恢复被剥夺国籍者的国籍;

(h) 尊重人人有结社自由的权利, 包括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i) 保证知识自由权利;

3. 对智利当局不顾以前所作的保证, 一贯拒绝让特设工作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 表示遗憾;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步骤, 以帮助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且欢迎为此目的已经采取的步骤;

5. 请人权委员会:

(a) 按特设工作小组目前组织的形式, 延长其任务规定的期限, 使它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连同必要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报告;

(b) 就可能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 以及被迫离开该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 提出建议;

(c) 考虑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援助的后果;

6. 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 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25.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加入和实施

大会,

回顾关于《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④</sup>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3(XXX)号决议和要求充分优先注重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5(XXX)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深信《公约》的生效, 是使在国内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迅速和切实执行其条款, 朝向确立有效国际管制精神调理物质的合法贸易并防止其非法贩运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识到许多国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1576(L)号决议, 已经暂时执行该《公约》规定的管制办法, 且自动地彼此合作并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合作尤其是提供有关的情报, 这是应当继续进行的,

但理解到彻底和有效的管制需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而制造精神调理物质各国的加入, 尤为需要,

认识到《公约》要求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负起更多的重要责任,

1. 重新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当事国的国家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并要求秘书长向有关政府提出这个呼吁;

2. 呼吁《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和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采取象《公约》规定的那些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公约》的条款;

3. 请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考虑到《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给予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责任。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 参看《通过关于精神调理物质公约议定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XI.3), 第四部分。

## 31/126.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有关的第31/6 I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上述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2段:“还要求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紧急的共同计划和经济援助,协助莱索托和毗邻南非的其他各国,以确保人数迅速增加的来自南非的难民学生获得教育上的便利”,

对不断有难民,其中特别包括大批南非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等邻国,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和就业机会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

1. 重申国际社会对在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受到迫害的人民提供人道援助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

2. 认识到迫切需要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帮助处理在毗邻南非各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南非难民学生问题;

3.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同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立即采取步骤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4. 敦促所有国家慷慨响应秘书长为援助这些难民可能作出的呼吁;

5.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非教育和训练方案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同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27. 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④</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⑤</sup>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⑥</sup>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⑦</sup>,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sup>⑧</sup>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sup>⑨</sup>,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移民工人问题的第2920(XXV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第3224(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449(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1749(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联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注意到虽然有国际文件和一些国家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协定,但对许多国家来说,移民工人问题仍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相信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原因,这个问题在某些区域越来越显得严重,

严重地关切到在若干国家即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以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往往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在移民工人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

<sup>④</sup>第217 A(III)号决议。

<sup>⑤</sup>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⑥</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sup>⑦</sup>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sup>⑧</sup>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A辑,第1号,第143号公约。

<sup>⑨</sup>同上,第151号建议。

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在保护人权的方面和在劳工立法及社会立法的规定上，给予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同本国国民相等的待遇；

(b) 在其权力范围内用尽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件，和通过其目的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取缔非法运送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都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在问询和接待方面作出安排，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实施有关训练、保健、住房、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并保证他们能够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又请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地传播足以告诫和保护移民的资料；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启发东道国舆论来认识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

7. 要求同移民工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8.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根据已通过的文件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运送为手段剥削劳工的研究报告<sup>⑤</sup>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移民工人问题讨论会的报告<sup>⑥</sup>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 E/CN.4/Sub.2/L.640。

<sup>⑥</sup> ST/TAO/HR/50。

## 31/12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0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1 (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 (XXVI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0 (XXVIII) 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8 (XXIX) 号等决议，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4 (XXX) 号决议中宣告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深信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是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达成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有重大的影响，

深切关怀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可能用来损害基本人权和自由、人身的尊严、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的进步，

1. 吁请各会员国在其方案和计划中考虑到《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2. 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方案和活动中，充分考虑到《德黑兰宣言》<sup>⑦</sup>的有关规定和《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的各项规定；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问题时，特别重视《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宣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sup>⑦</sup>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 31/129.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7 (XX)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47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2497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263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2 (XXVII) 号和 3023 (XXVII) 号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1 (XXVIII) 号等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自公布《关于在青年中培育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以来的十一年中,在执行《宣言》的各项原则方面已有很大的进展,

重申《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并重申普遍执行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以这些原则来教育青年的努力,必须同促进青年积极参加经济和社会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方案密切联系起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 1923 (LVI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关于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安排一项合作办法的建议,<sup>⑤</sup>

1.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在制订它们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时,更加注意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育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的规定;

2. 郑重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行动以培育青年尊重所有人民,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重视人的价值观念,献身于和平、自由与进步的理想,以及人权的事业;

3.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联合国有关青年的活动,及在适当时,取得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国际上对青年的情况与需要的认识,并以实际行动来保证青年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sup>⑤</sup>E/CN.5/503, 第 5-12 段。

4. 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所采取措施,以及如何加强这个进程的建议,编制一份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就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安排一项合作办法一事,编制一份进度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6.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30. 青年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青年的作用有深远的重要性和他们有参与塑造人类前途的需要,

深信必须把青年的活力、热情和创造力引导到负起国家建设,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展,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的任务,

注意到青年们大力积极参与工作可以成为正面地影响社会其他各界对加速改革与发展进程的反应的一个强有力的因素,

意识到青年在一切种类的战争中曾作出巨大牺牲和他们在战争中受到的苦难,

深信在这个伟大的科学、技术、文化进步和教育机会的时代,必须满足青年的正当需要和愿望,

铭记着青年对各国间基于平等和正义的合作演进,对开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均能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赞许青年积极参加全球性的促进和平、裁军和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控制和外国占领的斗争,

回顾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关于在

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决议(2037(XX))中的规定,

1. 考虑到在一切有关活动中得到青年的参加和介入, 将大有益于发展进程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考虑到必须通过适当的教育, 在青年中散布和平,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类团结, 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理想;

3. 敦促各国为此目标进一步采取必要和适当步骤, 以保证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发展与合作的进程;

4. 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组织特别注意有关教育青年、使他们参加发展工作的方案;

5. 请各国促进本国青年和青年组织的国际交流;

6. 要求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收集关于青年在当代和未来的作用和参与发展及国家建设的情况以及在提倡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资料,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以备进一步审议青年在促进联合国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31.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2497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9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2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5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0 (XXVIII) 号等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6 (LIX) 号决议, 其中说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青年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进展和发展的宗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深信年轻一代的积极参加应是全面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为联合国应加紧努力执行切实的方案以协助青年在发展他们的社会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包括为这些方案寻求筹措资金的方法,

确认付托给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达成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方面所负的任务, 以及该方案在促进青年参加发展工作的潜力,

1. 认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联合国执行青年方案特别是促进青年参加发展工作的试验方案和青年工人的训练方案的主要业务单位, 这些方案需要同有关的受援国政府协商后才能进行;

2. 决定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职权范围, 包括可以为执行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青年方案而接受额外捐款;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一切可能来源, 捐款给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为这类青年方案提供所需的经费;

4. 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

(a) 举行秘书处间协商, 每年至少一次, 讨论如何根据各有关的政策制定机关所制定的原则和方案目标执行上述的方案;

(b)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 在行政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上述行动方针;

(c) 对确保青年和青年组织尽可能充分参加规划和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所发起的青年方案的最佳方法和方式进行研究;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并建议进一步的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32.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7 (XX) 号,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2497 (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2633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0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2 (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0 (XXVIII)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⑤

深信有效交流的渠道的先决条件是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青年和青年组织有实际机会在国家、地区、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参加联合国工作,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拟定关于青年和青年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建立最好的交流渠道的适当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3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0 (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捐助基金的期限加以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⑥

意识到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并为执行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⑦财力极为有限,

⑤ A/10275.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25 页,项目 75 和 76。

⑦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1),第二章, A 节。

认识到必须继续对这些方案提供财政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⑧

1. 通过下列关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a) 准则: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下列领域内的活动,要优先给予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的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 (一) 技术合作活动;
-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的联合方案;
- (四) 有关上面(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五) 支援交流活动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面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在生活边缘上挣扎,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b) 办法:

大会认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的办法;

2. 请秘书长就运用基金从事技术合作工作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3. 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上面第 1 段内所列举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⑧ E/5773.

4. 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办法

1. 秘书长应用下面的办法来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 一. 劝募和领谢认捐款项以及捐款的收集

2. 财务主任在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主管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协商下，应决定劝募本基金自愿捐款的责任和方法。

3. 有意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可能捐助者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提议；请求接受书内应载列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拟捐的款额、货币种类和付款时间，也可以表明捐助的目的和指望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4. 这个提议，除了别的以外，连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的签署的意见，应转交财务主任。财务主任然后应决定任何提议中的馈赠或捐款是否会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馈赠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取得大会的同意。

5. 财务主任应该领谢一切认捐，并决定基金所收到的捐款应该存放的银行帐户；他应负责收集捐款，并就认捐款项的缴付采取后续行动。

6.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以任何国家货币捐给基金的款项。

#### 二. 作业和控制

7. 财务主任应该保证基金的作业和控制都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他可以把基金的作业和管理责任交给秘书长指定执行由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的各部厅首长；只有这样指定的官员才可授权执行基金资助的具体活动。

8. 依照由大会认可的基金支付标准，财务主任在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商后可以将基金的款项分配给某一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的另一个机构，以便执行基金资助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执行机构的行政程序，但以不违背财务主任所订

立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为限。在为技术合作活动支付款项之前，财务主任应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

9. 关于联合国所进行的活动，拨款申请应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连同财务主任可能要求的有关资料向财务主任提出。经审议后，预算司司长应就已收到的资金，核拨款项以充开支之用；财务主任应按照成规指定基金的核证人。

10.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有关基金的一切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就资产、负债、基金的未支配余额、收入和支出，发表季度报表。

11. 基金帐目应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审查。

#### 三. 报告

12. 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开列现有款项、认捐数额和已收到的付款以及基金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

\* \*

大会主席其后通知<sup>②</sup>秘书长说，按照上述决议的第3段，他已选定下列国家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134. 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大会，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强调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各级教育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第3521(XXX)号、第3522(XXX)号、第3523(XXX)号和第3524(XXX)号等决议，

认识到一个国家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需要妇女和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参与一切方面的工作，

② A/31/477。

还认识到妇女须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机会和义务,特别是在教育和专业及职业训练的方面,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发展过程,

又认识到提倡妇女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对教养年轻一代的影响,

注意到扫除文盲运动在全世界尽管有所进展,妇女文盲率仍远超过男子,在有些情形中,妇女文盲率还继续增长,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扫除文盲和提高妇女教育水准方面,经验的交流是很重要的,

1. 呼吁尚未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九六〇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④</sup>、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五八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sup>⑤</sup>和劳工组织《一九七五年发展人力资源的公约》<sup>⑥</sup>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2. 要求各国必要时在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案内,采取目的在于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具体的短期和长期措施,铭记着: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规定;

(b) 《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⑦</sup>中关于教育和训练,特别是有关增加识字人数和妇女在各级教育上有平等机会的规定,《一九六〇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有关建议》,《一九五八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一九七五年发展人力资源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歧视(就业和职业),就业(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和发展人力资源有关建议的规定;

3. 要求各国于必要时,尤其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扫除妇女文盲;

<sup>④</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93页。

<sup>⑤</sup>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建议,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六年,日内瓦),第111号公约。

<sup>⑥</sup>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A辑,第1号,第142号公约。

<sup>⑦</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4.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提供免费和义务小学教育,可能时并提供各级免费教育,包括专业、职业和技术教育,并应无歧视地对妇女开放;

(b) 促进男女同校;

(c) 遇到各国在其本国内设置的或凭双边或多边协定提供给各国的奖学金和其他教育补助金时,保证妇女和男子都能平等获得这些奖学金和教育补助金;

5. 建议各国采取措施,特别是透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讲习班、讨论会和座谈会,扩大有关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的经验交流;

6.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有关系的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关于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意见;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总干事合作并考虑到按照上面第6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3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8(LX)号决议内所提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就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取得进展的报告,⑥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LX) 号决议所载关于该研训所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该所和具有相同目标的各区域中心和机构之间进行必要密切合作的各项指导原则;
3. 感谢地接受伊朗政府关于充当该研训所东道国的提议;
4. 请秘书长加速进行实质的筹备工作,早日设立该研训所,并且为此目的,积极寻求自愿捐款和技术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36. 联合国妇女十年

大会,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 号决议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致致力于采取有效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来执行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⑦和有关决议,⑧

认识到毫不迟延地为妇女十年拟订并执行一项具体行动方案的重要性,

又考虑到大会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个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并于必要时,根据可以获得的新的资料和研究,调整现有的各项方案,

⑥ A/31/310。

⑦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1),第二章, A 节。

⑧ 同上,第三章。

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一届第二期会议转交大会的《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⑨

1. 核可《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这个方案以妇女十年的头五年(一九七六—一九八〇)为重点;
2.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联合国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这项方案,又鉴于有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的切实需要,所以应予优先执行;
3.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和有效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决策工作,从而加强她们在国际合作和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
4. 建议各国政府斟酌情况设立机构,其中可以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厅局、委员会等,以确保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区域政策的范围内有效地执行和评价《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方案》;

5. 又建议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研究中心和研究所以及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合作,组织训练课程和研究班,让负责制订和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官员研究可以有效地用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多学科技术和方法;

6.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播工具作为优先事项来执行大规模的宣传方案,使各界民众都知道需要彻底执行《妇女十年方案》;

7.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有效地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方案》所需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

8.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为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执行上述第 4、5 和 6 段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和一份关于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方案》所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进度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⑨ E/5894。

## 31/137. 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6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

注意到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按照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期限应予延长,以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

注意到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3号决议中,大会通过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认识到大会关于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5号决议,请秘书长积极努力为该研训所取得经费和技术支助,

1. 重申支持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②</sup>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的执行;

2.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为《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方案》下的各项计划提供经费,并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自愿捐款;

3. 呼吁各国政府充分合作,帮助该认捐会议取得成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3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

大会,

<sup>②</sup>《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1781(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9(XXVIII)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7(XXIX)号等决议,各该决议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决定,<sup>③</sup>即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以适当的优先次序审议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为了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而设立的工作组所采取的行动,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的第7(XXXII)号决定,<sup>④</sup>设立一个听任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自第一个星期开始每星期开会三次,并请秘书长提供工作组工作上所需的便利,

1. 请人权委员会加速拟订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的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2.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31/139.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1778(XVII)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24页,项目79。

<sup>④</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B节。

号决议，深信设立和(或)发展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将发展中国家促进人民充分参与国家发展的机会以及对促进国际合作，包括为了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采取的各种努力，发挥重要作用，

又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48(XXVIII)号决议，深信设立和(或)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将大有助于维护和发扬一个国家的文化价值，并且将是传播一个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及文化价值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切望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设立和(或)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和援助所产生的利益得到考虑以期所有国家，不管它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阶段，都能分享这些利益，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传播工具训练和研究机构在大众传播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所作的重要贡献和所起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就大众传播方面所作的有关决定，<sup>⑥</sup>

<sup>⑥</sup> 参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

深信考虑以什么方式和方法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以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将有利于改善通讯方面的国际合作，

1. 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它们全盘发展计划范围内适当地注意设立和(或)加强它们国内的大众传播系统；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加强其发展大众传播系统的方案，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发展大众传播系统所获进展的报告，以之作为大会该届会议讨论的基础；

4. 决定将题为“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七.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7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1/301)……	87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	140
31/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31/352)……	84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2
31/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31/353)……	88 和 1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2
31/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1/354)……	89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4
31/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31/355)……	90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4
31/45	西部撒哈拉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5
31/46	所罗门群岛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5
31/47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6
31/48	托克劳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6
31/49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7
31/50	伯利兹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7
31/51	新赫布里底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8
31/52	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9
31/53	帝汶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0
31/5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1
31/55	美属萨摩亚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2
31/56	文莱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2
31/5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3
31/58	关岛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4
31/59	法属索马里问题(A/31/362)……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4
31/146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A/31/437)……	8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56
31/14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A/31/437)……	8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58
31/148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A/31/437)……	8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59

<sup>①</sup>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见下文第十节 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149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A/31/437).....	8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0
31/150	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A/31/437).....	8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1
31/15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A/31/437).....	8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2
31/152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观察员身分(A/31/437).....	8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3
31/15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A/31/437).....	8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3
31/154	南罗得西亚问题(A/31/447)			
	决议A.....	8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4
	决议B.....	8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5

### 31/7.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这个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sup>②</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③</sup>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四章。

<sup>③</sup>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

重申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避免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倘若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与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都是侵害这些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另一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3398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殖民国家以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所拥有并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企业，并防止违反这种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的支持，那些利益与它们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

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它们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

**深切关注**外国资本在产制铀和军事装备方面的增加投资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与一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核勾结和军事勾结方面的程度，它们向比勒陀利亚政权供应设备和技术，不仅增加该政权的核能力和军事能力，而且反映出外国利益加紧支持南非的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及南非本身成长为核国家和军事国家，

对**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继续剥夺**其他的殖民地领土，包括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的殖民地领土的土著人民对其国家财富的权利，又对管理国不愿限制出售土地给外国人，使得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这个事实，**也表示关注**，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参加剥削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妨碍这些领土的独立，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或占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在殖民地领土内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某些国家的政府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

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或与那些利益相勾结，因此侵犯了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权利和利益，并且妨害了载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对这些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6.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与不断以核器材和技术及军事装备和技术供给该政权，从而增强其核潜力和军事潜力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核能和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所有政府、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避免直接或间接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设施使它进行产制铀、钚和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7.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各自国民及各自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8.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一切政府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执行这些制裁，这是违反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9.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援助从事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10.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与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1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义义务，继续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刻停止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一切形式的勾结；

12. **请**所有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4. 请秘书长由秘书处新闻厅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1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0(XXX)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托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sup>④</sup>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sup>⑤</sup>

<sup>④</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 Rev.1)，第三十二章。  
<sup>⑤</sup>A/31/275。

痛惜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建议，竟停止或不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 31/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sup>⑥</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⑦</sup>及给予殖

<sup>⑥</sup>A/31/65 和 Add.1-5, A/31/238。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1/3)，第七章，E 节。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sup>⑥</sup>就这个项目所提出的报告,

**考虑到**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就本项目向特别委员会及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设立的曾于一九七六年五月访问若干非洲国家的特设小组所说明的立场,<sup>⑦</sup>并认识到各有关人民紧急和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给予具体的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反殖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关怀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带头采取措施,优先向以前由葡萄牙管理的各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对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主动努力表示欣赏,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念及**必须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内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反殖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

4. 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人民以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远为不够, **表示关切**;

5.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反殖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遗憾**;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8.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各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学习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安排;

10.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反殖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实施,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六章。

<sup>⑦</sup>同上,第七章。

11.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 考虑到上述第7段所载建议, 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 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 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具体方案, 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12. 请秘书长:

(a) 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协助下, 就秘书长上次报告散发以来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 提交与本项目各个方面有关的各机构;

(b) 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的适当措施,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 31/31. 联合国南部非洲 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2(XX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七六年度方案的报告,<sup>⑩</sup>

满意地注意到向方案捐赠的款项有所增加, 使方案在一九七五/七六年度能以颁发个人奖学金的方式继续提供大量援助, 让来自有关领土的人士受教育,

<sup>⑩</sup>A/31/268。

但认识到由于教育和训练奖学金的费用大幅度增加, 如果方案要按令人满意的水平继续予以执行, 额外经费就必不可少,

考虑到这个方案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意义重大和值得作出的努力, 应当使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和扩展, 以满足有关领土内最近的局势发展所引起的日益增加的需要,

1. 感谢所有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过自愿捐输的各方;

2.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推广方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方案慷慨捐输, 使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并扩展, 尤其是在这个最重要的期间。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 31/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 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3(XXX)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81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sup>⑪</sup>

考虑到继续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 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 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可能时并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

<sup>⑪</sup>A/31/287。

4. 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 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 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 31/45. 西部撒哈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西部撒哈拉问题,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西部撒哈拉问题的特别会议,<sup>④</sup>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部撒哈拉的那一部分,<sup>⑤</sup>

回顾其以前关于该领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2 (XXX) 号决议,

1. 重申它信守一切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行自决的原则;

2.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以期为西部撒哈拉问题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sup>④</sup> 参看 A/31/136 - S/12141, 附件二, 第 AHG/Res. 81 (XIII) 号决议。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⑤</sup> A/31/137, 附件一, 第 35 段。

3. 决定将西部撒哈拉问题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请非洲统一组织的行政秘书长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就该项情报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46. 所罗门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④</sup>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⑤</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 及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它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所罗门群岛问题的第 3431 (XXX)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获得充分的内部自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同意该领土应早日取得独立,

也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在该领土的经济发展中, 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提供的发展援助,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所罗门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所罗门群岛人民根据《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sup>④</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 第二十一章。

<sup>⑤</sup>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第 1-11 段; 和同上, 《第四委员会, 本届会议订正更正单行本》。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协助所罗门群岛人民达成独立；

1. 请管理国与所罗门群岛人民协商，继续努力于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5. 强调联合国有责任给予所罗门群岛人民一切可能的援助去努力巩固他们的民族独立，并为此目的邀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机构拟订援助所罗门群岛的具体计划；

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47.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⑥</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sup>⑦</sup>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一章；<sup>⑧</sup>

2. 重申吉尔伯特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sup>⑨</sup>继续采取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sup>⑥</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十九章。

<sup>⑦</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1-1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⑧</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十九章。

<sup>⑨</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4. 要求采取使该领土经济趋向多样化的各项步骤，并要求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再度派出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48.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⑩</sup>包括特别是联合国应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群岛人民的邀请于一九七六年六月派往该领土的视察团的报告，<sup>⑪</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托克劳群岛问题的第3428(XXX)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⑫</sup>

又听取了视察团的一个成员的发言，<sup>⑬</sup>

铭记着联合国有责任帮助托克劳群岛人民按照《宣言》宣布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认识到该领土因位置孤立、面积狭小和资源贫乏而面临的一些特殊问题，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群岛的一章；<sup>⑭</sup>

<sup>⑩</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十七章。

<sup>⑪</sup>同上，第十七章，附件。

<sup>⑫</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11段。

<sup>⑬</sup>同上，第二十四次会议，第3-7段。

<sup>⑭</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十七章。



2. 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3. 将一九七六年联合国托克劳群岛视察团报告内所载结论和建议<sup>②</sup>送请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群岛人民考虑；

4.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托克劳群岛各级会议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5. 决定：按照托克劳群岛人民通过其代表表示的愿望，并根据视察团的建议，该领土此后应称为“托克劳”；

6. 认为促进托克劳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

7.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协助，以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

8.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研究它们的业务方法和规模，以确保它们能对托克劳这样小和位置孤立的领土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反应；

9. 请管理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政治教育方案，以及保证保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49. 福 克 兰 群 岛 (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sup>②</sup>同上，第十七章，附件，第381-421段。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065(XX)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0(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sup>②</sup>及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段，<sup>③</sup>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的一章，<sup>④</sup>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结论和建议，<sup>⑤</sup>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的一章，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结论和建议；

2. 感谢阿根廷政府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为便利非殖民化过程和促进群岛居民福利所作的不断努力；

3. 请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大会第2065(XX)号和第3160(XXVIII)号决议的要求，加速进行对主权争端的谈判；

4. 要求双方在群岛正在进行上述决议所建议的过程中，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

5. 请两国政府尽早就谈判的结果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50. 伯利兹问题

大会，

<sup>②</sup>A/10217和Corr.1,附件,第87段。

<sup>③</sup>A/31/197,附件一,第119段。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三十章。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章,第8段。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⑥</sup>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2 (XXX) 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⑦</sup>和危地马拉<sup>⑧</sup>两国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sup>⑨</sup>

重申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采取行动的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与危地马拉政府已按照第 3432 (XXX) 号决议第 4、5 两段的规定举行谈判，

感到遗憾的是这些谈判结果仍未消除迄今使伯利兹人民不能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障碍，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帮助他们达成稳固和早日独立的目标，并且不采取任何威胁伯利兹领土完整的行动；

4. 还要求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采取行动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大会第 3432 (XXX) 号决议的原则竭力进行谈判，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sup>⑥</sup>同上，第二十六章。

<sup>⑦</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43 - 49 段。

<sup>⑧</sup>同上，第十九次会议，第 12 - 18 段，和第二十六次会议，第 12 - 22 段；及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⑨</sup>同上，第十五次会议，第 51 - 57 段。

5. 请有关两国政府就上述谈判可能达成的协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51.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⑩</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3 (XXX) 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法国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

听取了管理国法国<sup>⑪</sup>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⑫</sup>两国代表有关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英法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公报，<sup>⑬</sup>其中两个管理国声明，按照自决原则来促进新赫布里底的民主演变是它们的共同政策，

认识到需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

<sup>⑩</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十六章。

<sup>⑪</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2 - 6 段。

<sup>⑫</sup>同上，第十一次会议，第 1 - 11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⑬</sup>A/31/286，附件。

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意识到新赫布里底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sup>③</sup>

2. 重申该领土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

4. 满意地注意到新赫布里底代表大会的成立，和管理国宣布有意根据该领土人民的愿望逐渐增加代表大会所担负的责任；

5. 再次请两管理国继续采取措施，加速新赫布里底的非殖民化进程；

6.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请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考虑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新赫布里底的问题，并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审议新赫布里底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十六章。

## 31/52. 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④</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5(XXX)号和第3427(XXX)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sup>⑤</sup>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达的意愿和愿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在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sup>⑥</sup>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sup>④</sup>同上，第三章，第二十七章和第二十九章。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1-1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⑥</sup>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八章，附件。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sup>③</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和发展援助方案，并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的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二十七章和第二十九章。

## 31/53. 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帝汶的一章，<sup>④</sup>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sup>⑤</sup>

听取了葡萄牙代表的发言，<sup>⑥</sup>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sup>⑦</sup>

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东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所从事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确认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所宣布的原则；

<sup>④</sup>同上，第十二章。

<sup>⑤</sup>A/31/197，附件一，第36段。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1-5段。

<sup>⑦</sup>同上，第7-23段。

1. **痛惜**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拒不遵守大会第3185(XXX)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的规定；

5.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该领土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

7.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立即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5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④</sup>特别包括一九七六年五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⑤</sup>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二十八章。

<sup>⑤</sup>同上，第二十八章，附件。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⑥</sup>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⑦</sup>

2.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sup>⑧</sup>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4.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宣言》，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

5.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成分，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

6.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请那些机构和组织适当地响应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展需要；

7. **又请**管理国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特别注意训练当地合格人员；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进行协商，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1-1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⑦</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二十八章。

<sup>⑧</sup>同上，第二十八章，附件，第154-170段。

## 31/55.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④</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需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的现时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萨摩亚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那一章，<sup>⑤</sup>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充分迅速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sup>④</sup>同上，第三章和第二十二章。

<sup>⑤</sup>同上，第二十二章。

6. 请管理国有利地考虑邀请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美属萨摩亚，以便观察该领土的情况并直接了解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后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56. 文莱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文莱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sup>⑥</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关于该领土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共同意见，<sup>⑦</sup>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4(XXX)号决议，

1. 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文莱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文莱的一章；

<sup>⑥</sup>同上，第十八章。

<sup>⑦</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37页，项目23。

3. **注意到**大会第 3424(XXX)号决议的执行迄今并无进展;

4. **要求**一切有关方面致力于第 3424(XXX)号决议的早日执行;

5. **再次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本着它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使主管政府当局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在文莱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重回文莱,以便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

6. **要求**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5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⑤</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需要促进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现时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维尔京群岛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⑥</sup>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请**管理国有利地考虑邀请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美属维尔京群岛,以便观察该领土的情况并直接了解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

7. **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保证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美属维尔京群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美属维尔京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三十一章。

<sup>⑥</sup>同上,第三十一章。

## 31/58.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⑤</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它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9 (XX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81 (XXX)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对于管理国违反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在关岛维持军事设施的政策至感遗憾，

考虑到过去派往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有关那些领土现时情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充分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注意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⑥</sup>

2.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关岛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sup>⑤</sup> 同上，第三章，第五章，附件四，和第二十三章。

<sup>⑥</sup> 同上，第二十三章。

5. 强烈反对在关岛建立军事设施，认为这是与《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不相符的；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关岛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关岛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要求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对于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并允许这类视察团进入该领土；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59. 法属索马里问题

大会，

审查了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⑦</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28 (XX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56 (XXII)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80 (XXX) 号等决议，

<sup>⑦</sup> 同上，第十四章。



听取了各民族解放运动,即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sup>①</sup>和吉布提解放运动的代表的发言,<sup>②</sup>

还听取了领土政府委员会主席的发言,<sup>③</sup>以及非洲人民争取独立联盟、<sup>④</sup>全国独立联盟<sup>⑤</sup>和人民解放运动<sup>⑥</sup>等政党代表及一位请愿人<sup>⑦</sup>的发言,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团团长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和在大会议第四委员会所作的庄严声明,<sup>⑧</sup>肯定表示各该国政府将在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获得独立后承认、尊重和尊敬它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也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问题的决议<sup>⑨</sup>和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这个问题的那一部分,<sup>⑩</sup>

听取了管理国法国代表的声明,<sup>⑪</sup>特别是该国政府承诺在一九七七年引导该领土达到独立的表示,

1. 重申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还重申全力支持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

<sup>①</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60-109段;第十七次会议,第44-49段;第二十一次会议,第22-34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②</sup>同上,第十七次会议,第18-43段。

<sup>③</sup>同上,第十四次会议,第22-58段,和第二十次会议,第5-15段。

<sup>④</sup>同上,第十七次会议,第72-94段。

<sup>⑤</sup>同上,第二十次会议,第35-60段。

<sup>⑥</sup>同上,第十七次会议,第52-69段。

<sup>⑦</sup>同上,第二十次会议,第63、64、68-70、78、79和84-87段。

<sup>⑧</sup>同上,第二十次会议,第92-146段(埃塞俄比亚);第十四次会议,第110-130段,和第十七次会议,第13-17段(索马里);及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⑨</sup>A/10217和Corr.1,附件一,第1号决议。

<sup>⑩</sup>A/31/197,附件一,第37段。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1-20段。

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立即和无条件取得独立的权利;

3. 要求法国政府如其代表在大会第四委员会发言时所作的概要说明,<sup>⑫</sup>在民主的条件下,于指定的时限(即一九七七年夏季)以内,严格和公正地贯彻执行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独立方案;

4. 促请领土政府委员会领导人和各解放运动,即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和吉布提解放运动的代表以及各政党和团体的代表依照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其后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认可的决议,<sup>⑬</sup>在非洲统一组织的赞助下在中立的地点尽可能进行最广泛的讨论,以期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并在举行公民投票之前就共同政纲达成协议;

5. 又要求法国政府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按照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设法召开一次圆桌会议以便迅速执行上文第4段所载要求;

6. 请法国政府对公民投票的整个结果加以考虑,从而尊重这个未来国家的领土完整;

7. 要求法国政府立即撤退它在该领土的军事基地;

8. 还要求法国政府依照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难民问题若干特定方面的公约和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sup>⑭</sup>准许并便利身为该领土上真正公民的一切难民返回该领土;

9. 要求法国政府依照非洲统一组织调查团的建议<sup>⑮</sup>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确保上文第8段所载的要求获得执行;

10. 重申其第3480(XXX)号决议;

11. 赞成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问题所通过的一切决议,特别是第CM/Res.431/Rev.1(XXV)<sup>⑯</sup>和CM/Res.480(XXVII)号决

<sup>⑫</sup>A/31/196和Corr.1,附件,第CM/Res.480(XXVII)号决议。

<sup>⑬</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sup>⑭</sup>参看非洲统一组织第CM/759(XXVII)号文件,1976。

<sup>⑮</sup>A/10297,附件一。

议<sup>⑥</sup>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所通过、经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所认可的宣言，并欢迎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团团长在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和在大会第四委员会所作关于各该国政府在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获得独立以后承认、尊重和尊敬其独立和主权的庄严声明；

12. 要求所有国家避免干涉该领土的内政，以避免采取可能妨碍或损害该领土达成独立的现时过程的任何行动；

13. 欢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人民代表们的声明，其中他们宣布该领土将在独立后立即加入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为会员国；

14. 赞成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作的决定，派遣代表前往观察公民投票和独立过程的所有以后阶段的情况，以确保自决原则在该领土能够以最民主的方式顺利执行；<sup>⑦</sup>

15. 促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管理国合作，尽可能对该领土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146.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⑧</sup>和给予殖

<sup>⑥</sup> A/31/196 和 Corr.1, 附件。

<sup>⑦</sup> 秘书长后来宣布(A/32/66)，按照第 31/59 号决议通过时所达成的谅解，他已向各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商并选派挪威、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为联合国观察法属索马里(吉布提)公民投票和选举特派团的成员，那三个有关会员国并已指定下列人员代表它们参加特派团：伊格内修斯·本尼迪克特·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玛丽亚·克莱门西亚·洛佩斯小姐(委内瑞拉)，和托姆·埃里克·弗拉尔森先生(挪威)。

<sup>⑧</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⑨</sup>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sup>⑩</sup>他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84 (1970) 号决议中向它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sup>⑪</sup>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其后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认可的有关决议，<sup>⑫</sup>

也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关部分和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sup>⑬</sup>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痛惜南非继续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sup>⑨</sup> 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和第九章。

<sup>⑩</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三十次和第四十五次会议。

<sup>⑪</sup>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sup>⑫</sup> A/31/196 和 Corr.1, 附件，第 CM/Res.500 (XXVII) 号决议。

<sup>⑬</sup> A/31/197, 附件一，第 52-55 段；和附件四，A 节，第 3 号决议。

**强烈谴责**南非企图通过召开所谓制宪会议，歪曲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愿望，使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剥削永久继续下去的阴谋，

**严重关注**实行非法占领的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军事化，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和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它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以纳米比亚名义采取行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等于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确认**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压迫性的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强烈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付托给它的责任所作的努力，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1514(XV)及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2. **承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3.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4.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纳米比亚独立和民族团结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5.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

内制订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方案；

6.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纽约所设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在联合国有正式的适当的代表；

7.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名代表的费用；

8.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以诡计来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9.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侵害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

10.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大规模镇压纳米比亚解放运动和人民，其用意是除了别的以外，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强加一个伪宪政结构给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及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12. **强烈谴责**南非在温得和克组织所谓制宪会谈，其目的是歪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真正愿望，妄图永远推行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剥削；

13. **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对该非法占领政权在目前欺骗性制宪会谈或任何其他情况下可能在纳米比亚设立的任何当局，避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4.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

15. **重申**这些公司的活动是非法的；

16. **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任何会谈都必须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南非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双方

代表进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

17. 请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按照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的规定交给它的任务；

18. 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 (1976) 号决议；

19. 要求南非停止把种族隔离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和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使该领土“班图斯坦化”的政策；

20.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讯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21. 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必须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全境内急速举行自由选举；

22. 要求南非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以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23. 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该领土发动的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4.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管理领土的法定当局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25. 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鉴于南非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武器禁运；

26.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终止直接或间接与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7.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28. 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同南非签订

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禁止转让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给南非；

29.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防止：

(a)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b) 以任何飞机、车辆或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c) 以任何武器、车辆或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d)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e) 在其国家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或军用车辆，以及供应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或材料；

(f) 国营或私营公司在直接或间接发展南非核技术包括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能力方面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活动。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47. 联合国纳米比亚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④</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⑤</sup>

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 (S-V)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和第九章。

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法定管理当局，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交付给它的责任而作的努力，

1. **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sup>⑥</sup> 并决定为其执行拨出充足的经费；

2. **决定**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时，除了为全面执行其任务所需履行的职务外，应继续履行下列职务和责任：

(a)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

(一) 每年审查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有所影响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并就上述各项向大会提出报告，内载适当建议以备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二) 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在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随时保障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

(三) 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鼓励其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四)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五) 担当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身分主持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b) 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

(一) 定期审查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所造成的恶性后果；

(二) 编制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和方案；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第一卷，第 272 和 273 段。

(三) 随时就编制和执行其工作方案问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四) 依照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为纳米比亚拨出的资源的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项目；

(五) 审查并核准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评议会向理事会提出的该研究所的年度预算，并对其工作的总方向提出建议；

(六) 在同秘书处新闻厅协商下制订大力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政策；

3. **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根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需要，加强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以便理事会可以充分执行因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任命一名他的驻博茨瓦纳代表，以加强理事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效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48.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⑦</sup>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⑧</sup>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强烈惋惜**有些国家的政策，它们不顾联合国的有

<sup>⑦</sup>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

<sup>⑧</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和第九章。

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sup>⑧</sup> 继续与以纳米比亚名义采取行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等于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和种族主义统治，

1. **要求**尚未遵行的国家，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各种措施，以迫使南非政府依照大会第 2145 (XXI) 号和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sup>⑨</sup> 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

4. **请**秘书长编写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最新名单，并附主要营业摘要，及关于各企业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史的说明；

5. **赞扬**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成立，并请所有国家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充分捐款，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应付该研究所的额外费用；

6.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购买举行听询和继续设法获得情报，并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有公营或私营

<sup>⑧</sup>《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 A 号》(A/9624/Add.1)，第 84 段。

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经营为非法，和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8.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特别着重于不受政府直接控制的那些公司，向它们提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它们在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不法基础和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9. **要求**在纳米比亚设有普通的或名誉的驻节或非驻节领事代表的国家，停设这种代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49.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⑩</sup>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⑪</sup>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纳米比亚，至其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曾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sup>⑫</sup>并认识到纳米比亚境外的纳米比亚人迫切需要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获得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

<sup>⑩</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sup>⑪</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第六、第七和第九章。

<sup>⑫</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三十次和第四十五次会议。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确保充分而迅速地执行该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 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1.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编制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方案;

2.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了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表示感谢, 并要求该署继续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 考虑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 能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对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的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一事, 作有利的考虑;

5.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 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 并在涉及纳米比亚权益时, 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的资格参加;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50. 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④</sup>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⑤</sup>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1/24)。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1/23/Rev.1), 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九章。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以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地唤起世界舆论的注意, 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 特别是加紧广泛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指导下正在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

重申以宣传作为一个工具促进大会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厅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一个特派团到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总部讨论传播新闻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问题;

2.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办理下列各项工作:

(a) 取得并分发有关纳米比亚的适当影片, 其中包括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纳米比亚日在联合国总部放映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影片;

(b) 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摄制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现况和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而斗争的影片;

(c) 继续透过电视、无线电和其它新闻工具进行宣传;

(d) 继续在美国、加拿大和其他主要西方国家的电视上宣传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以求在这些国家动员各方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

3.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有关纳米比亚的纪念邮票, 直到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的国家独立;

4. 又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继续尽力发动宣传和传播新闻, 以求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5. 决定拨出充足的预算经费, 以便应付扩大《纳

米比亚公报》的发行量并在出版所用语文方面添加德文所需的额外费用；

6. 决定按照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在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上的提议，<sup>⑥</sup>以十月二十七日起的那个星期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团结周，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此制订一个纪念方案；

7. 请秘书长迫切地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着手绘制一份联合国纳米比亚综合全面地图，其中反映出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

8. 又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种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5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 2248(S-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重申其按照大会第 2248(S-V)号及其后各项决议继续对该领土履行责任的决心，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接受了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支援的庄严义务，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及其眷属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第二卷，附件二，第 25 段。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sup>⑦</sup>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批准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⑧</sup>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输的各方；

3. 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七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300 0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5.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与纳米比亚特别有关的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经费；

7. 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人民，表示感谢，并要求它们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8.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其工作方案；

9.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特别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10.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援助纳米比亚难民，表示感谢；

<sup>⑦</sup>同上，第二卷，附件十三。

<sup>⑧</sup>同上，附件十三，第 89-106 段。



1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经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52.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 观察员身分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已到了关键时刻，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更多的要求和重大的任务，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④</sup>和报告中的建议，<sup>⑤</sup>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回顾其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1 (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已承认并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它们的会议，

1.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3. 认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sup>④</sup>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第一卷，第272和273段。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本决议并给于一切必要的便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5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至其独立为止，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达到了决定性的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 (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并回顾其后各项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⑥</sup>

欢迎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成立，

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为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重申决心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责任，

1. 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动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容包括：

(a) 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措施；

(b) 合并所有措施成为一项全面和持续的行动计划；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

(c) 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2. 要求作为该领土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这样一项称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方案拟订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这项方案的执行；

3. 请所有国家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支持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措施，并捐助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参加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必要协助以有效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54. 南罗得西亚问题

### A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①</sup>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②</sup>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sup>③</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

<sup>①</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一、第二、第四至第八章。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9-37段。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七章，附件一。

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念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已一再确认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津巴布韦达成多数统治以前不应实现独立的立场，<sup>④</sup>

又重申赞同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规定，<sup>⑤</sup>

赞同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sup>⑥</sup>

注意到在日内瓦召开关于津巴布韦的会议，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压迫津巴布韦人民，任意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非法处决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肆意拷打、折磨和屠杀无辜村民，专横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图谋在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嘉许津巴布韦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由津巴布韦人民充分参加并按照他们的真正愿望来拟定；

<sup>④</sup>同上，第八章，附件，第44段。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九章，附件，第99段。

<sup>⑥</sup>参看A/31/197，附件一。

3.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野蛮镇压性措施，特别是该政权在津巴布韦境内境外对非洲人的滥杀行径；**

4. **又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邻近非洲国家进行有计划的侵略行为；**

5.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达成独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

6. **建议管理国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上设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sup>⑥</sup>的有关各节采取适当行动。**

7.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获取多数统治所进行的斗争；**

8. **要求：**

(a) **史密斯非法政权立即终止对自由战士执行死刑；**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并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立即停止一切镇压性的措施，特别是在“军事行动区”所从事的野蛮行径，专横封锁非洲人的地区，逐出、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设立所谓保护村和迫害支持津巴布韦解放事业的基督教传教士；**

(d) **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兵；**

9.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求和招募雇佣兵；**

10.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和合作，对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

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

11.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新闻；**

12. **希望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津巴布韦的会议，将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及早日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达成独立创造条件；**

13. **请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它准备这样做的表示，在特别委员会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时，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并就此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通过了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决议的A节，**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且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和镍，**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最近有关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情事的报告，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承办国际客运和货运业务，以及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的新闻处和**

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执行业务，因而使外国游客纷纷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积极的、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最大限度地孤立该非法政权，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南非进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关闭该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对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制裁的决定，<sup>①</sup>

1.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2.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些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3. **谴责**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输入美利坚合众国，并要求美国政府迅速废止一切容许此项输入的法律；

4.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sup>①</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12004 和 Add. 1。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并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往该领土旅行；

5. **高度赞扬**莫桑比克政府采取行动，关闭该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对史密斯政权实施全面制裁，而且认为这一行动对于支援津巴布韦的解放斗争和最大限度地孤立非法政权，是一项重要的贡献；

6.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通过克服由于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困难；

7. **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对莫桑比克政府及对赞比亚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8. **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对该非法政权的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八.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5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31/278 和 Add. 1 和 2)			
	决议 A .....	105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69
	决议 B .....	10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69
	决议 C .....	10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9
	决议 D .....	10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71
31/22	财务报告 and 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31/351)			
	决议 A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2
	决议 B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2
	决议 C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3
	决议 D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3
	决议 E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3
	决议 F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3
	决议 G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决议 H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决议 I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决议 J .....	9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31/2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A/31/311) .....	101(a)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31/24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A/31/313) .....	101(c)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5
31/25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A/31/315) .....	101(e)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5
31/26	秘书处的组成(A/31/358) .....	10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5
31/27	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A/31/358) .....	10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6
31/93	中期计划(A/31/400) .....	9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77
31/9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31/401)			
	决议 A .....	9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79
	决议 B .....	9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79
	决议 C .....	9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79

<sup>①</sup>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下文第十节 B. 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9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31/427)			
	决议 A .....	10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80
	决议 B .....	10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81
31/96	扩大会议委员会,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 (A/31/427) .....	10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85
31/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31/444) .....	9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85
31/14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A/31/449)			
	决议 A .....	10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86
	决议 B .....	10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86
31/19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31/467) .....	9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4
31/192	联合检查组章程 (A/31/457) .....	9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4
31/193	联合检查组 (A/31/457/Add. 1)			
	决议 A .....	9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8
	决议 B .....	9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8
31/194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 (A/31/450/Add. 1) .....	9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9
31/195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A/31/450/Add. 2) .....	9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9
31/19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A/31/455) .....	10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
31/19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A/31/455, A/31/L.36) .....	10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1
31/19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A/31/312)			
	决议 A .....	101(b)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1
	决议 B .....	101(b)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2
31/199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以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空缺 (A/31/314) .....	101(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2
31/20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A/31/316) .....	101(f)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2
31/201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A/31/317) .....	101(g)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3
31/202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A/31/469) .....	92 和 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3
31/203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A/31/469) .....	92 和 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5
31/204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 (A/31/470) .....	9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6
31/205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 (A/31/470) .....	9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7
31/206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订正概算 (A/31/470) .....	9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7
31/207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A/31/470) .....			
	决议 A .....	9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7
	决议 B .....	9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
	决议 C .....	9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
31/208	有关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 (A/31/470) .....	9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1

## 31/5.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 3374 B (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规定的目前拨款并未包括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后的期间,

又回顾依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374 C (XXX)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 将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1976)号决议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又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 已由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90(1976)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 承担每月不超过 6 916 666 美元的费用, 以及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期间, 承担不超过 1 288 636 美元的费用, 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 3374 B 和 C (XXX)号决议所定的办法, 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

31/5A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1976)号决议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又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1976)号决议已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 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到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期间分别承担每月不超过 6 739 205 美元和 1 393 607 美元的费用, 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②</sup>

2. 又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 B (XX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 C (XXX)号决议所定的办法, 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③</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④</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1975)号以及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96(1976)号决议,

<sup>②</sup>A/31/288。

<sup>③</sup>同上。

<sup>④</sup>A/31/410。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71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5A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B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对此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1874(S-IV)号决议及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为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76 276 000美元；

2. 又决定虽有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31/5A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大会第31/5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费14 147 968美元；并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经费62 128 032美元；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47 082 775美元，其中8 948 590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38 134 18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

段和第3371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27 476 768美元，其中4 899 411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22 577 327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和第3371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1 663 063美元，其中290 033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年—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1 373 030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和第3371B(XXX)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53 394美元，其中9 904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43 490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 二

1.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 三

1. 决定将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苏里南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段(d)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95B号决议(g)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2条(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⑤</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⑥</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90(1976)号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98(1976)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 B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3374 C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5A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 B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对此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1874(S-IV)号决议及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1. 回顾自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后的日期,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已按照大会第3374C(XXX)号决议第三节的授权核拨了6 443 180美元,同时注意到

<sup>⑤</sup>A/31/288。

<sup>⑥</sup>A/31/41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财政年度于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2. 决定为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6 152 182美元;这笔款项按照大会第3374C(XXX)号决议第三节所定办法分担;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拨给特别帐户9 824 086美元;

2. 又决定虽有大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5A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B 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费3 026 169美元;并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经费6 797 917美元;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6 086 613美元,其中1 914 05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4 172 561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3 518 325美元,其中1 047 96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2 470 363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和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所提到

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212 271 美元, 其中 62 037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 - 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150 234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d) 段和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6 877 美元, 其中 2 118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 - 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4 759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超过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98 (1976)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 1 359 583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 四

1.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 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 五

1. 决定将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苏里南列入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d)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95 B 号决议 (g)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2 条 (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2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⑦</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⑧</sup>

3. 请秘书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⑨</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B

国际贸易中心

大会,

1. 接受国际贸易中心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⑩</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⑪</sup>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1), 第一卷, 第一至三章。

<sup>⑧</sup>A.31.140, 第 3 - 14 段。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1), 第一卷, 第四章。

<sup>⑩</sup>同上,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2 和 3), 第二卷, 第一至六章。

<sup>⑪</sup>A.31.140, 第 15 和 16 段。

3. 请秘书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⑫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大学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大学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⑬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⑭

3. 请秘书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⑮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⑯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⑰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A/31/7和Corr.2和3),第二卷,第七章。

⑬同上,《补编第7号》(A/31/7),第三卷,第一至三章。

⑭A/31/140,第33和34段。

⑮《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A/31/7),第三卷,第四章。

⑯同上,《补编第7A号》(A/31/7/Add.1),第一至三章。

⑰A/31/140,第17-20段。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⑱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七五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⑲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⑳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㉑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㉒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㉓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1/7/Add.1),第四章。

⑲同上,《补编第7B号》(A/31/7/Add.2),第一部分,第一至三章,和第二部分,第一至三章。

⑳A/31/140,第21-24段。

㉑《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B号》(A/31/7/Add.2),第一部分,第四章,和第二部分,第四章。

㉒同上,《补编第7C号》(A/31/7/Add.3和Corr.1),第一章,第11和12段,和第二章。

㉓同上,第一章,第1-10段。

## G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24</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25</sup>

3.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26</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H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27</sup>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28</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I

##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sup>24</sup> 同上,《补编第7 D号》(A/31/7/Add.4), 第一至三章。

<sup>25</sup> A/31/140, 第25-27段。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 D号》(A/31/7/Add.4), 第四章。

<sup>27</sup> 同上,《补编第7 E号》(A/31/7/Add.5), 第一和二章。

<sup>28</sup> 同上, 第三章。

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29</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30</sup>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31</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J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32</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33</sup>

3.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34</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1/2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sup>29</sup> 同上,《补编第7 F号》(A/31/7/Add.6和Corr.1), 第一至四章。

<sup>30</sup> A/31/140, 第29-31段。

<sup>3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 F号》(A/31/7/Add.6和Corr.1), 第五章。

<sup>32</sup> 同上,《补编第7 G号》(A/31/7/Add.7), 第一至三章。

<sup>33</sup> A/31/140, 第32段。

<sup>34</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 G号》(A/31/7/Add.7), 第四章。

恩德尔泽杰·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  
姆塞尔先生，  
蒂埃巴·瓦塔拉先生，  
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恩德尔泽杰·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明石康先生(日本)，\*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 阿纳托里·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侯桐先生(中国)，\* 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德烈·诺迪先生(法国)，\* 蒂埃巴·瓦塔拉先生(象牙海岸)，\*\*\*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戴维·斯托特莱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和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24. 任命审计委员会 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加拿大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开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加拿大审计长，\*\*\* 哥伦比亚审计长\* 和加纳审计长\*\*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31/25.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保罗·巴斯蒂夫人，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  
文卡特拉曼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组成如下：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德烈·乌什托尔先生(匈牙利)\*\* 和文卡特拉曼先生(印度)\*\*\*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26.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2 (XV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36 (XXV)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7 (XXX) 号等决议，以及关于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09 (XXV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2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6 (XXX) 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sup>⑤</sup>

<sup>⑤</sup>A/31/154 和 Corr.2。

审查了秘书长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事问题的报告和行政管理处各项主要建议提出的报告<sup>④</sup>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准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⑤</sup>并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关于这些报告的发言<sup>⑥</sup>。

注意到秘书长为达成秘书处专门职类以上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而作出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关于秘书处组成的第3117(XXX)号决议以及关于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第3416(XXX)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限，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中关于在雇用工作人员时应当考虑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规定，与秘书处组成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不冲突，

对大会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的进展过于缓慢，表示关切，

确认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非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的国民所专有，

重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适用于整个秘书处，为此目的，秘书处任何职位和个别部、司或单位均不应被视为属于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任何一个区域的独占范围，

深愿加强秘书处人事厅执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任务，

确信为了达成联合国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目的，发展中国家应在秘书处所有各级特别是高级职位方面有适当人数的任职人员，

#### 1. 通过：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第11段中所描述的关于确定会员国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sup>⑦</sup>

<sup>④</sup> A/C.5/31.9。

<sup>⑤</sup> 参看 A/31/264 和 Corr.1。

<sup>⑥</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十五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b)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1段中所建议的以2至7个员额为联合国经费摊额最低的会员国的新适当员额幅度，从而为秘书处提供更广泛的职位分配；

2. 重申其第3117A(XXX)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在执行该项决议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征聘或升级，或两者，增加秘书处高级和决策职位中聘自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数额，从而保证它们在上述各级职位中有适当人数的任职人员；

3. 请秘书长优先征聘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

4. 敦促秘书长多多努力，以求吸引青年为联合国服务，从而提高青年在秘书处中所占的比例，并使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达成更好的年龄均衡；

5. 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努力，寻求并推荐合格的妇女，作为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中，特别是决策层面上的专门人员职位的候补人，以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范围内，改善妇女在高级职位方面所占的比例；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秘书处的妇女享有平等的升级机会，而不受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7. 又请秘书长尽快任命一个小组来调查有关歧视待遇的控诉并建议适当的行动；

8.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精确资料，以表明实施本决议各项目标所作努力的成果。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31/27. 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

大会，

忆及曾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执行其报告中所载的改良联合国人事政策和惯例的各项建议，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执行这些建议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sup>⑧</sup>

<sup>⑧</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64页，项目81，第(c)(一)和(二)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所获进展的报告<sup>④</sup>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准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⑤</sup>

对这些改革执行迟缓,表示关切,

注意到一项说明,即秘书长认为这些改革应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充分付诸实施,

1. 请秘书长采取加速执行上述改革的一切必要步骤;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他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特别提请注意尚未充分实施的任何建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31/93. 中期计划

大会,

回顾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sup>⑥</sup>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9 (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392 (XXX)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 (XXX)号等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 (L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9 (LXI)号等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sup>⑦</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三章H节和第七章A节,<sup>⑧</sup>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⑨</sup>行

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中期计划的报告,<sup>⑩</sup>秘书长有关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计划的各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⑪</sup>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34 (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⑫</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⑬</sup>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方案,

注意到中期计划可作为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工具,

还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供通盘指导、决定政策路线并指示优先领域的同时,对于各部门及区域机构所作决定各自负有协调任务,

回顾自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来,已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并加强评价程序,作为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订工作的一部分,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接受这项中期计划为编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的框架;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每一个组织规划自己的活动,但应顾到系统内其他部门已规划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方案;

3. 决定联合国以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下列的程序编制:

(a) 秘书长提议的中期计划草案应包括:

(一) 关于联合国中期活动应该采取的方向的简短说明;

(二) 一套文件,分别综述每一个按照立法决定而拟订的主要方案;

(三) 下列财务资料:

a. 本期经常预算的任何核定拨款;

<sup>④</sup> A/C.5/31/9.

<sup>⑤</sup> A/31/264 和 Corr.1.

<sup>⑥</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 A/6343号文件。

<sup>⑦</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 A号》(A/31/6/Add.1 和 Corr.2-5)。

<sup>⑧</sup> 同上,《补编第3号》(A/31/3)。

<sup>⑨</sup> 同上,《补编第38号》(A/31/38)。

<sup>⑩</sup> A/31/139.

<sup>⑪</sup> A/C.5/31/15.

<sup>⑫</sup> A/C.5/31/27.

<sup>⑬</sup> A/31/320.

- b. 前一年或前一个两年期预算外支出的实际数字;
- c. 就秘书长准备用于每一个次级方案的经费在计划期间内每个方案的拨款中所占数额, 作出仅为百分比的估计;
- d. 尽可能切合实际地按照方案、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列出逐步进行各项拟定活动的时间表;
- e. 斟酌情况在可能范围内列出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有关活动的经费或开支的大约数字(如上面(a)和(b)所指的);
- (四) 由经常预算及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的整个计划及其各主要方案的将来费用的初步的大约数字, 这些数字并不是最高限额, 对各会员国也没有约束力;
- (五) 关于提议的联合国方案怎样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联系起来的适当资料;
- (b) 大会将依照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9 (ORG-76) 号决定通过的程序, 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审议中期计划;
- (c) 中期计划经大会核可后将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它:
- (一) 列出在四年期间所要达到的中期目标;
- (二) 说明为此目标而将采取的战略及行动方法;
- (三) 按各主要方案, 列出所需总资源的指示性估计数;
4. 赞同上面第 3 段所未载列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其他建议, 并赞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意见;
5.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 使各个部门的、职司的和区域的方案拟订机关更密切地参加规划和方案拟订的过程;
6. 促请这些机关不要进行中期计划及其后方案预算中所未列入的新活动, 但经大会认定有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者不在此限;
7. 请秘书长确保上述的规划和方案预算编制程序得到遵行;
8. 重申为进行新方案或扩大现有方案而提出的追加概算, 非经大会特准不予考虑;
9. 重申其第 3531 (XXX) 号决议, 并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 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源, 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行动;
10.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 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中所定的综合职权范围;
11. 责成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特别要:
- (a) 在选择性的基础上深入审查中期计划的主要方案,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正;
- (b) 决定哪些方案、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是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 并酌情建议予以裁减或取消;
- (c) 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选定方案的实务方面协调程度作出评价, 并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12. 又决定为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高级专家出席这个公认负有全盘职责和发挥中心作用的机构并保证他们继续出席起见, 本组织应在一段试验期间内, 作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1798 (XVII)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关于由联合国经费支付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附属机构成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基本原则的一项特别例外, 从一九七八年起负担每一会员国出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的旅费(乘坐经济舱位)和生活津贴(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标准数额再加百分之十五), 但这项办法须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加审查。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9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A

大会,

赞赏地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sup>⑤</sup>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活动的协调问题<sup>⑥</sup>提出的报告,

关怀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日益需要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 同意上述报告内所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2. 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内的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并特别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注意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活动的协调问题的报告;<sup>⑦</sup>

3. 鉴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出了在一九七七年第十七届会议深入审议各环境方案的决定,提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协调问题的报告;<sup>⑧</sup>

4.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需要他们注意并采取必要行动的上述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有关讨论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工作人员的轮调问题;

5. 将这些报告转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的成员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

6.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斟酌情况继续以关于具体问题的报告补充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年度报告,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讨论期间就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 A/31/233 和 Add.1.

<sup>⑥</sup> A/31/227.

### B

大会,

考虑到电子数据处理技术应用在联合国体系内资料系统和数据库的范围迅速扩展,对于重要方案,尤其是经济及社会发展领域中重要方案的加速执行和协调有其潜在价值,并考虑到确保现有资源的充分使用的重要性,

1.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各组织内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问题,提供政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为完成这项任务,咨询委员会应辨明并集中注意那些可使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扩大应用产生更多利益的重要问题,并应就下列各事审查其方法和标准:

(a) 评价现有的和拟设的资料系统的效用;

(b) 协调和调和现有的和计划中的资料系统;

(c) 估计资料系统的设立和操作费用;

(d) 审议咨询委员会或行政协调委员会认为需由各会员国考虑的任何其它行政协调问题,包括有关采购和使用计算机硬件的政策在内;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助这项任务,在有需要时由资料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提供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对行政管理处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up>⑨</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⑩</sup>

深信必须有一项有效的和不断改进管理的方案,本组织才能节省开支,其业务的执行才有效率,为此

<sup>⑨</sup> A/C.5/31/6.

<sup>⑩</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8号》(A/31/8和Add.1-26), A/31/8/Add.5号文件。

又需一个掌有必要的职权的和获得秘书长最大支持的有能力的中央内部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在执行行政管理处过去的建议方面虽已达到“差强人意的成功程度”，<sup>⑤</sup>还需要在整个秘书处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进管理的努力才能得到更好的效果，

又注意到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载有该项发言的简要记录的第 17 段，<sup>⑥</sup>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至 19 段，特别是第 14 段中的意见，

#### 1. 请秘书长：

(a) 立即实行他的报告<sup>⑦</sup>第 67 段中所提到的措施；

(b) 循下列途径加强行政管理处现在的任务和职权：

- (一) 授权该处认定管理问题或需要改进管理的领域，加以审查，并提出审查报告及关于所需采取的行动的具体建议；
- (二) 审查收到的各项报告和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各有关厅处或部门迅速有效地执行经他批准的各项建议；
- (三) 授权行政管理处经常查察经他批准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于需要时提供协助；
- (四) 责成各负责厅处或部门就已经批准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和困难，每隔六个月提出一次报告；

(c) 把修订过的行政管理处的新任务和新职权以及他对该处的最强有力的支持通知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请他们与行政管理处充分合作，并予协助；

<sup>⑤</sup>A/C.5/31.6, 第 64 段。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d) 特别注意行政管理处人员的配置，一定要做到任何时候在该处担任工作的人都是有最高度技术能力的；

(e) 每年就行政管理处过去十二个月改进管理的项目和它提供的其他咨询服务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扼要报告；报告中也应包括：

(一) 一份清单列出行政管理处在该年中提出的一切报告和建议，并注明未经秘书长批准的或建议的一部分；

(二) 按照上文第 (b)(四) 分段的规定，在过去一年期间提出的各项进度报告的摘要，连同秘书长对于执行这些报告中叙述的核可建议到目前为止所得效益或预计将来可能得到的效益的评价；

(f) 确保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提议开始，方案预算的提议反映出上文第 (e)(二) 分段提到的改进管理的努力所得到的一切效益；

(g)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施行他的报告<sup>⑧</sup>第 67 段内提到的措施和本决议中载列的程序所得到的结果；

#### 2.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 提请大会注意上文第 1 段 (e) 中所指年度报告中需要它注意的任何情况或问题；

(b) 对上文第 1 段 (g) 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上文第 1 段 (g) 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9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8(XX)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C(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号等决议, 其中说到应对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的国家格外予以照顾, 在计算这种国家的分摊比率时, 要顾到它们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回顾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支付能力, 因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等等而蒙受不利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重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分摊比额, 以便协助它们满足其国内的优先项目, 并为这些国家进行必要的调整,

相信关于最低分摊额的现有安排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符,

并相信集体财务责任的含义是, 所有会员国至少为本组织的费用分担一个最低的百分数,

1. 重申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 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2. 决定将拟订和确定分摊比率所用的最低额降低;

3. 请会费委员会拟订下次分摊比额表时, 在计算上纯属实际和技术性的限制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反映这项决定, 但应了解这个决定的意思是最低分摊额不得少于本组织全部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一;

4. 并请会费委员会参照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紧急和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 特别是:

(a) 设法改善相对支付能力的统计测量方法, 包括新的或加多的统计指标和准则;

(b) 考虑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 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 其方法是把统计基准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

(c) 注意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由于种种原因而在经济活动上发生严重波动的限制;

5. 又请会费委员会在其今后的报告中, 就任何会员国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的会费有大幅度增加的情况, 适当地提出特别说明;

6. 请会费委员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以便使大会就一项新的分摊比额表早日考虑采取行动;

7. 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 增加成员五人。<sup>⑥</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决议:

(a)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七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2
阿尔巴尼亚.....	0.02
阿尔及利亚.....	0.10
阿根廷.....	0.83
澳大利亚.....	1.52
奥地利.....	0.63
巴哈马.....	0.02
巴林.....	0.02
孟加拉国.....	0.04
巴巴多斯.....	0.02
比利时.....	1.07
贝宁.....	0.02
不丹.....	0.02
玻利维亚.....	0.02
博茨瓦纳.....	0.02
巴西.....	1.04

<sup>⑥</sup> 参看第 31/96 号决议。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保加利亚	0.13	圭亚那	0.02
缅甸	0.02	海地	0.02
布隆迪	0.02	洪都拉斯	0.0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0	匈牙利	0.34
加拿大	2.96	冰岛	0.02
佛得角	0.02	印度	0.70
中非帝国	0.02	印度尼西亚	0.14
乍得	0.02	伊朗	0.43
智利	0.09	伊拉克	0.10
中国	5.50	爱尔兰	0.15
哥伦比亚	0.11	以色列	0.24
科摩罗	0.02	意大利	3.30
刚果	0.02	象牙海岸	0.02
哥斯达黎加	0.02	牙买加	0.02
古巴	0.13	日本	8.66
塞浦路斯	0.02	约旦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87	肯尼亚	0.02
民主柬埔寨	0.02	科威特	0.16
民主也门	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2
丹麦	0.63	黎巴嫩	0.0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莱索托	0.02
厄瓜多尔	0.02	利比里亚	0.02
埃及	0.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7
萨尔瓦多	0.02	卢森堡	0.04
赤道几内亚	0.02	马达加斯加	0.02
埃塞俄比亚	0.02	马拉维	0.02
斐济	0.02	马来西亚	0.09
芬兰	0.41	马尔代夫	0.02
法国	5.66	马里	0.02
加蓬	0.02	马耳他	0.02
冈比亚	0.02	毛里塔尼亚	0.0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5	毛里求斯	0.0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74	墨西哥	0.78
加纳	0.02	蒙古	0.02
希腊	0.39	摩洛哥	0.05
格林纳达	0.02	莫桑比克	0.02
危地马拉	0.02	尼泊尔	0.02
几内亚	0.02	荷兰	1.38
几内亚比绍	0.02	新西兰	0.28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尼加拉瓜	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4
尼日尔	0.0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2
尼日利亚	0.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2
挪威	0.13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阿曼	0.02	上沃尔特	0.02
巴基斯坦	0.06	乌拉圭	0.04
巴拿马	0.02	委内瑞拉	0.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2	也门	0.02
巴拉圭	0.02	南斯拉夫	0.38
秘鲁	0.06	扎伊尔	0.02
菲律宾	0.10	赞比亚	0.02
波兰	1.40		100.00
葡萄牙	0.20		
卡塔尔	0.02		
罗马尼亚	0.26		
卢旺达	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2		
沙特阿拉伯	0.24		
塞内加尔	0.02		
塞拉利昂	0.02		
新加坡	0.08		
索马里	0.02		
南非	0.40		
西班牙	1.53		
斯里兰卡	0.02		
苏丹	0.02		
苏里南	0.02		
斯威士兰	0.02		
瑞典	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		
泰国	0.10		
多哥	0.0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		
突尼斯	0.02		
土耳其	0.30		
乌干达	0.0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3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8		

(b) 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的例外情况, 上述(a)分段内的分摊比额表应由会费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加以审查,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c) 会费委员会应根据以下各点制订未来的分摊比额表:

- (一) 它的报告所载的准则;<sup>⑤</sup>
- (二) 本决议 A 部分所载的其他准则;
- (三)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差距;
- (四)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
- (五)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内就议程项目 100 所作的辩论, 特别是对个别会费分摊率大幅度增加所表示的关切;

(d)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 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 斟酌情形, 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七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e) 就一九七五年来说, 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莫桑比克, 以及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十一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31/11) 和 A/31/11/Add.1。

月十二日和十二月四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科摩罗和苏里南,各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f) 就一九七六年来说,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科摩罗和苏里南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二的数额;

(g) 这六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第二节,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 B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 C (XXX) 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以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h) 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一九七七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2
列支敦士登.....	0.02
摩纳哥.....	0.02
大韩民国.....	0.13
圣马力诺.....	0.02
瑞士.....	0.96
汤加.....	0.02

应请以下国家为下开机构缴款:

(一)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二)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三) 亚洲及远东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四)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i) 虽有上文(h)分段所开列的各种活动,并考虑到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9 条的规定,上述非会员国以及下列国家也应按照本决议所订的比率缴付其所参加的其它活动或会议的费用:

非会员国	百分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瑙鲁.....	0.02	0.02
西萨摩亚.....	0.02	0.0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96. 扩大会费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

大会，

已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 号决议第 7 段内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增加成员五人，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修正如下，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一五八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XI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XXV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1(XXX)号等决议，

1.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3351(XXIX)号决议设立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 32 号》(A/31/32)。

2. 核可该报告附件一内提出的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

3. 注意到该报告附件二内提出的一九七八年暂定会议日历；<sup>⑥</sup>

4. 重申一般原则，即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的机构应计划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但下述情况除外：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可按照其议事规则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届会议；

(b) 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日内瓦举行；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可在纽约总部及日内瓦轮流举行，但以不违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的规定为限；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夏季常会可在日内瓦举行，但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闭会；

(e) 除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其他职司委员会应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除非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可使工作方案得到更合理的安排，但此种决定不妨碍以后决定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常会，以及各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如经有关委员会决定，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但就各该委员会的常会而言，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年的常会应在总部举行，如在任何一年内需要举行的会议不只一届，则可接受任何一个参加组织的邀请，在该参加组织的总部举行其他的会议；

5. 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并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支出时，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sup>⑥</sup>按照大会第 3491(XXX)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与方案预算周期一致的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日历草案，请它核定。

6. 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草案时, 顾到下列各项原则:

(a) 大会核定的两年期会议日历应为有关期间的会议方案的准绳;

(b) 联合国举行的一切会议不应超过大会拨充此项用途的资源;

(c) 大会闭会期间, 在特殊和非常情况下, 可由会议委员会核准更改日历, 但此种更改, 如影响到两年期的下一年, 则须经大会核准;

(d) 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核准不得设立需要额外资源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的特设机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如果尚未照此办理, 应对各自的附属机构作出类似的决定;

(e) 同一机构所举行的各届会议之间应相隔一段充足的时间, 以便各成员国从活动中取得最大的利益, 并有充分的时间, 准备将来的活动。此种间隔时间由有关机构决定;

(f) 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 但是大会核准的关于本原则的例外情况则不在此限;

## 二

1. 注意到它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已采取行动来应用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5 (XXX) 号决议所确定的标准, 并促请所有机构继续努力, 使它们的会议记录合理化;

2. 再次吁请各附属机构考虑对其附属机构应用标准 6, 其中规定对此种机构应停止提供任何种类的会议记录;<sup>①</sup>

3.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得到临时记录和记录定本;

4. 请秘书长在就要求设立新机构的决议草案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时, 具体说明所需提供的会议服务;

<sup>①</sup> A/INF/31/2 和 Corr.1.

5. 重申其决定:<sup>②</sup> 只有用作讨论根据的发言, 经有关机构请求, 并向该机构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 才可以全文照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31/14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sup>③</sup>

2. 赞同委员会打算立即承担其规约<sup>④</sup>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给的职务, 并请它及时提出其结论与建议, 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B

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大会,

回顾曾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2 (XXV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7 (XXIX)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8 (XXX) 号等决议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及时完成此项审查工作的主要部分,

<sup>③</sup> 第 2292 (XXII) 号决议, 附件, (b) 段。

<sup>④</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1/30), 第一部分。

<sup>⑤</sup> 第 3357 (XXIX) 号决议, 附件。



审议了委员会有关此项工作的报告<sup>④</sup>和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名义递交的意见<sup>⑤</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sup>⑥</sup>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章中列出的结论<sup>⑦</sup>

1.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机构，应不断审查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目前是美国的公务员制度——同联合国制度薪津水平之间的关系，但需适当顾及包括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差异在内的一切有关因素；并决定，委员会在任何时间认为必须采取纠正行动时，即应建议大会采取此种行动，或者于两届大会之间迫切需要采取保持性行动以防止联合国薪津与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薪津之间的差异过分扩大时，应立即在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运用范围内，自行采取适当措施；

2. 决定：

(a) 应将等于服务地点调整数五级的数额并入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

(b) 服务地点调整数的基数，应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纽约市 100，改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纽约市 100；

3.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订正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给税率、服务地点调整数率和薪给毛额和净额；

4. 授权对薪津如按订正率计算低于按现行率计算数额的工作人员支付不计养恤金的临时过渡津贴；这种津贴的数额，以及逐步减少和最终消除这种津贴的方式，应由委员会决定；

5. 决定如遇应计养恤金的薪给订正水平少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的原有水平，则应暂时保持该水平，直到订正水平赶上该水平为止；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1/30)，第二部分，和 A/31/30/Add.1。

<sup>⑤</sup>A/31/239。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A/31/8/Add.6 号文件。

6. 决定今后应将按照“基薪或基本工资”计算的各种离职费（解雇赔偿金、回国补助金、积存常年假折付款项和死亡抚恤金）均改为按照“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应计养恤金薪给”计算；

7. 决定取消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现有的受扶养配偶津贴，将现有津贴数额并入订正基薪；

8. 决定将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二级受扶养人的津贴数额增至每年 300 美元；

9.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修正专门人员以上职类有受扶养人和无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回国补助金数额表；

10. 决定：

(a) 将教育补助金规定下的核准偿还费用百分数改订如下：

2 000 美元以下的费用·····	75%
2 001 美元至 3 000 美元间的费用·····	50%
3 001 美元至 4 000 美元间的费用·····	25%

(b) 将在服务地点以外的不供膳宿的教育机关求学的膳宿补助金的数额一律增至 750 美元；

11.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修正解雇赔偿金的条件和数额；

12. 决定：在委员会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津的进一步研究获有结果以前，为了避免在此期间由于把上文第 3 段为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规定的订正工作人员薪给税率应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而使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给的数额有任何减少，现行的工作人员薪给税率仍应作为临时措施继续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13. 核可本决议附件内所载列的为执行上述各项决定而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所作的必要修正；

14. 请秘书长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作必要的相应修改，并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一二. 二的规定，就修改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上述各项决定的生效日期为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

二

1. 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推进其关于国际公务员薪给制度可能进一步改革的研究，并在这一方面要求委员会顾到在其报告<sup>⑥</sup>第229段内表示的意见，就建立一种修订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可行性，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进行研究，以期得出一种可将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与联合国薪给制度之间的“报酬总数”比较的方法，并要求委员会对一切职等完成这种比较，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它所得到的结果；

3. 请委员会参照本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内表示的意见，重新审查：

(a) 特别在退休时，发给各种离职费(例如回国补助金、解雇偿金)的条件，和对应得的这些款项的最高总数确立限额的可能性；

(b) 采用“服务终了”补助金的可能性，特别注意在何种情况下此种补助金的发给可能是正当合理；

(c) 对离国服务工作人员子女中学以后教育给予津贴的必要，特别是给予津贴以补助在工作人员本国以外的国家里的教育费用的必要；

4. 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各项办法，使因公死亡的工作人员的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所领一次总付的最高数额与上面第一节第11段内所核定的解雇偿金表符合一致。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条例三. 二

以下文代替现有条文的第二句：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30号》(A/31/30)，第二部分，和A/31/30/Add.1。

“每一子女每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为承认的教育费用最初2 000美元的百分之七十五，其次1 000美元的百分之五十及再其次1 000美元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总和；但补助金最高额以2 250美元为限。”

条例三. 三

以下文代替(b)款：

“(b)(一) 工作人员的薪给率载列在本条例附件一第1款和第3款内者，其薪给税按照下开税率计算：

应征的薪给总额 (以美元计)	税 率 (百分数)	
	有受扶养配偶或 受扶养子女的工 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 也无受扶养子女 的工作人员
最初 10 000 元……	12.3	17.3
其次 2 000 元……	25	29.7
其次 2 000 元……	28	32.7
其次 2 000 元……	31	35.6
其次 4 000 元……	34	39.5
其次 4 000 元……	37	42.5
其次 4 000 元……	40	45.5
其次 5 000 元……	43	48.5
其次 5 000 元……	46	51.5
其次 5 000 元……	48	53.5
其次 6 000 元……	50	55.5
其次 6 000 元……	52	57.5
其次 6 000 元……	54	59.5
其次 7 000 元……	56	61.5
其次 7 000 元……	58	63.5
其余应征税薪给……	60	64.5

“(二) 工作人员的薪给率根据本条例附件一第7款订定者，其薪给税按照下开税率计算：

应征的薪给总额 (以美元计)	税率 (百分数)
最初 1 000 元……	5
其次 1 000 元……	10
其次 1 000 元……	15
其次 1 000 元……	20
其次 1 000 元……	25
其次 6 000 元……	30
其次 6 000 元……	35
其次 8 000 元……	40
其次 8 000 元……	45
其次 8 000 元……	50
其余应征税薪给……	50

“(三) 秘书长应决定上文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获

的两薪给税表中何者适用于根据本条例附件一第6款订定其薪给率的各类人员。

- “(四) 薪额用美元以外货币订定的工作人员, 其适用此项薪给税率的有关数额, 应按此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通过时与上开美元数目等值的当地货币计算。”

#### 条例三. 四

以下文代替(a)款:

“(a) 依本条例附件一第1款和第3款所定薪给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支领扶养津贴如下:

- “(一) 受扶养的子女每人每年450美元, 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 第一个受扶养子女则不得支领此项津贴,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三. 三第(b)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给税率;
- “(二) 如无受扶养的配偶, 则受扶养的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可领300美元。”

## 附件一

### 薪给表和有关规定

以下文代替现有的第1款全文: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地位相等, 每年支薪99 350美元, 副秘书长每年支薪76 030美元, 助理秘书长每年支薪67 430美元, 但须依工作人员条例三. 三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及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如条件符合, 他们并应支领工作人员一般支领的津贴。”

以下文代替现有的第3款:

“3. 除本附件第6款另有规定外, 主任和特等专员职类以及专门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应按照本附件所裁列的薪给表。”

以下文代替现有的第9款:

“9. 为保持各地办事处生活水平均等起见, 秘书长可用不计养恤金的服务地点调整数以调整本附件第1、第3两款所规定的基薪, 此项调整数依有关办事处的当地生活费用、生活水平以及有关因素与纽约情形比较而定, 无须交纳工作人员薪给税, 其数额载于本附件。”

在附件一末尾添入下列各表: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薪给表, 分列年薪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76 030												
毛额 D	43 872												
净额 S	39 800.65												
助理秘书长	67 430												
毛额 D	40 269.20												
净额 S	36 660.55												
主任 (D-2)	52 650	54 160	55 700	57 300									
毛额 D	33 552	34 276.80	35 002	35 738									
净额 S	30 756.25	31 398	32 038.50	32 686.50									
特等专员 (D-1)	43 890	45 320	46 760	48 190	49 650	51 070	52 450						
毛额 D	29 245	29 960	30 680	31 395	32 112	32 793.60	33 456						
净额 S	26 931.05	27 567.40	28 208.20	28 844.55	29 481.25	30 084.75	30 671.25						
高等专员 (P-5)	38 190	39 340	40 460	41 530	42 600	43 690	44 790	45 890	47 000	48 110			
毛额 D	26 298.80	26 896.80	27 479.20	28 035.60	28 592	29 145	29 695	30 245	30 800	31 355			
净额 S	24 298.35	24 833.10	25 353.90	25 851.45	26 349	26 842.05	27 331.55	27 821.05	28 315	28 808.95			
一等专员 (P-4)	29 940	30 910	31 880	32 860	33 860	34 860	35 850	36 840	37 880	38 930	39 980	40 980	
毛额 D	21 755.80	22 308.70	22 861.60	23 420.20	23 964.40	24 504.40	25 039	25 573.60	26 135.20	26 683.60	27 229.60	27 749.60	
净额 S	20 209.10	20 708.65	21 208.20	21 712.90	22 202.10	22 687.10	23 167.25	23 647.40	24 151.80	24 642.45	25 130.70	25 595.70	
二等专员 (P-3)	23 910	24 760	25 620	26 460	27 300	28 170	29 060	29 940	30 760	31 580	32 400	33 230	34 080
毛额 D	18 193.30	18 706	19 222	19 726	20 230	20 746.90	21 254.20	21 755.80	22 223.20	22 690.60	23 158	23 624.20	24 083.20
净额 S	16 978.25	17 444.20	17 912.90	18 370.70	18 828.50	19 297.55	19 755.90	20 209.10	20 631.40	21 053.70	21 476	21 896.55	22 308.80
助理专员 (P-2)	19 040	19 710	20 390	21 070	21 760	22 440	23 130	23 820	24 530	25 250	25 970		
毛额 D	15 096.40	15 538.60	15 975.70	16 404.10	16 838.80	17 267.20	17 701.90	18 136.60	18 568	19 000	19 432		
净额 S	14 149.20	14 554.55	14 954.25	15 345.25	15 742	16 133	16 529.75	16 926.50	17 318.85	17 711.25	18 103.65		
助理专员 (P-1)	14 300	14 900	15 510	16 120	16 750	17 380	18 020	18 640	19 260	19 860			
毛额 D	11 917	12 331	12 751.90	13 169.20	13 585	14 000.80	14 423.20	14 832.40	15 241.60	15 637.60			
净额 S	11 215.20	11 601.60	11 994.44	12 382.60	12 763.75	13 144.90	13 532.10	13 907.20	14 282.30	14 645.30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薪给率。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薪给率。

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每级数额以美元计)  
(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 增加(生活费用比基准高的地区)

职 等	数 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D	1 810												
	S	1 642												
助理秘书长	D	1 661												
	S	1 512												
主任(D-2)	D	1 384	1 414	1 444	1 474									
	S	1 269	1 295	1 322	1 348									
特等专员(D-1)D	D	1 249	1 272	1 294	1 317	1 339	1 362	1 384						
	S	1 150	1 171	1 190	1 210	1 229	1 249	1 269						
高等专员(P-5)D	D	1 144	1 163	1 181	1 199	1 219	1 236	1 256	1 275	1 294	1 312			
	S	1 057	1 074	1 090	1 106	1 124	1 138	1 156	1 173	1 189	1 206			
一等专员(P-4)D	D	957	979	1 001	1 022	1 046	1 065	1 084	1 103	1 123	1 147	1 170	1 192	
	S	889	909	929	948	969	986	1 003	1 020	1 038	1 059	1 080	1 100	
二等专员(P-3)D	D	803	826	847	867	889	911	934	956	975	993	1 012	1 030	1 050
	S	749	770	789	807	827	847	868	888	905	921	939	955	973
协理专员(P-2)D	D	667	687	705	724	743	762	781	799	818	837	855		
	S	626	643	660	677	695	712	729	746	763	780	797		
助理专员(P-1)D	D	531	549	567	585	603	621	640	656	673	690			
	S	499	516	533	550	567	583	600	615	631	646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 (二) 减少(生活费用比基准低的地区)

职 等	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1 755												
	S												
助理秘书长	1 611												
	S												
主任(D - 2)	1 342	1 371	1 400	1 430									
	S	1 256	1 282	1 307									
特等专员(D - 1)D	1 170	1 198	1 227	1 256	1 284	1 312	1 338						
	S	1 103	1 128	1 154	1 179	1 203	1 227						
高等专员(P - 5)D	1 052	1 076	1 099	1 121	1 144	1 166	1 188	1 210	1 232	1 254			
	S	993	1 014	1 034	1 054	1 074	1 093	1 113	1 133	1 152			
一等专员(P - 4)D	870	892	914	937	959	980	1 002	1 023	1 045	1 067	1 089	1 110	
	S	808	828	848	869	888	907	927	946	966	986	1 005	1 024
二等专员(P - 3)D	728	748	769	789	809	830	850	870	889	908	926	945	963
	S	679	698	717	735	753	772	790	808	825	842	859	876
协理专员(P - 2)D	604	622	639	656	674	691	708	725	743	760	777		
	S	566	582	598	614	630	645	661	677	693	708	724	
助理专员(P - 1)D	477	493	510	527	543	560	577	593	610	626			
	S	449	464	480	495	511	526	541	556	571	586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 附件三

## 解雇偿金

以下文代替现有的附件三:

“解雇的工作人员应依下列规定给予偿金:

“(a) 除下文(b)、(c)和(e)各款和条例九.三(b)款另有规定外,应依照下列办法给予解雇偿金:

服务届满年数	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如须扣除)后的应计养老金薪给的发给月数			
	永久任用	未定任期暂时任用	六个月以上定期的暂时任用	
少于一年.....	不适用	无		
1.....	不适用	1	按未清的任期计算, 每月发给一星期解雇偿金, 但不得少于六星期。	
2.....	3	1		
3.....	3	2		
4.....	4	3		
5.....	5	4		
6.....	6	5		3
7.....	7	6		5
8.....	8	7		7
9.....	9	9		9
10.....	9.5	9.5		9.5
11.....	10	10	10	
12.....	10.5	10.5	10.5	
13.....	11	11	11	
14.....	11.5	11.5	11.5	
15或以上.....	12	12	12	

“(b) 凡工作人员因健康理由解职者,可领取等于本附件(a)款规定数额的偿金,但须减去该工作人员在应领偿金的月数中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的残废津贴的数额。

“(c) 工作人员因服务成绩不良遭受解雇,或因行为失检,应予惩戒,而受立即撤职以外的免职处分者,秘书长可斟酌情况发给偿金,其数额不得超过本附件(a)款规定的偿金的半数。

“(d) 下列工作人员不发给解雇偿金:

“辞职人员,但业已接到解雇通知,而解雇日期得到双方同意者除外;

“未定任期的暂时任用人员在第一年内被解雇者;

“定期的暂时任用人员,工作至任命状中所规定的任满日期者;

“立即撤职人员;

“弃职人员;

“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退休者。

“(e) 专为会议及其他短期工作或在特派团工作、充任顾问或专家的工作人员及总部以外常设办事处就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如经任用状规定可领解雇偿金者,可按照该项规定发给解雇偿金。”

## 附件四

## 回国补助金

以下文代替本附件的最后一句和补助金数额表：

“补助金的数额应与其服务联合国的年资相称，其比例如下：

离开本国继续 服务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配 偶或受扶养子女者	工作人员离职时既无配 偶又无受扶养子女者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如须扣除)后的应计养老金 薪给的发给数,以星期计)			
1.....	4	3	2
2.....	8	5	4
3.....	10	6	5
4.....	12	7	6
5.....	14	8	7
6.....	16	9	8
7.....	18	10	9
8.....	20	11	10
9.....	22	13	11
10.....	24	14	12
11.....	26	15	13
12或以上.....	28	16	14”

## 31/19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设立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第3538(XXX)号决议，

重申其使本组织财政问题得到永久解决的决心，

考虑到委员会无法及时完成它的报告<sup>⑥</sup>以供各会员国在本届大会中进行适当审议，

1.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以促进本组织财政问题的永久解决；

3. 并请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

4. 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

⑥ 同上,《补编第37号》(A/31/37)。

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1/192. 联合检查组章程<sup>⑦</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设置和继续设置联合检查组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第2150(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60(XX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35A(XXV)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2924 B(XXVII)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sup>⑧</sup>

⑦ 并参看下文第十节B.6,第31/424号决定。

⑧ A/31/75/Add.1和Add.1/Corr.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①</sup>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sup>②</sup> 和联合检查组<sup>③</sup> 就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提出的意见,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sup>④</sup>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上表示的意见,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尽快通知秘书长接受本章程, 并采取适当行动, 利用联合检查组的服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检查组章程》

#### 第 一 章

##### 设 立

##### 第 一 条

1. 联合检查组是依照联合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第2150(XXI)号决议在试验的基础上设置的, 其后又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35 A (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2924 B (XXVII)号决议续设; 大会现决定按照本章程设立联合检查组,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联合检查组(以下简称联检组)的职务、权力和责任见本章程第三章。

2. 联检组应执行与大会、联合国系统中接受本章程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各组织)的主管立法机构有关的任务并对它们负责。联检组应为各组织立法机关的附属机关。

3. 各组织接受本章程, 应由其行政首长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

#### 第 二 章

##### 组 成 和 任 命

##### 第 二 条

1. 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 从国家监督或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号》(A/31/3), 第三章, H节和第七章, C节。

<sup>②</sup>同上, 《补编第38号》(A/31/38)。

<sup>③</sup>参看 A/31/89 和 Add.1。

<sup>④</sup>A/31/325。

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遴选, 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遴选。检查专员以个人身分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 第 三 章

1. 自一九七七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 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 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 编制一份国家名单, 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1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 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 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 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 由大会任命。

3. 本条第1和2款所载的规定应适用于任期届满或辞职或因其他原因离职的检查专员的补缺程序。

#### 第 四 章

1. 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 并可连任一次。为了确保联检组成员具有连贯性起见,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命的检查专员中, 六名检查专员应服务至五年任期届满; 其余检查专员的任期则在三年终了时届满。

2. 受任接替任期未届满的检查专员者, 如前任所余任期不少于三年, 应在所余的任期内任职。否则其任期应为五年。

3. 检查专员如要辞职, 应于六个月前通知联检组主席。

4. 检查专员非经联检组其他成员一致认为其不按本章程的规定执行其职责, 并经大会确认属实, 不得予以停职。

5. 如有出缺情事, 联检组主席应通知秘书长, 以便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主席通知秘书长后, 该职位即成空缺。

#### 第 三 章

##### 职 务、权 力 和 任 责

##### 第 五 条

1. 检查专员应有最广泛的权力调查与服务效率和资金的适当使用有关的一切事项。

2. 检查专员应通过检查和评价提供独立的意见, 以期改善管理和办事方法, 并使各组织之间达到更大的协调。

3. 联检组应确实查明各组织从事的活动是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 而且用以进行这些活动的资源得到最适当的运用。

4. 在不妨碍外部评价仍为适当政府间机构的责任的前提下, 联检组于妥为顾到它本身的其他职责后, 可协助这些机构履行其对方案和活动进行外部评价的职责。联检组也可由其本身主动或应行政首长的请求, 就各组织内部评价的方法提出意见, 定期衡量这些方法, 并对方案和活动作出专案评价。

5. 检查专员可向各组织的主管机关提议改革或作出他们认为必要的建议。但检查专员没有决定权, 也不应干预所检查工作部门的业务。

#### 第六 条

1. 检查专员应单独或组成小组, 对各组织中的任何工作部门进行现场查询和调查, 并可由他们自己决定不经事先通知便进行查询和调查。

2. 检查专员应得到各组织所有各级的充分合作, 包括查阅与他们工作有关的任何特别资料或文件。

3. 检查专员对于他们收到的一切机密资料有保守职业性秘密的义务。

#### 第七 条

检查专员应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 只为各组织的利益着想执行任务。

#### 第八 条

联检组应决定进行查询和调查的标准和程序。

### 第四章

#### 业务方式

#### 第九 条

1. 联检组应负责编制其年度工作方案。编制此项方案时, 除了顾到它本身的意见、经验和检查事项优先次序的评定之外, 还应考虑到各组织主管机构提出的任何要求, 和各组织行政首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同预算管制、调查、协调和评价有关的机构提出的建议。

2. 应将联检组核定的工作方案副本送交秘书长, 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供其参考。秘书长应作出安排, 将它编为联合国文件递送各组织行政首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同预算管制、调查、协调和评价有关的机构。

#### 第十 条

1. 联检组应向大会和其他组织的主管机构提送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

2. 各组织应在其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联检组有关各该组织的工作。

#### 第十一 条

1. 联检组可分发三种文件: 报告、说明和密函。

2. 检查专员应自己署名编写他负责的报告, 在报告中叙述他的调查结果, 并提出对他所注意到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报告要经各检查专员协商后才成为定稿, 以期集思广益, 检查所作的建议。

3. 联检组的报告应包含主要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

4. 处理报告的程序如下:

(a) 联检组应将原件送交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

(b) 关系到一个组织以上的报告的翻译工作应由联检组负责安排; 仅关系到一个组织的报告应由该组织翻译;

(c) 报告收到之后, 应由(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 附加或不附加意见, 立即分发给(各)该组织的成员国;

(d) 如报告仅关系到一个组织, 在收到报告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 应将报告和行政首长关于这项报告的意见递送该组织的主管机构, 以供主管机构下次会议审议。如果是关于联合国的报告, 可能的话, 联检组应说明报告主要是与联合国的那些机构有关, 秘书长分发报告时应考虑到这项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收到所有的报告, 作为参考。咨询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报告发表评论和意见;

(e) 如报告关系到一个以上的组织, 各行政首长应互相协商并尽量协调他们的意见, 这种协商通常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进行。报告连同各行政首长联合发表的意见和就有关其本组织的事项发表的任何意见, 应在收到联检组的报告六个月内提送给各组织的主管机构, 以便有关主管机构于下次会议审议。遇有例外的情况, 协商的期限需要六个月以上, 因而不能在六个月内将意见提送主管机构下次会议, 则应向有关主管机构提送临时说明, 解释延迟的理由, 并订妥提送确定意见的一定日期;

(f) 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将各该组织主管机构对联检组的报告所作的一切决定通知联检组。

5. 说明和密函应送交各行政首长, 由他们决定如何使用。

#### 第十二 条

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保证尽速执行各自的主管机构核定

的联检组建议。各组织的主管机构可检查执行情况,又可要求联检组提出后续报告。联检组又可主动编制这种报告。

## 第五章 服务条件

### 第十三条

为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⑥</sup>的目的,检查专员应享有联合国官员的地位,不应视为联合国工作人员。

### 第十四条

1. 检查专员应领取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主任(D-2)职等第四级的薪给和津贴。

2. 检查专员的赔偿和保险办法应同联合国D-2职等工作人员的赔偿和保险办法一样,包括下列各项:

(a) 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附录D所规定的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

(b) 在职期间死亡或残废赔偿金,或残废津贴,比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关于残废津贴、鳏寡恤金、子女补助金和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的规定对基金参加人给付的各种补助;

(c) 同D-2职等工作人员一样,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办法。

3. 检查专员应享有大会所决定的退休后福利。

4. 检查专员及其受抚养人应享有联合国D-2职等工作人员所享有的一切公务旅行(包括赴任、回籍假和返国)的舱位标准。

5. 检查专员同其任期相同的定期任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一样,享有常年假、病假和回籍假。

### 第十五条

检查专员在任期中不得兼职,也不得在其检查专员任内或离职后三年内被任命为或担任任何组织的职员或顾问。

## 第六章 行政、预算和财务安排

### 第十六条

联检组总部设在日内瓦。

<sup>⑥</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4号,第15页。

### 第十七条

秘书长应向联检组提供所需办公室和有关设施以及行政支助。

### 第十八条

联检组每年从检查专员中互选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主席负责协调联检组该年的工作方案。主席是同各主管机关和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联系的正式渠道;如有需要,应代表联检组出席各组织的会议;并代表联检组执行联检组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九条

1. 联检组应有执行秘书一人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条核定的工作人员。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遴选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同联检组协商后委任;至于执行秘书,则应同联检组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委任。联检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1. 联检组的预算应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秘书长根据联检组的提议,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编制联检组概算。概算应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此项概算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提交大会。在讨论联检组的概算时,应请联检组派代表出席会议。

2. 联检组的开支应由各参加组织协议分担。

## 第七章 其他安排

###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可由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本章程的接受程序相同。

### 第二十二条

各组织如想撤销其对本章程的接受,应于两年前通知秘书长,否则不得撤销。秘书长应将这种通知提请大会注意,并通过有关行政首长提请其他组织的主管机构注意。

31/193. 联合检查组<sup>⑥</sup>

## A

## 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的报告，<sup>⑦</sup> 联合检查组对该报告的意见，<sup>⑧</sup>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段落，<sup>⑨</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8 和第 9 段中的建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B

## 秘书处成员的薪给和服务条件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sup>⑪</sup>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意见，<sup>⑫</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第 3 和第 4 项建议的意见，<sup>⑬</sup>

深信必须再检查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给调查方法和职务分类制度，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局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尽快承担其《规约》<sup>⑭</sup> 第十二条第 1 款所

<sup>⑥</sup> 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6，第 31/424 号决定。

<sup>⑦</sup> A/C.5/1697, A/C.5/31/30。

<sup>⑧</sup> A/31/89/Add.1, 附件。

<sup>⑨</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1/9)，第 89 - 91 段。

<sup>⑩</sup> A/31/417。

<sup>⑪</sup> 见 A/31/137。

<sup>⑫</sup> A/31/137/Add.1, 附件。

<sup>⑬</sup> A/31/137/Add.2。

<sup>⑭</sup> 第 3357 (XXIX) 号决议，附件。

述的职务，特别是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给表的职务，

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响应这项要求，决定提早承担其《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职务，<sup>⑮</sup>

认识到在人事事务的管理方面，与日内瓦的机构和组织保持协调的重要，

鉴于秘书长授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与权力应足以保证该办事处，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妥善管理人事事务以及处理工作人员关系，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十一条(a)款的规定，急速订立据以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服务条件的原则的方法，并根据这个方法及其《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展开一次对日内瓦当地雇用情况的调查，就现况下认为适当的薪给表作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2.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服务条件时，研究最近大大调整该职类工作人员薪给的决定的根据，并且在审议该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今后薪给的调整方法时，在影响到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到这些调整的根据；

3.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执行这些任务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报告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第 29 段中提到的某些方面，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这项报告的联合意见和秘书长对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第 3 和第 4 项建议的意见，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意见；

4.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上半年内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按照一般职务分类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说明，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调查工作；

<sup>⑮</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1/30)，第 337 段。

5. 决定在日内瓦增加薪给的决定所涉一切经费, 应由在执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联合国预算时所节省的经费, 包括裁减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节省的经费来支付, 并请秘书长就可能作出的这种裁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内为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制定职务分类标准, 并根据这些标准, 制定一个职务分类制度, 其中包括职业类别的结构和职位的类别;

7. 敦促秘书长在完成目前对有关因素的审查以及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作了适合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情况的任何临时加薪调整后, 在未收到上文第3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前, 不作任何进一步的临时加薪调整, 并且不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作任何进一步承诺;

8. 重申希望秘书长将充分行使其权力, 确保有关授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和相称权力的行政指示, 获得切实有效执行;

## 二

决定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的健康原因, 工作人员在未经核准的缺勤期间不得支领薪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194.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0(XXIX)号决议, 其中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 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报告, ⑦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⑧

1. 核可秘书长报告⑥第13段(a)所载关于A-2大楼的建议, 并为此授权秘书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进行适当安排;

2. 核可秘书长报告⑥第11、12两段所订并经第13段(b)摘要叙述的分阶段行动计划以及该报告附件一第1至3段的各项规定;

3. 授权秘书长将有关第一阶段的建议及秘书长报告⑥第29至36段和第41段内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29(XXX)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方针,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保证在分阶段行动计划结束时实现秘书长报告⑥第11段所订的目标;

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保证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成就, 不会因为按上文第3段实行第一阶段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6. 并请秘书长每隔一定期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195.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⑨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

⑥ A/10348 和 Corr. 1。

⑦ A/C.5/31/34。

⑧ A/31/452。

⑨ A/C.5/31/22 和 Corr. 1。

会<sup>②</sup>关于扩充联合国总部会议室和改善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报告:

2. 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15、20、22、27、30、33、36、38 和 39 段中的建议, 这些建议在第 40 和 41 段中有扼要说明;

3. 决定对秘书长报告第 3 至 5 段中所概述的关于改建大会堂时可以使用的座位安排办法的各种选择, 推迟采取行动;

4.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 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将最为会员国接受的一项选择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根据这项通知, 着手进行改建大会堂的计划,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19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六年度报告,<sup>①</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②</sup>

### 一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1.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并参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 继续研究养恤金随生活费用的变动而调整的制度, 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 A/31/8/Add.23 号文件。

<sup>②</sup>同上, 《补编第 9 号》(A/31/9) 和 A/31/9/Add.1。

<sup>③</sup>A/31/409。

2. 决定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351(XXIX)号决议第一节核准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应继续有效, 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3. 又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今后的讨论所应遵循的准则之一是, 以任何方式偿付国与国间的生活费用差额的原则只应当酌量顾到, 而不得做到购买力相等的地步, 这样才可以确保新办法不会使会员国目前或将来的经费负担有所增加;

## 二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决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b)(一)、第三十条(b)、第三十四条(c)、第三十四条(d)和第三十五条(d)应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③</sup>附件七中的建议条文予以修正,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但无追溯效力;

## 三

### 接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成员

决定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接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养恤基金的成员,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四

###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 补充数额不得超过十万美元;

## 五

###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④</sup>附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31/9)。

件三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一九七七年度共计 3 129 400 美元(净额),一九七六年度追加费用共计 14 200 美元(净额),但应在一九七七年度人事费项下减少 15 000 美元;

## 六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调整建议研究报告中,不仅应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也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sup>②</sup>第 22 段提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切有关的调查结果和国家税制的一切有关方面;

2. 还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提出调整建议时,应该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sup>②</sup>第 27 段中提到的原则问题和第 28 段提到的其他办法;

## 七

为补偿现有养恤金领取人的养恤金购买力减损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决定授权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一九七七年支付总共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款额,以补偿养恤金领取人因其养恤金在居留国的购买力大大减损而蒙受的损失;在支付这种款项时所依循的准则是:只应对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损失进行补偿,并且这种补偿只适用于养恤金经过这样调整后的数额不超过 P-1 第一级职等专门人员基薪净额百分之五十的情形;联合委员会应就按照本决议规定支出的款项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19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的投资

大会,

忧虑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的长期性投资有 6 亿美元左右,

回顾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跨国公司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在发展中国家所作的投资虽有增加,但为数极少,

1. 请秘书长同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正由本届会议予以扩大,以反映更广泛和更公平的地域分配<sup>①</sup>)协商,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来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2.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198. 任命会费委员会 成员以补缺<sup>②</sup>

### A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

加藤淳平先生,

<sup>①</sup>参看第 31/196 号决议,第二节。

<sup>②</sup>并参看第 31/96 号决议。

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1.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塔列夫·谢比卜先生，

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

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

2.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维尔弗里德·科施奥雷克先生；

3.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及），\* 安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塔列夫·谢比卜先生（伊拉克），\*\*\* 巴博德·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贾菲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维尔弗里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安格斯·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约翰·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戴维·西尔维拉·达慕塔先生（巴西），\* 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

洛斯先生（希腊），\*\*\* 田一农先生（中国）\*\* 和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哥斯达黎加）。\*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199.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以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空缺

大会，

1.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选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

尼赫鲁先生，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2.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选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二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宍户寿雄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曼宁·布朗先生，\*\*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 让·居约先生，\*\* 戴维·蒙塔古先生，\* 尼赫鲁先生，\*\*\*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和宍户寿雄先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20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迈克尔·阿尼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哈克萨尔先生,

\*

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

\*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杜先生(加纳),\*\*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荻原彻先生(日本),\*哈克萨尔先生(印度),\*\*\*罗伯特·汉普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瑟·希利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吉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塔尔先生(巴西),\*让·路易·普利翁先生(法国),\*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和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201.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1.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

2.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奥古斯特·马尔波恩先生,

由于上述任命,大会所选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他们的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成员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奥古斯特·马尔波恩先生(印度尼西亚),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31/202.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sup>②</sup>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6(XXVII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7(XXIX)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审议设立以自愿捐款为经费的工业发展基金,包括运用这项基金的基本准则,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第3362(S-VII)号决议所赞同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①</sup>第五节“体制安排”第72和73段中有关工业发展基金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2(XXX)号决议,其中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①</sup>并参看下文第十节B.6,第31/426号决定。

<sup>②</sup>见A/10112,第四章。

决定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按照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规定经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管理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规定

#### 一. 宗旨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下称基金）的宗旨是增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资源，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力。基金应补充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中为使发展中国家在工业领域中获得迅速和自给自足的增长而提供的援助。

#### 二. 指导原则和职司

1. 基金的使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符合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的规定。

2. 由基金提供经费的各项计划的拟订应以《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基本准则。特别是，基金应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

(a) 参加执行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①</sup>中同工业发展有关的部分；

(b) 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c) 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d) 执行现场项目，尤其是非传统性的项目；

(e) 加强在发展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

(f) 加强目的在于建立和（或）增加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合作的方案；

(g) 加强它的促进性活动；

(h) 加强它的工业资料系统；

<sup>①</sup> 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i) 采取一致行动和特别措施，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

#### 三. 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务

1. 工业发展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应制定基金业务和管理职权范围，并提供一般性政策指示，以保证基金的资源按照基金的宗旨获得最切实有效的运用。<sup>②</sup>

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应顺到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取得适当协调的需要，每年编制基金方案，详细说明所要执行的项目和其他活动，提送理事会。同时，执行主任应提出一项计划，其中载有下两年度的资源和支出概算，包括基金的计划支助费用和行政费用，以及转入储备金和从储备金提取的款项。

3. 理事会应核定基金方案，对方案中所包括的活动，加以有效的管制，并按照执行主任的概算，为此种活动分配现有的资源。理事会应为下列主要支出类别批准必要的拨款：

(a) 各项计划活动的支出；

(b) 为各项目应付紧急需要而开列的意外开支限额；

(c) 对联合国其他单位、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的任何拨款。

4. 理事会应在为基金方案活动所分配的资源范围内核定各种项目，并为此种项目分配经费。理事会可以在它所定的限度和类别内将此种权力授予执行主任。

#### 四. 财政安排

1. 基金的经费来源是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方面以捐助者所选定的货币提供的自愿捐款，但其目的应与基金宗旨一致。交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经管的已有自愿捐款将予以合并，作为基金的一部分。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得任意以下列任何方式作出：

(a) 每年认捐或为若干年认捐；

(b)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7.2和7.3条规定作出捐款；

(c) 兼用这两种方法作出捐款。

此外，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7.2和7.3条的规定接受其他捐款。

2. 自愿捐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办理，但大会经理事会建议所核定的修改不在此限。

<sup>②</sup> 参看第31/203号决议，附件。

3.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财务细则管理。

## 31/203.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 一. 序言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20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该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1 段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应为基金的业务管理订定必要的一般性政策指示，本《总则》即遵照该规定订出。

##### 第 一 条 定 义

在本《总则》范围内，应适用下列各项定义：

- (a) “基金”指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 (b) “理事会”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业发展理事会；
- (c) “政府”指参加本基金作为捐助国和(或)受援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
- (d) “秘书长”指联合国秘书长或经他授权代行职责的一名工作人员；
- (e) “执行主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或经他授权代行职责的一名工作人员；
- (f) “财务主任”指联合国的财务主任或由他委派的代表；
- (g) “捐款”指捐给基金的任何捐款，无论出自何处；
- (h) “捐助者”指捐款给基金的任何政府或组织或个人；

(i) “项目文件”指在核定的基础上，说明一个基金项目的目标、活动计划和财务规定的正式文件；

(j) “财政资源”指所有各方提供给基金的资金，包括捐献在内，但不包括受援国政府的相应捐献；

(k) “相应捐献”指受援国政府为支付项目文件中所载的具体服务费用和设备费用而捐给项目的款项；

(l) “财务细则”指《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财务细则》；

(m) “拨款”指执行主任根据这些规则为特定拨款用途承付和支出款项的授权；

(n) “承付义务”指从基金项下拨付以后开支的法律责任；

(o) “支出”指执行主任从基金下为全部或部分清除承付义务而直接付出的款项。

##### 二. 基金的资源

##### 第 二 条 财 政 资 源

基金的资源应来自自愿捐款及《财务细则》内规定的其他来源。

##### 第 三 条 认 捐

1. 各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基金认捐。
2. 自愿捐款可以按照一年一度的方式或若干年的方式认捐。促请各国政府于可能时，用若干年的方式认捐。虽然各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基金承诺捐款，但最好能在认捐会议上进行。
3. 秘书长经理事会要求，应召开认捐会议，由各国政府在会议中宣布对基金的捐款。

##### 第 四 条 资 源 的 管 理

基金的资源应依照《财务细则》的规定取得、授权、管理、使用和处置。

##### 第 五 条 分 帐 户

执行主任可以在基金的范围内，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设置若干分帐户，以充与基金政策、目标和活

动相符合的特定用途。每项分帐户的目标和限度,应明确规定。  
《财务细则》应适用于依照本条规定设置的任何分帐户。

### 三. 基金方案的核定与执行

#### 第六节

#### 理事会和执行主任的职务

1. 理事会应提供一般性政策指示,以保证基金的资源按照基金的宗旨获得最切实、有效的运用。

2. 执行主任应每年向理事会提出基金的下一年度方案。这项方案应按理事会可能提供的指示拟订。向理事会提出的方案活动应有足够的详细资料,并应包括按活动种类开列的支出概算。

3. 执行主任提送的方案提议中应:

- (a) 提供预计基金资源的估计数;
- (b) 提议转入储备金或从储备金提取的款额;
- (c) 指定作为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的数额;
- (d) 说明因此而估计的、可充项目经费的资源。

4. 方案的制订应有伸缩余地,使能对某一财政年度内所要执行的项目作出最后选择。

5. 提出的方案中应附具一个载有未来资源的估计数额及其提议的分配状况的计划。这个计划应包括两年,即订出方案的一年和下一年。

6. 理事会应核定方案并按照大会第 31/202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 段的规定核准拨款。

7. 理事会应切实管制规定的基金各项活动。为这个目的,理事会应确保对基金的个别项目和方案进行有系统的评价。

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应在基金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在连续基础上,拟订必要的计划,以执行理事会所核定的基金方案活动。

9. 任何要求基金援助的政府应向执行主任提送书面请求,提供关于需要援助的种类、希望完成的目标以及预期它能贡献的服务和便利的详细情报。此等政府应提供执行项目的时间表并指明对项目负责的政府机构。

10. 按照第 31/202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4 段的规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应为每一项目编制一份《项目文件》,《项目文件》内应确定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项目完成后

希望采取的贯彻行动也应于确定后载入。在适当情况下,建立这种贯彻行动所根据的基础,也可列为项目的一个适当目标。

11. 《项目文件》中应:

(a) 说明为了成功地执行这个项目所需要的财务、技术、管理和其他资源;

(b) 包括一个工作计划和适用于执行这个项目的任何特别安排;

(c) 载有概算,说明整个项目所涉的经费,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一个关于受援国政府将要提供相应捐献,捐献数额、时间、方式的说明。

如果这个项目预期将需要一个以上的财政年度来执行,则应为每一阶段分别编制概算。

12. 《项目文件》核定后,应由执行主任的代表签字,必要时并由受援国政府的代表签字。核定的《文件》,包括概算和工作计划在內,应为各项有关活动的拨款根据。

13. 对于执行基金方案计划的方案支助和行政服务,应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各单位酌情提供,从基金资源中对此类服务提供的补偿率与开发计划署目前对各执行机构采用的相同。

14. 执行主任应每年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方案所有方面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特别报告,这些报告应着重执行情况报道的概念。

## 31/204.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7B(XXX)号决议内决定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 50 000 美元,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①</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②</sup>

1. 决定国际法院法官年薪的审查下一次应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此后通常每五年进行一次;

2. 又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在进行

<sup>①</sup> A/C.5/31/13.

<sup>②</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 - 26), A/31/8/Add.3 号文件。

此项定期审查的间隔期间, 国际法院的法官除了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五项内规定的年薪以外, 亦可领取临时生活补助费, 这项补助费并不构成上述年薪的一部分, 其数额应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中规定的办法决定;

3. **决定:**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津贴及酬金和支付给法院法官的退休金, 应在定期审查年薪时同时审查, 但不适用临时调整办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205.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

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sup>⑩</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sup>⑪</sup>

2. **重申**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sup>⑫</sup>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sup>⑬</sup>关于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决定;

<sup>⑩</sup>A/C.5/31/10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Corr.1。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第 57-60 段; 以及同上, 《第五委员会, 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⑫</sup>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A/9631), 第 161 页, 项目 73。

<sup>⑬</sup>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2 页, 项目 96, (t) 段。

3. **请** 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上述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206.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订正概算

大会,

**审议了** 由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第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所引起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项决定而提出的订正概算,<sup>⑭</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项订正概算提出的报告,<sup>⑮</sup>

1. **决定** 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预算、财务和行政问题上以较大的灵活性, 其程度应使贸发会议能按照需求对其所有的资源作最佳的利用;

2. **请** 秘书长尽早说明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办公厅的理由, 同时认为灵活地运用贸发会议的资源, 可使这个办公厅获得其所需要的加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sup>⑭</sup>A/C.5/31/49。

<sup>⑮</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 A/31/8/Add.12 号文件。

### 31/207.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间: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9 A (XXX) 号决议核拨的经费 745 813 800 美元, 应增加 38 119 100 美元, 分配如下:

款次	第 3539A (XXX)号决议 核拨的经费		增 加 或 (减 少)	订 正 经 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0 674 800	514 100	21 188 900
	第一编合计	20 674 800	514 100	21 188 9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41 730 600	5 355 800	47 086 400
	第二编合计	41 730 600	5 355 800	47 086 400
第三编. 政治、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8 057 000	103 000	8 160 000
	第三编合计	8 057 000	103 000	8 160 0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济经和社会活动)	1 816 200	1 647 900	3 464 100
5A.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41 728 100	(213 600)	41 514 500
5B.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1 215 500	1 778 300	2 993 800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4 855 800	346 300	15 202 100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15 478 900	(240 400)	15 238 500
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7 979 300	356 900	18 336 200
9.	非洲经济委员会	18 243 000	732 500	18 975 500
10.	西亚经济委员会	8 674 800	1 151 400	9 826 200
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5 211 900	3 237 400	48 449 3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45 157 000	930 100	46 087 100
13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6 078 000	(31 000)	6 047 000
13B.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1 002 500	(45 000)	957 500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4 317 100	44 800	4 361 900
15.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0 092 900	—	20 092 900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509 100	436 300	15 945 400
1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 563 000	(12 000)	1 551 000
	第四编合计	258 923 100	10 119 900	269 043 000
第五编. 人权				
18.	人权	5 943 600	478 400	6 422 000
	第五编合计	5 943 600	478 400	6 422 0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19.	国际法院	5 229 100	(49 400)	5 179 700
	第六编合计	5 229 100	(49 400)	5 179 700
第七编. 法律活动				
20.	法律活动	7 866 500	164 500	8 031 000
	第七编合计	7 866 500	164 500	8 031 000

款次	第 3539A (XXX)号决议 核拨的经费	增 加 或 (减 少)	订 正 经 费	
				(美元)
第八编. 共同事务				
21.	新闻.....	30 619 400	(378 300)	30 241 100
22.	行政、管理和总务.....	128 534 400	7 694 700	136 229 100
23.	会议及图书馆事务.....	107 247 700	1 286 900	108 534 600
	第八编合计	266 401 500	8 603 300	275 004 800
第九编. 特别费				
24.	联合国公债.....	17 297 000	(98 000)	17 199 000
	第九编合计	17 297 000	(98 000)	17 199 000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99 973 100	8 597 800	108 570 900
	第十编合计	99 973 100	8 597 800	108 570 900
第十一编. 基本支出				
26.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13 717 500	4 329 700	18 047 200
	第十一编合计	13 717 500	4 329 700	18 047 200
	总计	745 813 800	38 119 100	783 932 9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 15 款内技术援助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时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核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b) 本两年期研究奖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奖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 否则仍然有效, 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 1 段核拨的经费外, 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为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每年核拨 27 000 美元, 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 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B

##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9B(XXX)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应增加 8 595 000 美元，分配如下：

	第 3539B (XXX)号决议 核定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 正 概 算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01 552 000	8 597 800	110 149 800
第一编合计	101 552 000	8 597 800	110 149 8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9 953 000	235 500	10 188 500
3. 生利事业.....	6 787 300	(238 300)	6 549 000
第二编合计	16 740 300	(2 800)	16 737 500
总计	118 292 300	8 595 000	126 887 300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C

## 一九七七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定一九七七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411 026 000 美元，包括按照大会第 3539A(XXX)号决议为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 372 906 900 美元，和上面决议 A 核定的同两年期额外经费 38 119 1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1 条及第 5.2 条筹措如下：

(a) 大会第 3539B(XXX)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算的半数 8 370 150 美元；

(b) 减去上面的决议 B 所列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的收入概算减少数 2 800 美元；



(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余帐上的 6 256 439 美元扣除 1 607 902 美元以抵充各会员国一九七六年度会费后的结余 4 648 537 美元;

(d) 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新会员国会费 421 284 美元;

(e) 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 B 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七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 向各会员国征收 397 588 829 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59 553 727 美元, 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 该项款额是:

(a) 大会第 3539 B (XXX) 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收收入概算的半数 50 776 000 美元;

(b) 上面的决议 B 所列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收收入概算的增加数 8 597 800 美元;

(c) 工作人员薪给税实际收入超出大会第 3531 B (XXX) 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数额 179 927 美元。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208. 有关一九七六—一九七七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

大会,

### 一 联合国年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年鉴》的报告;①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评论和意见;②
3. 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内的建议;③

### 二 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的报告;④

① A/C.5/31/12.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 - 26), A/31/8/Add.1 号文件。

③ A/C.5/31/14.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评论和意见;⑤

### 三

#### 计算机使用的未来趋势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报告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2. 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⑧
3.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⑨

### 四

#### 行政管理处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根据行政管理处的建

④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 - 26), A/31/8/Add.2 号文件。

⑤ A/C.5/31/3.

⑥ A/31/255.

⑦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和二十七次会议; 以及同上, 《第五委员会, 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up>⑩</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⑪</sup>

2. 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至第 19 段内的意见和建议;<sup>⑫</sup>

## 五

在经常预算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之间建立分摊费用的基本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经常预算和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之间建立分摊费用的基本原则的报告<sup>⑬</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⑭</sup>

2.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内的结论;<sup>⑮</sup>

## 六

日内瓦、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圣地亚哥和  
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日内瓦万国宫的扩建的报告,<sup>⑯</sup>关于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办公房地的报告,<sup>⑰</sup>和关于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的报告;<sup>⑱</sup>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⑲</sup>

## 七

关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订正概算

决定在对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所需软件问题作出

<sup>⑩</sup> A/C.5/31/6。

<sup>⑪</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 A/31/8/Add.5 号文件。

<sup>⑫</sup> A/C.5/31/39 和 Corr.1 和 2。

<sup>⑬</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 A/31/8/Add.10 号文件。

<sup>⑭</sup> A/C.5/31/20。

<sup>⑮</sup> A/C.5/31/41。

<sup>⑯</sup> A/C.5/31/45。

<sup>⑰</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 A/31/8/Add.16 号文件。

任何决定以前, 秘书长应充分考虑另一些适当的全套系统, 包括综合资料系统在内, 并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 八

联合国阿拉伯语文服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语文服务的报告<sup>⑳</sup>并核可该报告第四节内的组织安排;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sup>㉑</sup>

## 九

秘书长的薪酬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薪酬的报告<sup>㉒</sup>第 5、6 和 7 段所载建议;

2. 核可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下增加拨款净额 12 000 美元, 并在第 25 款下增加工作人员薪给税 21 000 美元, 以收入第 1 款下一笔同数的收入抵消;

## 十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范围内, 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所领酬金数额, 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 十一

公务旅行的舱位标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

<sup>⑳</sup> A/C.5/31/60 和 Corr.1。

<sup>㉑</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 A/31/8/Add.26 号文件。

<sup>㉒</sup> 同上, A/31/8/Add.24 号文件。

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联合国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飞机舱位标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②</sup>

2. 决定秘书长将来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8

(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咨询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亦应促请大会注意秘书长提供的资料中任何有关的部分。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 A/C.5/31/5。



九.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A/31/292)...	107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5
31/19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A/31/295) .....	11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6
31/2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347) .....	110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7
31/7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A/31/403) .....	1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17
31/97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1/370) .....	10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8
31/9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31/390) .....	10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9
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1/390) .....	10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9
31/100	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A/31/390) .....	10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1
31/10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1/418) .....	10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2
31/10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31/429) .....	11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2
31/10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A/31/430) .....	12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3

## 3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6 (XXX) 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sup>②</sup> 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sup>①</sup>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见后面第十节 B.7。

<sup>②</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 第二章, D 节。

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5 (XXIX) 号决议的第二节中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和该专题各位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作出的贡献,

相信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就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精心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的良好基础,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315 (XXIX) 号和第 3496 (XXX) 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sup>③</sup>

<sup>③</sup> A/10198 和 Add.1 - 6, 和 A/31/144。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成功与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不论其宪政制度与社会制度如何, 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1. 决定大会第 3496(XXX) 号决议中提到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此项会议;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 号决议, 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 号决议,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送交该会议, 作为基本提案审议;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当是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5.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切关于其工作方法与程序的文件和建议, 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请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

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这一专题的最后一位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分出席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19.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依旧是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决议, 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以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卢加诺召开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④</sup>

欢迎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取得重大的进展, 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注意到外交会议将继续审议特种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以认为造成过度伤害或发生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使用, 并将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规则, 继续寻求达成协议,

1.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 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 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sup>⑤</sup>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sup>⑥</sup> 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⑦</sup>

2. 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

<sup>④</sup> A/31/163 和 Add.1.

<sup>⑤</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一九一五年)。

<sup>⑥</sup> 国际联盟: 《条约汇编》, 第九十四卷, 第 2138 号, 第 65 页。

<sup>⑦</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并使该会议在一九七七年的最后一届会议获得胜利的结束;

4.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召开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七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2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号等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9(XX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继续工作;

3.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31/7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⑦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⑧

注意到自大会通过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1(XXX)号决议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有增加,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1/33)。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⑧A/31/145 和 Add.1。

对于不断发生违反外交法规，特别是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规则情事，表示关切，

认识到应当参照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

认为大会应当在它的各届会议定期审议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问题，

1. 促请还没有加入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

2. 重申为了维持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501(XXX)号决议第4段，就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详细制订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规定，同时适当顾到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提出或补充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4.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参照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和通过秘书长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资料，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作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发展和具体成果；

5.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对于这个问题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的分析性报告，届时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详细制订上述议定书的提议如已获有结果，可供参考，则亦应加以考虑；

6. 决定将标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1/97.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①</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②</sup>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关系中的作用更加重要，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一读，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使其工作安排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问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根据从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负有职责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完成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b) 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参照大会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下次任期内完成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在可能最早的时期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1/10)。

<sup>②</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c) 在优先基础上, 进行拟订关于下列事项的条款草案的工作:

- (一) 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
- (二) 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

(d) 继续它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5.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这个问题的书面评论;

6.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它的工作进度, 并采取最适于迅速完成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7. 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编写和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手册的最新修订本的要求;

8.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 并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参加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请其注意。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31/9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大会,

认识到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的一个方法的价值,

深信制定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都能接受的专案仲裁规则, 将大有助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和谐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在同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广泛协商后拟订出来的,

注意到仲裁规则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sup>①</sup>经过了充分审慎周详的考虑而后通过的,

1. 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 并特别在商业合同中提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尽可能广泛分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②</sup>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和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 及有关委员会年会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调和和统一, 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 将大大地有助于一切国家以平等为基础的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考虑到在调和国际贸易法各项规则时必须顾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第五章, C节。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快将完成其工作方案内许多优先项目的工作，

又注意到根据第 2205(XXI)号和第3108(XXVIII)号决议，当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于当选后次年一月一日就职，其任期于当选任期最后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许多实质工作都在各工作组进行，而工作组通常在委员会召开年度常会以前在一、二月间开会，由于各工作组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发生的空缺要到委员会下一届年度常会才能填补，对委员会的工作引起了不便，

考虑到不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间或表示希望以观察员身分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74 段也表示，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能有机会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益于委员会的工作的，

记得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曾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完成了关于海上载运货物的公约草案<sup>⑥</sup>并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⑦</sup>

4. 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拟订了一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公约草案，并已将这项公约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意见；

5.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其一九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1/15)，第二卷，第 268 段。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四章，C 节。

<sup>⑦</sup>同上，第五章，C 节。

七七年第十届会议时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第二次国际座谈会，并鉴于座谈会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吁请各国政府捐献座谈会经费；

6.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关于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并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合作；

(d) 在审议可由其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时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注意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对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求进一步增加其工作效能；

7.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铭记着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8.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内发现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特定法律问题，将这些问题提请该委员会审议；

9.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其长期方案，在这一方面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提出对于这一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10. 决定：

(a) 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将其任期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将其任期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

(b) 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联合国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开始, 所有当选的成员国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 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c) 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如提出请求, 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31/100. 联合国关于海上 货物运送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⑧</sup>的第四章, 其中载有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条款草案时已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 即修订海上货物运送法时不仅要考虑到法律方面同时还需考虑到经济和航运贸易方面, 在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上应对这些方面给予适当的考虑,<sup>⑨</sup>

深信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

因素, 并深信制定一项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法利益, 消除有关提单的规则和惯例中存在着的不确定和意义不明之处, 并确立货主与运送人平衡分担风险关系的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将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1.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方面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在纽约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审议海上货物运送的问题, 并将会议的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一并送交该会议;

4. 请秘书长:

(a) 将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sup>⑩</sup>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分送各国政府和有关系的国际组织, 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提议;

(b) 于一九七八年内在上面第2段提及的任何地点召开一个适当期间的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c) 安排编制该会议全体会议和该会议可能愿意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过程简要记录;

(d)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e)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 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f)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sup>⑨</sup>TD/B/C.4/153, 附件一。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第四章, C节。

(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g)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

(h) 提请上面(d)到(g)各分段提及的各国和其他与会者注意，最好指派对所审议领域特别胜任的人为其代表；

(i) 向该会议提送：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一切评论和提议；

(二) 可能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系的国际组织收到的工作文件和背景文件，考虑到公约草案的法律、经济和航运贸易各方面；

(三) 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及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提议；

(j) 保证将会议的所有有关文件尽早地散发给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k) 记住海上货物运送的法律、经济和航运贸易方面在该会议上应当得到适当的考虑，安排为会议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31/10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5段中的建议；

2. 决定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 (XXVI)号决议规定，继续进行东道国关系委员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1/26)。

会的工作，以便审查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并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3. 决定将标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10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造成无辜人命的损失，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适当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②</sup>

注意到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4 (XXVI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被迫中止其工作，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至为重要，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

<sup>②</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用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从事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5. 邀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

8.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国家尽速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9. 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着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31/10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 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助于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根据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全世界的自由、正义与和平是与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分不开的，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sup>②</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③</sup>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认识到劫持人质是一种危及无辜人命和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

对这种行为的日益增多，深感忧虑，

回顾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④</sup>第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禁止劫持人质，一九七〇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sup>⑤</sup>，一九七一年《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sup>⑥</sup>，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⑦</sup>，以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谴责空中劫持或干预民用航空旅行的第2645(XXV)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1. 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 要求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任命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3. 要求特设委员会尽早草拟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授权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考虑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同时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见；

<sup>②</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③</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sup>⑤</sup>《美国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第二十二卷，第二编（一九七一年），第1644页。

<sup>⑥</sup>同上，第二十四卷，第一编（一九七三年），第568页。

<sup>⑦</sup>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4. **要求**秘书长给予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时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一切便利，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劫持人质的有关资料，并保证编制和提出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作出一切努力及时提出一份公约草案以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并要求秘书长将该报告送达各会员国；

6. **决定**将标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说，<sup>②</sup> 他已根据上面决议第2段的规定，任命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三十五个由他任命的成员国中的三十三国。

结果，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sup>②</sup> A/31/479。

## 十. 决定

###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A. 选举和任命<sup>①</sup></b>				
31/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A/31/PV.1, 第 40 段)……	3(a)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28
31/302	选举大会主席(A/31/PV.1, 第 44 段)……	4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29
31/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31/PV.2, 第 3 段; A/31/PV.3, 第 16 段)……	5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29
31/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31/PV.3, 第 13 段)……	6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29
31/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31/PV.40, 第 8 段)……	15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29
31/30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A/31/226; A/31/PV.40, 第 10 段)……	22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30
31/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31/PV.55, 第 18 段)……	16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	230
31/308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A/31/134 和 Add.1 - 8, A/31/135 和 Corr.2 和 3; A/31/157 和 Add.1 和 2, A/31/203, A/31/263, A/31/328/Rev.1; A/31/PV.68, 第 15 段)……	2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31
31/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31/365; A/31/PV.84, 第 18 段)……	2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32
31/310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A/31/PV.99, 第 8 段)……	2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32
31/311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1/448; A/31/PV.101, 第 115 段)……	62(b)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3
31/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A/31/PV.101, 第 143 段)……	1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3
31/313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31/PV.101, 第 150 和 151 段)……	2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4
31/31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A/31/453; A/31/PV.106, 第 27 段)……	56(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5

<sup>①</sup>其他各项选举和任命, 见第 31/6 F, 31/23, 31/24, 31/25, 31/59(附注 77), 31/60, 31/103, 31/133, 31/189 B, 31/198 A 和 B, 31/199, 31/200 和 31/201 等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315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A/31/PV.106, 第121段).....	1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5
31/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A/31/464; A/31/PV.107, 第126段).....	60(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5
31/31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31/465; A/31/PV.107, 第128段).....	85(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6
31/318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三个成员(A/31/PV.107, 第131段).....	2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6
31/319	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A/31/471; A/31/PV.107, 第134段).....	10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6

## B. 其他决定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31/401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31/214; A/31/PV.4, 第22段).....	7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237
31/402	通过议程(A/31/250和Add.1; 参看A/31/PV.4; A/31/PV.16, 第2和第3段).....	8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	237
31/417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1/1和Add.1; A/31/PV.105, 第31段).....	1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37
31/418	国际法院的报告(A/31/5; A/31/PV.105, 第34段).....	1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37
31/4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1/3; A/31/PV.107, 第123段).....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7
31/42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第三十一届会议暂时停会问题(A/31/462; A/31/PV.107, 第136段).....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7
	B.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A/31/PV.107, 第138段).....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7

### 2.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1/403	塞浦路斯问题(A/31/322; A/31/PV.61, 第34段).....	118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238
31/404	在法拉卡单方面截引恒河水所引起的局势(A/31/359, 第6段; A/31/PV.80, 第136段).....	12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3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3.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b>				
31/4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A/31/415, 第 56 段; A/31/PV.101, 第 109 段).....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8
	B. 多边供应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同上)	6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9
31/412	联合国特别基金(A/31/367, 第 6 段; A/31/PV.101, 第 114 段).....	6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9
31/413	粮食问题(A/31/443, 第 25 段; A/31/PV.101, 第 137 段)	6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9
31/4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A/31/231/Add.1, 第 27 段; A/31/PV.106, 第 23 段).....	5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9
31/42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31/411, 第 27 段; A/31/PV.106, 第 52 段).....	59(b)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9
31/42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A.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1/335/Add.1, 第 27 段; A/31/PV.106, 第 69 段).....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B. 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同上, 第 70 段).....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C.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有关文件(同上, 第 75 段)	6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31/4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将阿拉伯文作为联合国水源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A/31/338/Add.2, 第 51 段; A/31/PV.106, 第 115 段).....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B.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同上).....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1
	C. 经济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眼前需要(同上).....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1

### 4.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1/4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1/395, 第 41 段; A/31/PV.102, 第 42 段).....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41
31/415	新闻自由(A/31/432, 第 7 段; A/31/PV.102, 第 80 段)...	8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41
31/416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A/31/433, 第 7 段; A/31/PV.102, 第 81 段).....	8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41

### 5.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1/40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圣赫勒拿问题(A/31/362, 第 72 段; A/31/PV.85, 第 88 段).....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图瓦卢问题(同上, 第 89 段).....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2
	C. 直布罗陀问题(同上, 第 90 段).....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2
	D.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同上, 第 91 段).....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3
	E. 皮特凯恩问题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A/31/362, 第 73 段; A/31/PV.85, 第 92 段).....	2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3

## 6.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1/405	人事问题(A/31/358, 第 53 段; A/31/PV.81, 第 17 段)...	102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3
31/40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31/396, 第 17 段; A/31/PV.96, 第 10 段).....	92和3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243
31/423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A/31/468, 第 3 段; A/31/PV.107, 第 17 段).....	9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4	联合检查组(A/31/457, 第 20 段; A/31/PV.107, 第 20 段).....	9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5	联合国办公房地(A/31/450, 第 12 段; A/31/PV.107, 第 24 段).....	9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A/31/469, 第 10 段; A/31/PV.107, 第 83 段).....	92和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1/466, 第 3 段; A/31/PV.107, 第 121 段).....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 7.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1/40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A/31/397, 第 4 段; A/31/PV.97, 第 8 段)...	11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45
31/409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A/31/398, 第 5 段; A/31/PV.97, 第 9 段).....	11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45
31/41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A/31/360, 第 4 段; A/31/PV.97, 第 10 段).....	12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45

## A. 选举和任命

### 31/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任命下列九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象牙海岸、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 31/302. 选举大会主席<sup>②</sup>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选举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为大会主席。

### 31/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sup>②</sup>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该委员会的主席。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主席在第三次全体会议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亨利克·雅罗谢克先生(波兰)；

特别政治委员会：穆基·莫拉波先生(莱索托)；

第二委员会：海梅·巴尔德斯先生(玻利维亚)；

第三委员会：迪特里昂·冯基奥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委员会：汤姆·弗罗尔森先生(挪威)；

第五委员会：阿里·松尼·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六委员会：埃斯特利托·门多萨先生(菲律宾)。

### 31/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sup>②</sup>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选举下列十七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澳大利亚、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日本、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苏丹、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31/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大会第四十次全体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二条的规定，选举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毛里求斯和委内瑞拉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两年，以补圭亚那、意大利、日本、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满时的空缺。

<sup>②</sup>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十七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贝宁、\* 加拿大、\*\* 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求斯、\*\*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30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大会第四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sup>③</sup> 依照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经社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规定，选举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以补阿根廷、法国、海地、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满时的空缺。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 智利、\*\* 哥伦比亚、\*\*\* 丹麦、\*\* 法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巴基斯坦、\*\* 苏丹、\*\*\*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扎伊尔。\*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大会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五条的规定，选举哥伦比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上沃尔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以补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刚果、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利比里亚、墨西哥、罗马尼亚、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任满时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

<sup>③</sup>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 (LX) 号决定。

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308.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依照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74(II)号决议和该决议附件所载、后经大会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1103(XI)号和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第1647(XVI)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的规定，选举下列二十五人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五年：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穆罕默德·贝乔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秘鲁)；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伊曼纽尔·科乔·达齐先生(加纳)；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阿卜杜勒·阿里·埃里安先生(埃及)；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爱德华·哈姆布罗先生(挪威)；

贾戈塔先生(印度)；

弗兰克·恩詹加先生(肯尼亚)；

克里斯托弗·瓦尔特·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斯蒂芬·施韦布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颂蓬·素差立军先生(泰国);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特凡·弗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 31/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大会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sup>④</sup>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举澳大利亚、古巴、法国、危地马拉、象牙海岸、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以补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任满时的空缺。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乍得、\*古巴、\*\*\*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310.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所载,后经一九七三年十二

<sup>④</sup>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LXI)号决定。

月十二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第 8 段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99 号决议第 10 段 (a) 和 (b) 分段修正的规定, 选举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 自一九七七年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天起任期六年,<sup>⑤</sup> 以补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埃及、法国、加纳、圭亚那、日本、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波兰、新加坡、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满时的空缺。

因此,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扎伊尔。\*

\*于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经常年会开幕前一天任满。

\*\*于委员会一九八三年经常年会开幕前一天任满。

### 31/311.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⑥</sup> 里所载的资料。

### 31/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的规定, 选举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中国、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牙买加、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以补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牙买加、黎巴嫩、摩洛哥、菲律宾、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任满时的空缺。

<sup>⑤</sup> 参看第 31/99 号决议, 第 10 段 (a)。

<sup>⑥</sup> A/31/448。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313.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6(XXIX)号决议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选举厄瓜多尔、斐济、格林纳达、伊朗、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为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以补澳大利亚、巴西、乍得、伊朗、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荷兰、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任满时十二个空缺中的十一个空缺。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决定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实现有一个空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和应补未补的一个空缺(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由于上述选举结果,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斐济、\*\*\*法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31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秘书长的任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〇六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⑦</sup> 认可任命加马尼·科里亚先生连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 31/315.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至第 5 段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0 号决议的规定，选举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乍得、芬兰、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以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蓬、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挪威、菲律宾、波兰、瑞士、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任满时的空缺。

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乍得、\*\*\*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1/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sup>⑧</sup> 选举穆斯塔法·卡迈勒·托尔巴先生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

<sup>⑦</sup> A/31/453。

<sup>⑧</sup> A/31/464。

### 31/31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一〇七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sup>⑨</sup>任命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 31/318.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三个成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一〇七次会议决定扩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增加圭亚那、马里和尼日利亚三国。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 31/319. 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主席在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宣布他已任命塞内加尔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成员，以补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退出而产生的空缺。<sup>⑩</sup>

因此，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⑨</sup> A/31/465。

<sup>⑩</sup> A/31/471。

## B. 其他决定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31/401.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  
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来的文。<sup>①</sup>

## 31/402. 通过议程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和十月四日，大会第四次和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②</sup>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sup>③</sup>和议程项目的分配。<sup>④</sup>

## 31/417.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〇五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⑤</sup>

## 31/418. 国际法院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〇五次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sup>⑥</sup>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A/31/214号文件。

<sup>②</sup>同上，议程项目8，A/31/250和Add.1号文件。

<sup>③</sup>A/31/251和Add.1。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卷一。

<sup>④</sup>A/31/252和Add.1。印本见以上第一节。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31/1)和《补编第1A号》(A/31/1/Add.1)。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5号》(A/31/5)。

## 31/4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⑦</sup>第一章和第八章(A节至F节)。

31/42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七  
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  
执行情况

## A

## 第三十一届会议暂时停会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可能召开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以审议议程项目66。

## B

##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一〇七次会议决定大会将于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负责依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sup>⑧</sup>第四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选举该基金理事会的成员，作为大会对议程项目66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如不召开第二期会议，则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

<sup>⑦</sup>同上，《补编第3号》(A/31/3)。

<sup>⑧</sup>第31/177号决议，附件。

## 2.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1/403. 塞浦路斯问题<sup>①</sup>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

### 31/404. 在法拉卡单方面截引恒河河水所引起的局势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第八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sup>③</sup>通过下列案文，以代表大会各成员的共同意见：

“1. 双方申明它们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

<sup>①</sup>参看以上第一节，注7和第2节，第31/12号决议。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8，A/31/322号文件。

<sup>③</sup>同上，议程项目121，A/31/359号文件，第6段。

言》，<sup>④</sup>并在这方面，强调它们作出坚定不移的承诺，在解决争端上适用这些原则，以加强它们的双边关系。

“2. 双方确认局势的迫切性，特别是由于另一个枯水季节快要来临。

“3. 双方同意迫切需要一项解决办法来处理这个局势，为此目的，决定紧急在达卡举行部长级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公平、迅速的解决办法。

“4. 双方申明这种加紧的接触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两国人民的福利，并同意利便创造有利于谈判达成圆满成果的气氛。

“5. 双方保证周详考虑最适当利用联合国系统能力的方法。

“6. 任何一方均可就解决该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④</sup>第2625 (XXV)号决议，附件。

## 3.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1/4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A

####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⑤</sup>决定将下面的决议草案，连同第二委员会就项目60提出的报告里有关部分，<sup>⑥</sup>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大会，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0，A/31/415号文件，第56段。

<sup>⑥</sup>同上，A/31/415号文件，第十一节。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7 (XXIX)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1914 (LVII)号决议，

“又回顾第3327 (XXIX)号决议附件所列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特别是它的创新性质以及提供财政援助和提供各种服务、技术援助、设备和物质以改善人类住区和管理人类生境的能力，

“认识到需要维持基金会的完整性、灵活性和职能，

“希望促成基金会与各非政府组织和适当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更大的合作，实现基金会的目标，

“认识到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3434(XXX)号决议所呼吁, 在各国人民和各会员国中传播消息和动员舆论, 以支持基金会的目标和政策, 至为重要,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改善人类住区的国家行动和区域及国际合作取得了优先地位,

“1. 确认基金会在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实现方面, 能起重大作用;

“2. 请基金会促进区域合作, 改善人类住区;

“3. 又请各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斟酌情形同基金会合作, 以便有效地扩展它的服务、宣传活动和人类住区方案;

“4. 促请各国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 在志愿基础上支持基金会, 使它成为一种改善人类住区更有效的工具, 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实现;

“5. 确认基金会应予适当加强, 使它能充分发挥大会所寄望的作用。”

## B

### 多边供应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②</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边供应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的报告,<sup>③</sup>并注意到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④</sup>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sup>⑤</sup>对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和说明。

<sup>②</sup>A/10225。

<sup>③</sup>E/5852和Add.1。

<sup>④</sup>UNEP/GC/78。

## 31/412. 联合国特别基金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②</sup>注意到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③</sup>

## 31/413. 粮食问题<sup>③</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会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④</sup>注意到委内瑞拉愿意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捐献1 000万美元, 挪威愿意向该基金捐献9 981 851.18美元, 决定由秘书长从联合国特别基金内两国捐款中, 提出这两笔款项, 给这两个捐助国。

## 31/4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sup>②</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③</sup>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第四届贸发会议的评价和结果的报告。<sup>④</sup>

## 31/42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⑤</sup>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186(XX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49(XXIX)号决议, 并审议了联合国开发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2, A/31/367号文件, 第6段。

<sup>③</sup>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1号》(A/31/21)。

<sup>④</sup>参看以上第五节, 第31/122号决议。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1, A/31/443号文件, 第25段。

<sup>⑥</sup>参看以上第五节, 第31/159号决议。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56, A/31/231/Add.1号文件, 第27段。

<sup>⑧</sup>A/31/276。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59, A/31/411号文件, 第27段。

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sup>②</sup>和第二十二届<sup>③</sup>会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321 (XXII)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保持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原有的职务。

### 31/42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④</sup>

(a)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

(b)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使它能够在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c)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七节第 2 段的设想, 继续进行它按照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理事会第 1768 (LIV)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41 (XXIX) 号决议着手进行的合理化和改革工作;

(d) 进一步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大会第 3341 (XXIX)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sup>②</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E/5779)。

<sup>③</sup>同上, 《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 1)。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66, A/31/335/Add. 1, 第 27 段。

<sup>⑤</sup>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31/34), 《补编第 34A 号》(A/31/34/Add. 1) 和《补编第 34B 号》(A/31/34/Add. 2)。

#### B

##### 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⑥</sup> 决定将题为“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sup>⑦</sup> 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 C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有关文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⑧</sup>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设立一个国际能源研究所的可能性的初步研究;<sup>⑨</sup>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国际工业合作联合研究的进度报告;<sup>⑩</sup>

(c)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sup>⑪</sup>

(d)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设立一个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的报告;<sup>⑫</sup>

(e)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技术情报交换网的报告。<sup>⑬</sup>

### 31/4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A

##### 将阿拉伯文作为联合国水源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sup>⑭</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〇六次全

<sup>⑥</sup>决议草案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98 页, 项目 123, (b) 分段。

<sup>⑨</sup>A/31/262。

<sup>⑩</sup>A/31/230。

<sup>⑪</sup>A/31/107 和 Corr. 1 和 2。

<sup>⑫</sup>A/31/147。

<sup>⑬</sup>E/5839。

<sup>⑭</sup>参看以上第四节, 第 31/185 号决议。

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⑩ 回顾题为“参加联合国水源会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第 1982 (LX) 号决议, 决定将阿拉伯文作为联合国水源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

## B

###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⑪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514 (XXX) 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 A/31/338/Add.2 号文件, 第 51 段。

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的报告。⑫

## C

### 经济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眼前需要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⑬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眼前需要的报告,⑭ 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177 (LXI) 号决议,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0 (XXX) 号决议的规定,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密切协商, 继续草拟各项提案,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同时要顾到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⑬ E/5838 和 Corr.1 和 Add.1.

⑭ E/5843.

## 4.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 31/4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会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⑮ 考虑到第三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在项目 12 下提出的标题为“保护由于政治意见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人”⑯ 和“保护因参加争取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⑰ 的两项决议草案, 但由于时间不够, 不能详细审议这两项决议草案, 因此决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 继续审议这两项决议草案。

⑮《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 A/31/395 号文件, 第 41 段。

⑯ 同上, 第 24 段。

⑰ 同上, 第 27 段。

### 31/415. 新闻自由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会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因时间不够, 不能审议题为“新闻自由”的项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⑱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予以适当优先审议。

### 31/416.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 公约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会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因时间不够, 不能审议题为“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项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⑲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予以适当优先审议。

⑱ 同上, 议程项目 80, A/31/432 号文件, 第 7 段。

⑲ 同上, 议程项目 82, A/31/433 号文件, 第 7 段。

## 5.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 31/40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B

图瓦卢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大会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⑤</sup>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对图瓦卢问题的共同意见：

A

圣赫勒拿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大会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⑤</sup>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对圣赫勒拿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⑥</sup>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的一章，<sup>⑦</sup>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领土人民走上自决的愿望，并实施目的在执行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的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共同意见<sup>⑧</sup>的政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连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构成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加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中所订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方法。大会也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去。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圣赫勒拿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⑤</sup>同上，议程项目25，A/31/362号文件，第72段。

<sup>⑥</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1-1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sup>⑦</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二十章。

<sup>⑧</sup>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号，第149页，项目23。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⑥</sup>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的一章，<sup>⑦</sup>重申图瓦卢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注意到，自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这个前领土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在联合国视察团部分地观察下举行了公民投票之后，<sup>⑧</sup>埃利斯群岛同前领土的分离过程已圆满完成，而图瓦卢这个新的领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并有组织健全的自治机构。大会进一步注意到关于该领土的前途的讨论目前正在进行中，因此敦促管理国继续援助该领土的人民，按照他们的自决权利来实现他们的愿望。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该领土执行《宣言》的最好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直布罗陀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大会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⑤</sup>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对直布罗陀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注意到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十九章。

<sup>⑥</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第 3286(XXIX) 号决议通过后, 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就直布罗陀问题进行并正在进行会谈, 促请两国政府考虑到当前的情况, 立即设法开始进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核准的共同意见所设想的谈判,<sup>⑥</sup>以期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 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 D

###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会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⑦</sup>通过了下列案文, 成为大会成员对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⑧</sup>也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对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的发言,<sup>⑨</sup>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密切合作并继续准备接待另一个视察

<sup>⑥</sup>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9030), 第 134 页, 项目 23。

<sup>⑦</sup>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 第十五章。

<sup>⑧</sup>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 1-4 段; 和同上, 《第四委员会, 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团在适当时候访问该领土。铭记着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充分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大会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参照一九七四年访问该领土的视察团报告里的结论和建议<sup>⑩</sup>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大会也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该领土的最近发展。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人民对其前途意见分歧, 并希望管理国将根据审查结果采取步骤以便消除此种分歧, 同时考虑到管理国负有的责任来决定所应采取的最完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行使其自决权利。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 参照管理国在一九七七年提供的详细情报, 寻求对该领土执行上述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 皮特凯恩问题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会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⑪</sup>决定将皮特凯恩问题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sup>⑩</sup>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 第二十章, 附件, E 节。

<sup>⑪</sup>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5, A/31/362 号文件, 第 73 段。

## 6.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 31/405. 人事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会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依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⑫</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说明<sup>⑬</sup>内所称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

<sup>⑫</sup> 同上, 议程项目 102, A/31/358 号文件, 第 53 段。

<sup>⑬</sup> A/C.5/31/4。

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修正。

### 31/40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sup>⑭</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会第九十六次全体会

<sup>⑭</sup> 参看以上第二节, 第 31/63 号决议。

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① 决定对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非会员国的摊款问题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经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大会第 3371 B (XXX) 号决议修正的条例 5.9 的规定。

### 31/423.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① 决定将题为“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31/424. 联合检查组<sup>①</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②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工作报告<sup>③</sup>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④</sup>

### 31/425. 联合国办公房地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⑤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2, A/31/396 号文件, 第 17 段。

⑦同上, 议程项目 95, A/31/468 号文件, 第 3 段。

⑧参看以上第八节, 第 31/192 号和第 31/193 A 和 B 号决议。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7, A/31/457 号文件, 第 20 段。

⑩ A/C.5/31/1, 附件。

⑪ A/C.5/31/18。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9, A/31/450 号文件, 第 12 段。

(a)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利用联合国系统办公房地 的报告、⑬ 秘书长<sup>⑭</sup>和行政协调委员会<sup>⑮</sup>就此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sup>⑯</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sup>⑰</sup>与此有关的报告。

(b)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⑱</sup>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31/42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sup>⑲</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⑲ 表示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设立问题的说明<sup>⑳</sup>第 14 段内所载秘书长对该基金宗旨的了解。

### 31/4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㉑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㉒</sup>第三章 (I 节和 J 节), 第六章 (D 节) 和第七章 (F 节)。

⑬ 参看 A/9854, A/10279, A/10280。

⑭ A/9854/Add.1, A/10280/Add.1。

⑮ 参看 A/10279/Add.1。

⑯ A/C.5/31/7 和 Corr.1, A/C.5/31/17 和 Corr.1。

⑰《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1-26), A/31/8/Add.4 号文件。

⑱ 参看以上第八节, 第 31/202 号决议。

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2, A/31/469 号文件, 第 10 段。

⑳ A/C.5/31/57。

㉑《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 A/31/466 号文件, 第 3 段。

㉒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1/3)。

## 7.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1/40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①</sup> 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 31/409.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②</sup> 决定将题为“国际经

①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4，A/31/397号文件，第4段。

② 同上，议程项目115，A/31/398号文件，第5段。

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31/41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sup>③</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核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里<sup>④</sup> 所载的下述决定：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大会通过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第31/9号决议。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报告给秘书长的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适当重视。第六委员会回顾它在拟订《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⑤</sup> 和《侵略定义》<sup>⑥</sup> 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目前讨论的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都已经过审查，大会在目前和将来如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势必讨论到这个题目，届时仍需继续审查这些法律问题。”

③ 参看以上第一节，注11，和第三节，第31/9号决议。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4，A/31/360号文件，第4段。

⑤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⑥ 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 附 件 一

###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制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其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	二十七	149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6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24
印度洋专设委员会	二十九，第一卷	26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特七	9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	三十	39
世界裁军会议专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17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二十四	7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	194
审计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175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0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sup>a</sup>	十	33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55
会议委员会	二十九，第二卷	3-4
会费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0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章程起草委员会 <sup>b</sup>	特七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sup>c</sup>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sup>a</sup>由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组成(参看上文第十节 A, 第31/302, 31/303和31/304号决定)。

<sup>b</sup>参看上文第五节, 第31/161号决议。

<sup>c</sup>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置(参看第2106 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31/18和Corr.1), 第3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二十八, 第一卷	26
裁军委员会会议	二十九, 第一卷	30 - 31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134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28
裁军委员会	十四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0 - 231
总务委员会 <sup>d</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4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03
国际法院	三十	xvii
国际法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1 - 232
投资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02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sup>e</sup>	三十	173
和平观察委员会	三十	14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56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107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102 - 103
安全理事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 第二卷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二十四	2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三十	1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设委员会	二十一	71
托管理事会 <sup>f</sup>	二十二, 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十一, 第一卷	1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3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 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二十九, 第一卷	128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sup>g</sup>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一, 第一卷	20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2

<sup>d</sup>参看上文第十节 A, 第 31/302, 31/303 和 31/304 号决定。

<sup>e</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31/37), 第 3 段。

<sup>f</sup>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第 2 段。

<sup>g</sup>参看第 1344(XIII)号决议。

## 附 件 二

### 公 约、宣 言 和 其 他 文 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约……	2826(XXVI)
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 - 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 附件 三

###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卢森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1/301 号决定 228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 28
4. 选举主席.....	第 31/302 号决定 229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31/303 号决定 229
6. 选举副主席.....	第 31/304 号决定 229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 31/401 号决定 237
8. 通过议程.....	第 31/402 号决定 237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第 31/417 号决定 237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31/155 号决议 35
	第 31/17 号决议 70
	第 31/30 号决议 142
	第 31/42 号决议 71
	第 31/43 号决议 71
	第 31/123 号决议 126
	第 31/124 号决议 127
	第 31/125 号决议 128
	第 31/126 号决议 129
	第 31/127 号决议 129
	第 31/180 号决议 104
	第 31/181 号决议 104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31/182 号决议 105
	第 31/183 号决议 106
	第 31/184 号决议 107
	第 31/185 号决议 108
	第 31/186 号决议 108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1/187 号决议	108
	第 31/188 号决议	109
	第 31/414 号决定	241
	第 31/422A 至 C 号决定	240-241
	第 31/427 号决定	244
	第 31/428 号决定	237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31/418 号决定	237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 31/11 号决议	26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31/305 号决定	229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 31/307 号决定	230
1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第 31/60 号决议	29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第 31/315 号决定	235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第 31/312 号决定	233
2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31/309 号决定	232
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31/313 号决定	234
2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第 31/306 号决定	230
23.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第 31/308 号决定	231
24.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第 31/310 号决定	232
	第 31/45 号决议	145
	第 31/46 号决议	145
	第 31/47 号决议	146
	第 31/48 号决议	146
	第 31/49 号决议	147
	第 31/50 号决议	147
	第 31/51 号决议	148
	第 31/52 号决议	149
2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53 号决议	150
	第 31/54 号决议	151
	第 31/55 号决议	152
	第 31/56 号决议	152
	第 31/57 号决议	153
	第 31/58 号决议	154
	第 31/59 号决议	154
	第 31/143 号决议	32
	第 31/144 号决议	34
	第 31/145 号决议	35
	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242-243
26.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 31/1 号决议	14
	第 31/21 号决议	28
	第 31/44 号决议	29
	第 31/104 号决议	31
27. 巴勒斯坦问题	第 31/20 号决议	28
	第 31/318 号决定	236

议程项目		页次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3 号决议	27
29. 中东局势.....	{ 第 31/61 号决议 第 31/62 号决议	29 30
3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 第 31/63 号决议 第 31/407 号决定	30 243
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8 号决议	38
32.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8 号决议	38
33.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1/91 号决议 第 31/92 号决议	52 53
34. 裁减军事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87 号决议	50
35.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64 号决议	40
36.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 31/65 号决议	40
37.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 31/66 号决议	42
3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1/67 号决议	42
3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88 号决议	50
40. 世界裁军会议;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90 号决议	56
41.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第 31/68 号决议	43
4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31/69 号决议	44
43.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70 号决议	44
4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 31/71 号决议	45
45.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 31/72 号决议	46
4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 31/73 号决议	48
47.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第 31/89 号决议	51
4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 31/74 号决议	49
49. 全面彻底裁军.....	{ 第 31/189 A 至 D 号决议 委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 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成员	54-56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50.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90 号决议	52
51. 原子辐射的影响;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0 号决议	59

议程项目		页次
5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 31/6A 至 K 号决议 委派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 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的成员	15-25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 31/15 A 至 E 号决议	60-62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 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 员会的报告.....	第 31/105 号决议	62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06 A 至 D 号决议	63-65
	第 31/2 A 和 B 号决议	69
	第 31/156 号决议	82
	第 31/157 号决议	83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 31/158 号决议	84
	第 31/159 号决议	84
	第 31/419 号决定	239
(a) 贸发会议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d) 认可秘书长的任命.....	第 31/314 号决定	235
	第 31/160 号决议	87
	第 31/161 号决议	88
	第 31/162 号决议	89
	第 31/163 号决议	89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第 31/164 号决议	90
	第 31/202 号决议	203
	第 31/203 号决议	205
	第 31/426 号决定	244
5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 31/107 号决议	72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第 31/171 号决议	94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第 31/165 号决议	90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第 31/420 号决定	239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第 31/166 号决议	91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第 31/170 号决议	93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第 31/167 号决议	92
	第 31/168 号决议	92
	第 31/169 号决议	92
(g) 世界粮食方案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1/108 号决议 73
	第 31/110 号决议 75
	第 31/111 号决议 75
	第 31/112 号决议 76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第 31/113 号决议 76
	第 31/114 号决议 77
	第 31/115 号决议 77
	第 31/116 号决议 78
	第 31/411 A 和 B 号决定 238-239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09 号决议 74
(d) 选举执行主任.....	第 31/316 号决定 235
	第 31/120 号决议 81
61.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第 31/121 号决议 82
	第 31/122 号决议 82
	第 31/413 号决定 239
62. 联合国特别基金	
(a) 理事会的报告.....	第 31/412 号决定 239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1/311 号决定 233
63. 联合国大学.....	第 31/117 号决议 79
	第 31/118 号决议 80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72 号决议 95
	第 31/173 号决议 95
65.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修订.....	第 31/174 号决议 96
	第 31/14 号决议 70
	第 31/175 号决议 97
6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31/176 号决议 98
	第 31/177 号决议 98
	第 31/178 号决议 100
	第 31/421 A 至 C 号决定 240
	第 31/429 A 和 B 号决定 237
(a)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7.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19 号决议 80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第 31/179 号决议 102
6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 31/78 号决议 120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77 号决议 119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81 号决议 121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79 号决议 120

议程项目		页次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第 31/80 号决议	121
70.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第 31/33 号决议	112
71. 人权与科学与技术发展.....	第 31/128 号决议	130
72.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82 号决议	122
	第 31/83 号决议	123
	第 31/84 号决议	123
73.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29 号决议	131
	第 31/130 号决议	131
	第 31/131 号决议	132
7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31/132 号决议	132
	第 31/85 号决议	125
75.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33 号决议	133
	第 31/134 号决议	134
	第 31/135 号决议	135
	第 31/136 号决议	136
	第 31/137 号决议	137
	委派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的成员	134
7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34 号决议	113
77.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 31/138 号决议	137
7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31/35 号决议	114
7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36 号决议	115
	第 31/37 号决议	115
80. 新闻自由.....	第 31/38 号决议	116
	第 31/415 号决定	241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8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86 号决议	125
82.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第 31/416 号决定	241
83.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第 31/39 号决议	117
	第 31/40 号决议	118
	第 31/41 号决议	118
8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1/29 号决议	142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告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纳米比亚问题.....	第 31/146 号决议	156
	第 31/147 号决议	158
	第 31/148 号决议	159
	第 31/149 号决议	160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1/150 号决议 161
	第 31/152 号决议 163
	第 31/153 号决议 163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51 号决议 162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 31/317 号决定 236
86. 南罗得西亚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54 A 和 B 号决议 164-165
87.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7 号决议 140
8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31/30 号决议 14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31 号决议 144
9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32 号决议 144
9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22 A 至 J 号决议 172-174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92.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31/202 号决议 203
	第 31/203 号决议 205
	第 31/204 号决议 206
	第 31/205 号决议 207
	第 31/206 号决议 207
	第 31/207 A 至 C 号决议 207-210
	第 31/208 号决议 211
	第 31/426 号决定 244
93. 中期计划.....	第 31/93 号决议 177
(a) 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和一九七七年订正计划	
(b) 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9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91 号决议 194
95.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第 31/423 号决定 244

议程项目		页次
9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94 A 至 C 号决议	179
97. 联合检查组.....	{ 第 31/192 号决议 第 31/193 A 和 B 号决议 第 31/424 号决定	194 198 244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b)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9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40 号决议	185
99. 联合国办公房地.....	第 31/195 号决议	199
(a) 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办公房地.....	第 31/425 号决定	244
(b)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94 号决议	199
10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1/95 A 和 B 号决议 第 31/96 号决议	180-181 185
101.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 31/23 号决议	174
(b) 会费委员会.....	第 31/198 A 和 B 号决议	201-202
(c) 审计委员会.....	第 31/24 号决议	175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第 31/199 号决议	202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 31/25 号决议	175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 31/200 号决议	202
(g)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第 31/201 号决议	203
102. 人事问题.....	{ 第 31/26 号决议 第 31/27 号决议 第 31/405 号决定	175 176 243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41 A 和 B 号决议	186
10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1/196 号决议 第 31/197 号决议	200 201
105.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5 A 至 D 号决议	169-171
10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31/97 号决议	218
107.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全权代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8 号决议	215
10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 31/98 号决议 第 31/99 号决议 第 31/100 号决议	219 219 221
10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1/101 号决议 第 31/319 号决定	222 236
1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28 号决议	217
111.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19 号决议	216
112.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1/76 号决议	217



议程项目	页次
113.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1/102 号决议 222
114.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31/408 号决定 245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15.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第 31/409 号决定 245
1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	第 31/75 号决议 49
117. 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第 31/142 号决议 31
118. 塞浦路斯问题.....	{ 第 31/12 号决议 26 第 31/403 号决定 238
119. 给予英联邦秘书处联合国观察员身分.....	第 31/3 号决议 14
120.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	第 31/139 号决议 137
121. 在法拉卡单方面截引恒河水所引起的局势.....	第 31/404 号决定 238
12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 31/4 号决议 14
12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 第 31/103 号决议 委派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 约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223
124.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 第 31/9 号决议 39 第 31/410 号决定 245



## 附件四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一个星号表示记录表决，两个星号表示唱名表决。只有记录表决和唱名表决才有个别的表决结果。这种结果载于有关的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 B/A. 27)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1/1	接纳塞舌尔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6	第一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4
31/2	对大会第 2904(XXVII)号决议所修正的大 会第 1995(XIX)号决议的修正					
	决议 A……	56	第十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69
	决议 B……	5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9
31/3	给予美联邦秘书处以联合国观察员身分…	119	第三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14
31/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22	第三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02-1-28*	14
31/5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05	第四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69
	决议 B……	10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12-2-0*	169
	决议 C……	105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3-2-12*	169
	决议 D……	105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2-2-12*	171
31/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决议 A……	52	第四十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34-0-1**	15
	决议 B……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5
	决议 C……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6
	决议 D……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10-8-20*	16
	决议 E……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91-20-28*	17
	决议 F……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28-0-12*	17
	决议 G……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33-0-8*	18
	决议 H……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10-6-24*	19

\*记录表决。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决议 I.....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08-11-12	20
	决议 J.....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05-8-27*	21
	决议 K.....	52	第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124-0-16*	25
31/7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87	第五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	93-9-19*	140
31/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1 和 32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38
31/9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124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88-2-31*	39
31/10	原子辐射的影响.....	51	第五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59
31/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六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26
31/12	塞浦路斯问题.....	118	第六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94-1-27*	26
31/1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8	第六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27
31/14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66	第七十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99-0-30*	70
31/1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决议 A.....	53	第七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5-0-2	60
	决议 B.....	53	第七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0
	决议 C.....	53	第七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1
	决议 D.....	53	第七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8-2-2*	61
	决议 E.....	53	第七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8-2-3*	62
31/16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3	第七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8
	决议 B.....	3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8
31/1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12	第七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0
3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107	第七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5
31/19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111	第七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6
31/20	巴勒斯坦问题.....	27	第七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0-16-30*	28
31/21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6	第八十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4-1-3**	28
31/2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2
	决议 B.....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2
	决议 C.....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3
	决议 D.....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3
	决议 E.....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3
	决议 F.....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3
	决议 G.....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决议 H.....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决议 I.....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决议 J.....	91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1/2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 空缺.....	101(a)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4
31/24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01(c)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5
31/25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101(e)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5
31/26	秘书处的组成.....	102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2-0-5	175
31/27	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	102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6
31/2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110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7
31/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84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4-0-3*	142
31/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88 和 12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0-0-5*	142
31/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89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4
31/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 便利.....	90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4
31/3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 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 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70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97-11-28*	112
31/3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 权的重要性.....	76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9-4-24*	113
3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78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
31/36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 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	78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7-9-8	115
31/37	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79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
31/3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 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79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
31/3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83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7
31/40	保护和归还艺术品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 文化价值的一部分工作.....	83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12	118
31/41	第二届世界黑人和非洲人艺术和文化节.....	83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
31/4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71
31/43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71
31/44	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6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16-0-1*	29
31/45	西部撒哈拉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5
31/46	所罗门群岛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5
31/47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6
31/48	托克劳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6
31/49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02-1-32*	147
31/50	伯利兹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15-8-15**	147
31/51	新赫布里底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1/52	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49
31/53	帝汶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68-20-49*	150
31/5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1
31/55	美属萨摩亚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2
31/56	文莱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20-0-14*	152
31/5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53
31/58	关岛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61-22-42*	154
31/59	法属索马里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117-0-19*	154
31/60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7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		29
31/61	中东局势……………	29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91-11-29**	29
31/62	中东和平会议……………	29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122-2-8**	30
31/6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0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30
31/64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35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0
31/6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36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0
31/66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	37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105-2-27*	42
31/67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9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8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119-0-14*	42
31/68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41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3
31/6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42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44
31/70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	43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132-0-0*	44
31/71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44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130-0-1*	45
31/72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45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96-8-30*	46
31/7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46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91-2-43*	48
31/7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48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120-1-15*	49
31/7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	116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115-2-19*	49
31/7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112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92-0-25*	217
31/7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69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13-1-14*	119
31/7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69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10-2-16*	120
31/7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69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0
31/8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69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99-0-30*	121
31/8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69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1
31/82	《残废者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72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2
31/83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72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3

## 附件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6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1/84	世界社会状况	72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0-0-12*	123
31/8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4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
31/8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状	81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9-0-0	125
31/87	裁减军事预算	34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2-11*	50
31/8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39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06-0-27*	50
31/89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47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95-2-36*	51
31/90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5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31/91	不干涉各国内政	33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99-1-11*	52
31/9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33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95-0-17*	53
31/93	中期计划	93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77
31/9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决议 A	96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79
	决议 B	96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79
	决议 C	96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79
31/9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A	10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2-0-4*	180
	决议 B	10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81
31/96	扩大大会费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	100	第九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85
31/97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06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8
31/9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08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9
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108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9
31/100	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108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1
31/10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09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2
31/10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恨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113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9-27	222
31/10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123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3
31/104	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6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31/10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4	第一〇〇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62
31/10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9-3-4*	63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决议 B .....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4-0-2*	63
	决议 C .....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5-30*	64
	决议 D .....	55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97-3-36*	6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58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2
31/107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3
31/108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4
31/109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5
31/1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5
31/111	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6
31/112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 所需的措施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6
31/113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同推进全世界社区 间合作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7
31/11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7
31/115	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8
31/116	联合国大学 .....	63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79
31/117	在联合国大学内设置不结盟问题讲座 .....	63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0
31/118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	67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0
31/119	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 .....	61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1
31/120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61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2
31/12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61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2
31/122	国际残废者年 .....	12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6
31/123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	12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95-12-25*	127
31/124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加入和 实施 .....	12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8
31/125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 .....	12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9
31/126	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 并确保其人权 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12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9
31/127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71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26-0-8*	130
31/128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	73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1
31/129	青年的作用 .....	73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1
31/130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73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2
31/131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	73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2
31/13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	73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3
31/133	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	75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4
31/13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	75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5
31/135	联合国妇女十年 .....	75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6
31/136	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 .....	75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7
31/1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 己现象和歧视 .....	77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7
31/138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 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 援助 .....	120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1/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98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85
31/14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103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19-11-2*	186
	决议 B.....	103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19-11-2*	186
31/142	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117	第一〇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1
31/14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情况.....	25	第一〇四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21-2-8*	32
31/144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25	第一〇四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32-0-2*	34
31/145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	25	第一〇四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31/146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07-6-12*	156
31/14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19-0-4*	158
31/148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18-0-7*	159
31/149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 采取的行动.....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20-0-7*	160
31/150	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23-0-4*	161
31/15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2
31/152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观察员身分.....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13-0-13*	163
31/15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85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3
31/154	南罗得西亚问题					
	决议 A.....	86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64
	决议 B.....	86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24-0-7*	165
31/15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5
31/156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5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2
31/157	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	5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0-0-7*	83
31/15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5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1-31*	84
31/1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5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4
31/160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 的国家名单.....	57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7
31/16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 起草委员会.....	57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8
31/162	加强工业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	57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9
31/163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新部署.....	57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4-1-27*	89
31/164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57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31/16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借款权力.....	5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0
31/166	联合国志愿人员.....	5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1
31/167	扩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发展中国家内提 供的基本服务.....	5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31/16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31/169	国际儿童年.....	5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2
31/17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5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3
31/17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5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
31/172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64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
31/173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64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1/174	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	65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6
31/175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6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7
31/176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 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6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8
31/177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	6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5-0-19°	98
31/178	大会第 2626 (XXV) 号、第 3202 (S-VI) 号、 第 3281 (XXIX) 号和第 3362 (S-VII) 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	6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8-1-8°	100
31/179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68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2
31/180	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 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4
31/181	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 开发协会的资源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4
31/182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5
31/183	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6
31/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7
31/185	联合国水源会议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8
31/186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 主权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7-2-26**	108
31/187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8
31/188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9
31/189	全面彻底裁军	4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7-10-11°	54
	决议 A	4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5
	决议 B	4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5-0-33°	55
	决议 C	4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6-2-22°	56
	决议 D	49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6
31/190	世界裁军会议	40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4
31/19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94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4
31/192	联合检查组章程	9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8
31/193	联合检查组	9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8
	决议 A	9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9
	决议 B	9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9
31/194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 议设备	99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9
31/195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 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99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9
31/19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 报告	104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
31/19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04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1
31/19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01(b)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1
	决议 A	101(b)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9-12-0	202
	决议 B	101(b)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1/199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以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空缺	101(d)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2
31/20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01(f)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2
31/201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01(g)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3
31/202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92 和 5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3
31/203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92 和 5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5
31/204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	9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4-11-3*	206
31/205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	9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7
31/206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订正概算	9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4-9-8*	207
31/207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 A	9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9-10-1*	207
	决议 B	9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1-0-0*	210
	决议 C	9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9-10-1*	210
31/208	有关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 <sup>a</sup>	9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1
<b>决 定</b>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31/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3(a)	第一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28
31/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一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29
31/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三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29
31/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三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29
31/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	第四十次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29
31/30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22	第四十次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30
31/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第五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		230
31/308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23	第六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31
31/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20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32
31/310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24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32
31/311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2(b)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3
31/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9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3
31/313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21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4
31/31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56(d)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5
31/315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8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5
31/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60(d)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5
31/317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85(d)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6
31/318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三个成员	2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6
31/319	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09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6

\*第 31/208 号决议第一节经记录表决,以 117-10-3 票通过,第三节经记录表决,以 119-10-1 票通过。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B. 其他决定				
31/401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四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237
31/402	通过议程.....	8	第四次和第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和十月四日		237
31/403	塞浦路斯问题.....	118	第六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238
31/404	在法拉卡单方面截引恒河河水所引起的局势.....	121	第八十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38
31/405	人事问题.....	102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3
31/40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圣赫勒拿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2
	B. 图瓦卢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2
	C. 直布罗陀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2
	D.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3
	E. 皮特凯恩问题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	25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43
31/40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92 和 30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243
31/40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114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45
31/409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115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45
31/41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124	第九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45
31/4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8
	B. 多边供应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	60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39
31/412	联合国特别基金.....	62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56-12-64*	239
31/413	粮食问题.....	61	第一〇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41
31/4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41
31/415	新闻自由.....	80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41
31/416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82	第一〇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41
31/417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10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37
31/418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一〇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37
31/4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9
31/42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9(b)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9
31/42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A.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6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 附件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7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B. 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	6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C.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有关文件	66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31/4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将阿拉伯文作为联合国水源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B.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1
	C. 经济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眼前需要……	12	第一〇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1
31/423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95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4	联合检查组……	9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5	联合国办公房地……	99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92 和 57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
31/4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7
31/42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第三十一届会议暂时停会问题……	66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7
	B.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	66	第一〇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7

